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Asia-Pacific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漢人租地對原住民的影響－以南投縣仁愛鄉萬豐村為例

The Impact of Han People's Land Lease on Indigenous People: A
Case Study of Wanfeng Village, Rena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余健智

Chien-Chih Yu

指導教授：劉華宗 博士

Advisor: Hua-Tsung Liu,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November 2020

南華大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漢人租地對原住民的影響—以南投縣仁愛
鄉萬豐村為例

The Impact of Han People's Land Lease on Indigenous
People: A Case Study of Wanfeng Village, Rena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研究生：余健智 余健智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劉華宗

陳若宜

林泰和

指導教授：劉華宗

系主任(所長)：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4 日

謝誌

首先謝謝南華大學給我一個可以盡情揮灑學習的環境與師資，讓我不管在學習上以及撰寫論文的同時，都能順順利利，也謝謝我的夫人在我就學期間照顧我的三個寶貝，讓我無後顧之憂地完成我的學業，過程中雖然跌跌撞撞，慢了一步到達終點，但成功的果園裡，果實依然甜美。特別感謝劉華宗教授的細心指導與貼心的勉勵，常常用鼓勵的方式教導我，讓我在學習的時候，讓壓力轉為助力。更感謝口試委員，讓我的論文能更完整、更有架構性。

特別要感謝貴婦團淑芳老師從毫無頭緒的論文初稿，一直到後期逐漸成形的論文寫作中，不斷的叮嚀我、督促我，在研究所論文寫作的路上，一路指導伴隨。我也要特別感謝貴婦團美芳老師、美玉主任、文欣老師在我就讀研究所有時忙的不可開交的時候，幫我分擔養兒育女的工作，謝謝一起努力打拼的南華班同學們，因為有你們的陪伴，就學的路上增添許多歡樂和許多不同的人生體驗，最後我要大聲跟我老婆說，謝謝妳肯跟著我一起同甘共苦，謝謝妳分擔我的憂愁，未來的日子裡，我們繼續一起為了生活，努力拼搏。

余健智謹誌

2020.11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原住民部落族人租地給漢人現象之研究：以南投縣仁愛鄉萬豐村為例。為達研究目的，首先蒐集並閱讀相關資料及文獻，以建立本研究之理論架構，接者採用文獻分析法及深入訪談法等質性方法進行研究，並針對萬豐部落族人以及來部落租地之漢人的租地現象，編制訪談題目作為研究工具，分別對租地漢人、部落租地族人、受雇於漢人的部落族人進行訪談。

研究發現：

壹、租地現象對於部落族人的影響

一、租地現象對於部落族人之經濟及農業影響更鉅，藉由此研究發現之影響作為未來經濟發展的參考。

二、透過訪談瞭解部落族人租地給漢人的目的，發現租地給漢人行為最大的主因為土地閒置，為使土地更有利用價值及增進經濟效益，部落族人才把地承租給漢人。

三、經研究漢人租地耕作提升部落經濟，並提供部落就業機會。

貳、改變租地模式，開啟新興投資方式

一、轉型高經濟作物，嘗試轉型高經濟作物的種植，對部落經濟發展有非常大的幫助。

二、可以以現有的土地，與投資者共同經營露營開發，並與當地文化工作站或文化藝術者結合合作觀光產業，讓土地利用以另外一種合作方式或契約呈現，不僅讓土地投資報酬率更高，也能讓土地利用有不同的面貌。

三、金主投資土地，地主管理土地，分享土地收成，透過協商使漢人租地投資開發，金主願意讓地主成為管理者，並共同分享收成，而分單純收取租金，不僅可以成為實質的管理者，分享收成之利潤遠比單純收土地租金獲利更高。

關鍵字:原住民、租地、漢人、影響、還我土地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at evaluating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genous landholders and Han-Chinese leaseholders as well as its general economic implications through the case study of Wanfeng village, a Bunun tribe in Renai Township, central Taiwan. To achieve research goals, I first collect and review literature related to the topic in order to build up the overall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the study. Next, I take document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 as my methodological tools, and design interview questionnaires to carry out fieldwork in the village. Participants in this research have various backgrounds, including Han leaseholders, Bunun landholders and Bunun peasants employed by Han leaseholders.

Research Outcomes:

First: The Impact of Land-Leasing on the Village

1. Land-leasing has tremendously reshaped the livelihood of the tribe. The analysis of this impact should serve as a reference point for future economic development.
2. Interviews reveal that the main reason for villagers to rent out their farmland is to generate revenue from the vacant property.
3. The employment of local peasants by Han-Chinese leaseholder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job opportunity for villagers, which boosts the overall economy of the tribe.

Second: Further Suggestions on Different Models and New Ways of Investment

1. High-economic crops are directions worth trying. Potentially, it could benefit the village economy largely.
2. Tourism is an alternative way of collaboration, for example, opening up camping sites with investors or collaborating with local artists. It not only brings about higher return on investment, but also creates more diverse landscapes in terms of land usage.
3. Besides collecting monetary rent, local landholders could take up more important roles for their own sake. While Han-Chinese leaseholders invest the land, landholders could ask to be in charge of the cultivation and share the harvest with the investor. In this case, the profit will be much higher than simply collecting the rent.

Keywords: Indigenous people, leased land, Han people, influence, return my land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7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20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23
第二章 原住民土地利用、經濟狀況與原漢關係之探討	27
第一節 原住民土地利用之相關理論	27
第二節 原住民的經濟狀況	32
第三節 歷史事件與政策改變影響台灣原漢關係	36
第三章 國內外原住民土地政策之探究	41
第一節 澳洲與加拿大原住民土地政策	41
第二節 台灣傳統領域對原住民的意義	44
第三節 我國對於原住民土地政策的目標與方針	46
第四章 漢人租地對原住民影響之訪談分析	49
第一節 受訪者資料與訪談題目設計	49
第二節 漢人至部落租地原因及影響部落經濟結果之分析	5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69
第二節 建議	72

參考文獻..... 73
附錄 訪談稿..... 77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圖.....22



表目錄

表 1-1 與原住民保留土地有關的研究文獻	8
表 1-2 與原住民經濟與部落農業發展有關的研究文獻··	16
表 4-1 受訪者資料表	49
表 4-2 訪談題目一覽表	50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以南投縣仁愛鄉萬豐村部落為研究對象，針對萬豐部落近年來有多數漢人到部落租地耕作現象，筆者希望藉此研究計畫，客觀分析漢人來部落租地以及族人租地給漢人此種現象的利與弊，透過一些訪談計畫，深入瞭解漢人租地行為是否能提升部落經濟或影響部落生活、族人租地給漢人之行為是否會損害原住民族人自身土地權益等等...所產生的相關問題與成效。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約莫 2000 年初，部落裡來了兩三位在族人土地上耕作的陌生臉孔，經過詢問才知道是來部落租地耕作的漢人，一開始不以為意，一直到了最近幾年又發現來部落租地的漢人從 2、3 位到激增至至少 10 位漢人來到部落租地，有些還因此落地生根，這些漢人的孩子也在部落小學裡學習成長，而這些漢人是什麼原因會來部落租地呢？想想部落的族人應該有很好的條件善加利用傳統領域的土地，不過近來都是漢人來部落租地耕作，現象頗異。原住民本為台灣土地原始的主人，在各個階段的不同國家政權統治過後，面對山林地國有化之國家政策，漸漸失去對於土地擁有之權利。最後透過「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在法定的條件之下，再取得由國家設定之各項權利，其中當然包括最核心的所有權。但何謂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近年來的還我土地運動有何訴求？原住民又如何依法土地管理？目前台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分成總則、土地管理、土地開發、利用及保育、林產物管理、附則五大部分。

目前在台灣法令的種種限制加上台灣山區地理環境，致使原住民雖可依法在土地上取得之權利行使，但也處處受到極大之限制，例如：持有的土地都是未開墾山坡地、懸崖、森林地，很難從事較高利潤的生產事業或經濟活動。再來部落的年輕人口流失與高齡化現象，致使部落勞動力不足，產能喪失，年輕人各個往都市發展，人口流失後，有時也會導致繼承原因發生的時候，繼承人根本不清楚繼承財產的狀況甚至不清楚繼承土地之所在，或錯失未辦理繼承登記；導致土地資源之形同放棄。原住民普遍經濟條件先天弱勢，貧窮問題嚴重，我

國政府這幾年為保障並改善原住民生活，特擬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之保留地，係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原住民在法定規範內可以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但是許多部落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卻無從經營或開墾，主要原因為開墾需要大量的成本投入，原住民先天就有經濟上的困頓，再者，就算開墾後種植農作物，也因為缺乏銷售能力，所產出之農作物再透過中盤商、貨運商等額外層層剝削，所得之利潤可能微乎其微，其次多年來原住民年輕人都外流到都市工作，勞動人力下降，部落留下的盡是老人和小孩，使得部落農業難以發展，即出現漢人來部落租地之現象。近幾年來，部落裡此種情況導致有許多漢人來到部落裡租地投資耕種高經濟作物，例如：牛番茄、紅椒、甜椒，這些作物在部落地理天然條件下成功的為漢人帶來超額利潤，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原住民族人只能在漢族投資經營的保留地當漢人的長工，雖然表面上是提供了穩定的工作機會，但好像也失去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實質上的意義，對於部落漢人租地的行為及背後對部落族人產生的經濟效益成為我想要研究的動機。

原住民的祖先是 earliest 來到臺灣開墾、生活的人，數千年來仰賴著這片土地延續生命，大片的山地和森林，原本為他們所擁有，但是這些豐富的山林資源卻引來外來政權覬覦，展開各種強行侵佔的掠奪手段，使得原住民同胞被迫遠離家園，在原本屬於自己的土地上四處搬遷。臺灣歷經多個政權統治，早在明朝、清朝等皇朝統理時，朝廷和原住民的關係建立在「納貢」之上，當時原住民族會固定以貢獻財物的方式，來換取在生存土地上的自治生活，直到清朝推動「開山撫番」政策，開始有漢人入山開墾，逐漸侵入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進行耕種行為。1980 年代以後，臺灣社會面臨許多轉型，其中社會問題的公開化也直接、間接地促成各個地方的社會運動，原住民族群也在這樣的風氣下發起了正名、身份認同運動、保障權益的自覺運動。而「還我土地運動」便是原住民運動重大抗爭事件之一。原住民各族先後於 1988 年、1989 年、1993 年三次示威遊行，為土地的流失、限縮，及土地正義未受正視、土地糾紛不斷的事實表達「為求生存、還我土地」的心聲。到了日據時期，土地掠奪的情況更為嚴重，日本政府以不平等的人權歧視策略，無視原住民應有的財產權，直接把原住民開墾耕作之地當作無主的土地，用「理蕃」作為口號，不僅進入山林侵占自然

資源，還自行劃分領域，以強權和法律將所有原住民族賴以維生、承襲於祖先的土地，一夕之間變成了「國有地」，更為了限制原住民的活動範圍，把部落圍劃設成「蕃人所要地」（也就是後來的「高砂族保留地」）。漸漸地，原住民族失去了自在生活的遼闊山林，喪失土地所有權，自給自足的傳統生活方式備受考驗，像失根的浮萍。當臺灣光復以後，來臺執政的國民政府，直接承接了日本政府在臺的產業，自然也包括全部的土地所有權，而原住民的土地依然統歸國有，原住民頓時失去原有的獵場，在那時的時光背景下也因為土地等種種原因發生了許多衝突事件。原住民族人認為失去了土地也就等於失去了生存權，從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土地獵場到生計難以維持，原住民同胞現今儼然成為社會上的弱勢族群。1966年，修訂了《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宣布原住民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後，如果繼續耕作或自用滿10年，可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然而，第一階段經過申請裁定歸還的原住民保留地，統計面積僅約24公頃，對於人口不斷增加的原住民族來說，曾經失去的土地與歸還的面積相較，落差十分懸殊。隨著族群意識自覺，原住民族人為爭取身分認同及權益保障，1988年「臺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聯盟」成立，以實際的抗爭行動來表達相關訴求，發起一系列的還我土地運動，讓大眾及政府更重視原住民的問題，促使政府再次進行第二回的「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於是，經過了數十年的等待與努力，原住民總算找到了回家的路，擁有生存的尊嚴，畢竟，對於原住民而言，土地不僅止於財產或是生產工具，它還有著許多更深層的意義。考量政策宣導不夠普及，於2014年12月31日截止的「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是政府第三次辦理，也是原住民族最後一次把祖先留下來的土地給守護住的機會。留住這片土地，才能找回自己的根，讓族群文化、精神能永續傳承給下一代（杜韻如，2013）。

原住民族群經濟困境的現況處於經濟弱勢，原住民雖有很高的勞參率，但原住民的失業率較一般民眾為高，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失業人口資料統計，（民國）106年3月原住民失業率分析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失業率由98年9月的8.85%，再逐漸下降至105年3月的3.93%，是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105年各季失業率介於3.93%至4.00%。本次調查失業率4.06%，較105年12月增加0.12個百分點。和全體民眾106年3月失業率的3.78%比較略高0.28個百分點（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

此調查顯示原住民失業率一直都是居高不下。原住民由於成長背景不同，因此到都會區生活之後，與非原住民的生活方式也有差異，而溝通也有困難，導致有的雇主認為原住民與人應對遲鈍的印象，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報告統計，91年5月台灣地區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為31.3萬人，勞動力人數19.9萬人，勞動力參與率63.7%，略低於88年3月及90年3月。其中男性勞參率75.8%，高於女性的51.3%，而不論男、女性勞參率皆明顯高於台灣地區平均水準；就年齡別觀察，原住民15-19歲勞參率26.6%，較同年齡組台灣地區平均值12.4%，高出14個百分點差異最大，應與原住民受教育年限較短及較早進入勞動市場有關。原住民失業率由88年3月7.6%上升至91年5月的8.4%，高於同期台灣地區平均水準的5.0%。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中低程度的失業率遠較高學歷者嚴重，91年5月原住民高中職學歷以下的失業率皆在7.8%以上，較同學歷台灣地區平均4.0-6.5%高出甚多，惟原住民大學以上的失業率1.3%，反較台灣地區平均3.2%為低，顯示受過高等教育原住民的就業狀況與一般民眾並無差異。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服務業所占比率最高，91年5月為49.3%；從事農林漁牧業占20.8%或營造業占13.2%，比率明顯高於一般民眾(台灣地區平均為7.5%及7.7%)，但從事製造業或商業的比率則相對較低，各占14.7%及9.8%（台灣地區平均為27.1%及24.2%）（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在這樣的統計情況下，原住民找工作的時候便偏好於群體性的工作，一方面有同伴一起工作，心情比較愉悅不孤單，另一方面在一個感受到被排擠的環境裡面，有個屬於自己的群體也較有安全感，但出門在外討生活確實事件不容易的事情，所以近年來有許多的年輕人願意返鄉耕作，一來可以運用自己的土地，二來工作也不那麼多的限制一般來說，當然也有條件較好的原住民（如學歷較高、較年輕等）也都選擇遷移到都會區工作，而年紀較大或在都會區找不到工作的原住民則還是會遷回到原鄉居住，畢竟原鄉的競爭較低，生活開銷較小，最起碼還可從事簡單的農業以求溫飽；此外將老人與小孩留在原鄉，成年人出外到都會區工作的比例亦不算低，隔代教養家庭的情況頗高，曾經問過部落耆老對於漢人租地現象有何看法？耆老回答：外地人因為有錢就租地蓋溫室，賺了錢也絕對不會回饋，而我們的現有的資源只有土地，希望政府能讓我們自己的原住民自治化，讓我們各部落之間做一個整合會議。這樣我們才能發展在地產業，是自己的事業才會更認真，而不是一直再幫外來的有錢漢人做事（陳芬苓，2008）。

雖然政府近年來一直推動在地文化產業，許多的原鄉工作者在發展當地文化產業的過程中碰到許多的困難，主要是政府並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的協助，無論是技術上或是發展產業所需要的基本經費都很難獲得政府的資助。因此如今看遍部落族人依然還是只能依靠傳統農業，憑藉著世代所累積下來傳統經驗發展，以自給自足的方式主導農業。自從台灣加入 WTO《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後，回顧加入 WTO 這 10 幾年以來之農業發展情形，市場開放對我農業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農產品進口值大幅增加，糧食自給率下降，農產品出口值雖明顯成長，農產品貿易逆差仍呈現增加趨勢；農業產值呈現增長，農業 GDP 上升，農家所得保持正向成長，但農業勞動力則呈減少且高齡化趨勢。

由於加入 WTO 前後，政府已持續推動產業結構調整措施，改善農業產業體質，加入 WTO 對農業的影響沒有預期大，入會後實際產值，相較入會前預估對農業產值的影響為低，隨著我國 FTA 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進程及加入 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面臨高度自由化的壓力，農業部門必須擴大農業價值鏈概念，以創新思維妥善面對與因應，以維護我國農業之永續發展（周妙芳、韓寶珠，2013）。市場開放對我國農業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在高度自由化的壓力下，政府也積極推動農業轉型，在競爭激烈的國際貿易中，傳統農業必須積極轉型發展，但是這樣的轉型策略儼然又變成部落族人的另一瓶頸，畢竟部落族人深受世代所累積下來傳統經驗及祖先流傳的智慧耕作，一下要接受專業儀器之判讀或某些科學方法論，無疑是直接排擠祖先傳承的生存智慧。所以漢人到部落租地現象，對於在地部落族人在文化、經濟、生活會不會產生影響，成為我首要研究的目的，本研究藉由探討萬豐部落漢人租地相關議題的討論和行動過程，分析部落農業發展的困境及發展部落經濟機會和限制，以提供部落族人振興農業發展經濟計畫之參考。臺灣原住民有著一段遷移的歷史，這段遷移的過程不全然是個人的意願，而是結構性的推力與拉力作用迫使原住民面臨這樣的局面，面對結構性壓迫，感受到面對現實生活的無奈，同時也強烈衝擊著自我認同與自信。在都會區找工作最容易遇到的瓶頸，便是學歷、技術與年齡限制，雖然現已有法律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機會，也有促進雇主僱用的獎勵條款，但是就缺乏人力資本的原住民來說，企業徵才所設定的門檻早已把原住民驅逐在外，當求職一再受挫，對自信心的

打擊也更加嚴重，現在企業界對原住民的歧視問題雖然較以往不嚴重，但問題仍舊存在。部落族人尚需要農事上的技巧和銷售的管道，以現有的東西來提高專業素質，希望可以多元化，而且可以創造經濟。

研究問題包括：本研究藉由探討萬豐部落與漢人到部落租地相關議題的討論和行動過程，分析原住民部落經濟、文化創業的機會和限制，以提供部落再利用政策和實施計畫之參考。綜上所述，本次研究問題與動機包括：

一、漢人以低價租地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產出的超額利潤，部落族人在經濟上是否也因此獲益？抑或是族人不僅失去土地管理使用權外，無從得利，更是雪上加霜？

二、漢人至部落租地生活上對部落族人有何不便？或又有何等影響力，正面的影響力有哪一些，而負面的影響力，這些影響力是否可以改變部落發展的動力或成為部落發展的阻力呢？

三、漢人種植農作物的技術、成本效益、是否可借鏡為往後部落族人發展農業之依據？是農業技術需改進？還是硬體設備？成本該如何計算？漢人對於部落族人傳統農耕有何看法？

四、首先漢人與原住民宗教文化最大的差異在信仰，在觀察這樣複雜多元的宗教變遷現象時，原有的信仰隨著時代變遷有了變化，原住民也會依照自己的認知與思考邏輯，學習異族的文化與生活，並將其納為自己宗教生活的一部分。部落族人最常見的宗教以基督、天主宗教為例，許多台灣原住民的教會不僅在儀禮上結合了傳統文化的特色，在禱告、詩歌與讚美的詠頌上更是以族語來進行，甚至對於耶穌基督的理解，有時也隱含與投射了傳統信仰中的神靈觀念。漢人的宗教信仰大多為道教、佛教或其他教派，而原住民宗教信仰為天主教或基督教，當漢人開工時需要有一些拜拜燒香儀式，而部落族人會願意跟隨漢人一起燒香祭拜嗎？

故本研究目的如下：

一、瞭解漢人至部落租地真正的目的與帶給部落的影響，藉由研究發現作為未來農業發展的參考。

二、透過訪談瞭解部落族人租地給漢人的目的，土地利用成本效益與經濟困境是否成為土地租給漢人最大的主因。

三、漢人租地耕作會不會危害到部落族人經濟抑或會提升部落經濟，漢人租地，部落族人真正的感受如何。

土地是部落族人的根，有土地有命脈，族人有條件在傳統土地上翻轉自己的命運，如何翻轉值得探討研究，以利將來推動部落農業之參考。土地是務農為業族人的最主要的資產，對於部落族人而言，土地有更深的意涵，即是族人的生活、文化、歷史都是起源於土地，過去原住民生活的領域，在歷史的發展下，漸漸失去土地，流離失所，到現在原住民為了守護傳統領域，爭取歷史轉型正義，然而空有傳統領域及土地而又無法有效管理並妥善經營成為部落族人的罩門，未來就算土地轉型正義成功，也將無法成功翻轉族人經濟困境。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本節主要在做漢人近年來至部落租地的現象，是否會危害抑或提升部落的經濟體系，藉此瞭解未來部落族人對於傳統土地的使用與規劃，也深入探討未來可能會面臨的土地問題，進一步研究規劃參考。有關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及探討，近年來受到相當熱絡的討論。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的法規是行政院訂頒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它的法源依據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上開辦法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法令的規定。而政府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的原因是因為原住民人口逐年增加，原來分配給原住民使用的耕地（農地及林地），已經不夠維持基本的生活。政府為了進一步加強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益，將上開辦法提升法律位階，正制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中。本節旨在探討原住民土地、土地政策之相關文獻，筆者搜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以論文名稱及摘要、關鍵詞「原住民土地」、「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原住民土地權」為關鍵字，共搜尋 33 筆相關研究論文。透過此次研究探討原住民族「整體」生存空間和原住民經濟體發展的未來可能性，許多原住民和部落都非常關心這方面的議題並尋找改善的方法，因此在原住民土地研究中有許多的相關文獻，研究者發現在原住民保留土地利用發展與農業經濟相關的文獻中，分成以下 2 類：

壹、與原住民保留土地有關的研究文獻：

表 1-1 與原住民保留土地有關的研究文獻

研究者及出版年份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摘要
于仲誼 2002	原住民土地權利- 兼論台灣當前對原住民土地權利的保障	正式訪談及深度訪談等方式	本文所探討的土地權利是依據『原住民』這樣一個概念而來，定義上結合土地、地權等概念，點出土地問題發生的原因，及全球原住民所面臨的土地問題。
陳宏嘉 2012	臺灣原住民族自治權益之研究—以原住民土地權為例	正式訪談及深度訪談等方式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作為研究方法，先分別就原住民族自治的學術理論基礎、歷史背景、原住民族政策，探究原住民族要求自治的背景因素。
林日龍 2011	從原住民土地流失論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政策之研究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旨在解開捆綁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繩索，就是落實原住民自治的推動，始能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捍衛環境正義的作為。
羅宇軒 2010	交易身分限制對原住民土地價格影響之研究	資料驗證分析	本文旨在探討交易身分限制對原住民保留地價格之影響。然後利用回歸方法建立量化的地價模型。
陳雪芳 2009	消失的原住民土地權以東海岸阿美族個案為例	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主張，政府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並儘速修定其相關子法，確保原住民權益。
林瓊華 1996	臺灣原住民土地產權之演變(1624-1945)	資料驗證分析	本文利用產權制度的理論架構，探討三百多年來臺灣原住民土地產權的演變歷程。

張誌聲 1996	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對當地原住民土地資源利用衝突之研究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目的旨在探討釐清複雜的土地資源利用衝突問題與根源，分析立場間衝突認知差異，以消除認知差異建立客觀的解決策略。
林佳陵 1995	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	資料驗證分析	本論文自法律角度，以歷史年序方式，描繪各統治者對台灣原住民土地採行之政策與法令。
林淑雅 2006	解／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資料驗證分析	台灣原住民族在向國家主張其政治主權地位、主張其土地資源集體權利的往復對話之間，呈現了這樣的多元狀態。
貝傑仁 2017	解開台灣與巴拉圭原住民的雙重壓迫：以原住民的土地權和自治權為中心	資料驗證分析	本文主要論點在於：若一個國家具有殖民與威權統治的過去，原住民則會同時面臨殖民脈絡的支配與威權政權的壓迫。
高明哲 2001	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制度與土地利用關係之研究	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擬自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制度對土地利用影響的角度，對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制度及土地利用問題的改善提出一些看法與建議。
吳麗娟 2018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爭議之探討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本文旨在析論在轉型正義的浪潮下，國內日漸重視原住民族權利的同時，該如何妥善處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議題，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黃鈺哲 2018	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慣習之刑罰界限 -從文化權出發	資料驗證分析	有鑒於原住民族與漢人之文化衝突類型甚多，而回顧原住民族與漢人的衝突歷史，「土地」爭議始終是原住民族與漢人一開始接觸時，導致衝突的最主要原因。

張哲源 2017	原住民族土地共管之理論與實務探討-以花蓮縣銅門及港口部落為例	資料驗證分析	未來各原住民族將可逐步朝向設立自治區域，或是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利內涵成文化等具體作法，對於原住民族之經濟、生活及文化等不同面向進行發展。
葛明麗 2016	這片土地是我們的: 台灣原住民族和政府共同管理的研究	資料驗證分析	本論文還將討論國際原住民族權利制度的出現在台灣制定本國原住民族政策方面發揮的作用。
鄭振源 2014	政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政策與觀光發展之研究及建議-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近年來有關於原住民土地管理、觀光經濟發展相關議題逐漸國內外相關單位所重視，以及相關單位如何針對土地利用政策。
沈世祐 2014	落空的權利—從法律多重製圖觀點看日月潭邵族原住民族土地同意權的實踐	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將探究「同意權」概念在國際法、國內法與行政實踐中的規範生產與運作。
許茹嫻 2012	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利與習慣法物權	資料驗證分析	本文嘗試提供對原住民土地權利保護一個現行法體制內的論證依據。
杜詩韻 2011	原住民生態知識與土地利用關係之研究~以兩個排灣族部落農業與狩獵活動為例。	資料驗證分析	研究透過「傳統生態知識」的概念，來檢視排灣族傳統生態知識與土地利用的關係。
撒丰安·瓦林及那，2018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從「民族土地」的角度，重新思考原住民族土地政策〉。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原保地制度仍未能達成「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的目標，而流於因著身分而有的特殊資本、只在個人身上積累，無法真正回應族群的集體權被尊重的期待。

程明修，2016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空洞化現象。	資料驗證分析	原住民作為台灣土地原始的主人，在接觸各個階段的不同國家政權後，面對山林地國有化之國家政策，而逐漸失去對於土地擁有之權利。
葉秀英，2014	原住民保留地爭議問題之研究 — 以馬西里得部落為例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成立開始營運時未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情形，分析文化園區內目前土地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進而探討如何落實原住民本身在現代教育的灌輸及法令制度的約束之下，對於詮釋自己的傳統土地權利，以面對行政及司法部門爭取土地權利的能力，尚停留在「那是我祖先開墾耕作土地」的單線論述，甚至完全在原住民土地權利屬於國家賞賜而分配的概念上，顯然已經忘記原住民爭取傳統土地權利的正當性。
張邵淪，2018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研究	資料驗證分析	我國原住民族早於殖民前便已於臺灣活動，其從殖民時代至今仍持續受政府政策、社會經濟發展等因素之影響。原住民族生活、文化、經濟等皆仰賴與土地之連結。聯合國於1980年代發表「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認為原住民族之土地以及資源皆須予以承認及尊重，我國後參照宣言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內容與意涵，其中亦於第20條中明示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且揭示我國原住民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以及原住民保留地。

周水峯，2015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議題之探討—以賽德克族靜觀部落為例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依法劃設原住民保留地供原住民使用，以落實憲法照顧少數民族之政策。原住民保留地為原住民族生存之重要根基，更是原住民族命脈延續及文化傳承之基石，在多元族群及多元文化的台灣，原住民保留地是一項歷史悠久的政策，從早年統治者為了避免族群衝突所劃設的土牛界，到現在以保障原住民生計為名所編列的保留地，此一政策歷經許多沿革，至今仍為我國國土政策中極為重要的一部分。
張博鍾，2015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律爭議之探討—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現今跟原住民保留地最有相關的法律仍是那部由 1948 年《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為主幹延續下來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然而令人莞爾的是，這部為了保障原住民生計的命令，不僅保護不了原住民，反而更加速了原住民保留地的大量流失。
賴建杉，2014	誰是繼承人—從「準要存置林野」到「原住民保留地」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以排灣族文化為對照例，將研究個案範圍為定位在坐落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發生於 2012 年至 2014 年間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之「繼承」及「分割繼承」移轉登記資料，採內容分析法藉由問題意識形成編碼類目，透過編碼表轉譯繼承事實的登記資料，將物權變動情形加以分析歸納出現象事實，輔以對地區性執業地政士、土地權利審查委員的焦點團體訪談，提出現象事實的解釋。

鍾一鼎，2013	國有林地治理與原住民保留地之衝突分析：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分析結果為，首先行政部門在資訊不對稱下，對官僚監督不周發生政府失靈，造成復興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或使用未依規定審查，導致原住民土地管理不彰，其次林務局和原民局在官僚本位主義下，是以部門利益為優先，在復興區造林政策產生協調困境。
田詩涵，2014	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政策執行與成效評估--以臺東縣為例	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以台東縣原住民保留地參加「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造林地作為研究範圍，進行獎勵造林政策執行與成效評估。
秋維書，2013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之探討－以石門水庫集水區為例	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探討近年政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擬訂的方向制度與處理措施，以石門水庫處理計畫作為研究區域，利用現行法令規章與政府推動土地政策執行工作與成果來分析。
楊清民，2009	台灣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地上權、所有權及設置土地專業法庭為中心	資料驗證分析	台灣原住民保留地之問題千頭萬緒，針對法律上之疑義，從不同理論、不同角度來看，可能會產生各種不同解釋空間與答案。於實務上，檢察官偵查、法院法官審理涉及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時，如依一般土地來偵查、審理，其處分、判決結果必生違背法令，歸根究底問題即在於如何論述原住民保留地之核心價值。
王重仁，2011	原住民保留地共同所有制之可行性研究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整理學者專家之文獻，探討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實施至今所衍生之問題及其對原住民文化傳承之不利，以相關理論依據為基礎，分析學者專家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產權制度之見解，並以實務上原住民部落共同經營原住民保留地成功之經驗佐證，再加上綜合本研究所

			有受訪者意見之結論，以確立原住民保留地由部落共同所有制對原住民族發展與文化傳承之重要性。
林文和，2008	原住民保留地制度問題之研究-以宜蘭縣為例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依法劃設原住民保留地供原住民使用，以落實憲法照顧少數民族之政策。原住民保留地為原住民族生存之重要根基，更是原住民族命脈延續及文化傳承之基石，在多元族群及多元文化的台灣，原住民保留地是一項歷史悠久的政策，從早年統治者為了避免族群衝突所劃設的土牛界，到現在以保障原住民生計為名所編列的保留地，此一政策歷經許多沿革，至今仍為我國國土政策中極為重要的一部分。
楊依紋，2008	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執行評估之研究-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	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由政策利害關係人之角度，藉政策執行評估理論探討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之執行成果對原住民所造成之影響及成效為何？本研究希冀透過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之政策執行評估，以了解該政策當前對於原住民環境之影響，並據此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資料來源: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研究者自行整理製表。

有關「原住民土地」之相關研究結果，分別由研究主題、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及研究結果進行分析，其結果如下：

一、研究主題：

研究者發現在眾多與原住民土地相關的文獻中，研究主題大致上分成以下幾類：

1.與「原住民土地」或「原住民土地權利的保障」有關的研究文獻（于仲誼，2002；陳宏嘉，2012；林日龍，2011；羅宇軒，2010；陳雪芳，2009）。

2.與「原住民土地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與法令」有關的研究文獻（張誌聲，1996；林淑雅，2006；高明哲，2001；黃鈺哲，2018；鄭振源，2014；杜詩韻，2011；林佳陵，1995）。

3.與「以原住民自治權為中心」、「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利與習慣法物權」有關的研究文獻（貝傑仁，2017；林瓊華，1996；沈世祐，2014；許茹媛，2012）。

4.與「原住民生態知識與土地利用關係之研究」、「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爭議之探討有關的研究文獻」（杜詩韻，2011；葛明麗，2016；吳麗娟，2018）。

二、研究對象：

1.以原住民發展農業經濟為研究對象（于仲誼，2002；陳宏嘉，2012；林日龍，2011；羅宇軒，2010；陳雪芳，2009）。

2.以原住民土地利用之原住民為研究對象（張誌聲，1996；林淑雅，2006；高明哲，2001；黃鈺哲，2018；鄭振源，2014；杜詩韻，2011；林佳陵，1995）。

3.以推動原住民自治權為中心之推動人員為研究對象（江建昌，2001）。

4.以部落菁英及專家為研究對象（杜詩韻，2011；葛明麗，2016；吳麗娟，2018）。

三、研究方法：

1.正式訪談及深度訪談等方式（于仲誼，2002；陳宏嘉，2012）。

2.資料驗證分析（羅宇軒，2010；陳雪芳，2009；林瓊華，1996，林佳陵；1995 林淑雅，2006；貝傑仁，2017；高明哲，2001；黃鈺哲，2018；張哲源，2017；葛明麗，2016；沈世祐，2014；許茹媛，2012；杜詩韻，2011）

3.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林日龍，2011；張誌聲，1996；吳麗娟，2018；鄭振源，2014）。

四、文獻回顧發現：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亦揭示原住民族土地縱為國家所有，國家相關措施仍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則規定原

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人口逐年增加，原來分配給原住民使用的耕地（農地及林地），已經不夠維持基本的生活。（按：《土地法施行法》第七條規定：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因為原來的保留地的地理條件很差，而且經營農業的環境不好，對原住民族「整體」的發展空間，已經構成很大的壓力。為因應整體社會生活品質的提升，原住民有增加土地面積的需求，以發展原住民族經濟。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是針對原來已經有原住民保留地的鄉（鎮、市、區）或花蓮、台東地區的平地原住民所提出的增編，經過勘查確定的土地為增編的實施地區。政府為了辦理增編的工作，訂頒了「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和工作計畫，辦理增編的土地面積有 1 萬 6999 公頃。目前，全台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26.4 萬公頃，佔全台灣國土總面積 7.1%。其中，公有保留地約 14.8 萬公頃、私有保留地約 11.6 萬公頃。

土地是務農為業族人的最主要的資產，對於部落族人而言，土地有更深的意涵，即是族人的生活、文化、歷史都是起源於土地，過去原住民生活的領域，在歷史的發展下，漸漸失去土地，流離失所，到現在原住民為了守護傳統領域，爭取歷史轉型正義。然而漢人到部落租地現象，對於在地部落族人在文化、經濟、生活產生影響，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原住民族人只能在漢族投資經營的保留地當漢人的長工，雖然表面上是提供了穩定的工作機會，但實質上並無法幫助原住民經濟成長反而可能衰退，第二個主要原因可能是政府並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的協助，無論是技術上或是發展產業所需要的基本經費都很難獲得政府的資助。

貳、與原住民經濟與部落農業發展有關的研究文獻：

表 1-2 與原住民經濟與部落農業發展有關的研究文獻

研究者及出版年份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摘要
陳天一，2013	太魯閣國家公園警察權行使與當地原住民經濟活動相互關係之研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目的有四，分別為： 一、分析當地原住民因經濟活動被取締所引發抗爭的原因； 二、審視現有法令的周延性及釐清主管機關的管理態度以作

	究		為執法依據；三、如何兼顧對原住民最小干擾及維持最大和諧的執法方式以完成任務；四、將研究成果做為管理單位政策建議及執法單位執法參考。
蕭喻文，2006	原住民經濟變遷與觀光資源的自治治理－以新光、鎮西堡民宿事業發展為例。	資料驗證分析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早期以山田燒墾、狩獵漁獲為主要生產模式，資本主義經濟生產觀念和資源使用方式的形成，主要來自於政府政策影響下，部落居民先後投入經濟作物栽種與觀光旅遊的發展，然而，在生產活動變遷過程中，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居民內部的團結現象仍然顯著，人際與部落認同的傳統紐帶也依然明顯，並以泰雅傳統 gaga 中的共享觀念，建立部落共用資源自治治理的共同經營規則，規劃出一套觀光與民宿事業的自治治理模式，而這樣的文化模式隱含著以民族認同，維持集體行動與歸屬感的生存策略。
涂香蘭，2002	原住民發展生態旅遊之衝擊與對策之研究－以屏東縣春日鄉部落為例	資料驗證分析	本研究主要目的旨在探討原住民春日鄉部落發展生態旅遊之衝擊與對策之現況、差異、相關及預測情形，並依據研究發現提出建議事宜。
游靜敏，2004	屏東縣泰武鄉原住民發展傳統生態農業之認知與行為意向之研究	資料驗證分析	隨著時代腳步的變遷，農業扮演的角色愈來愈多元，與生態環境和社會文化的互動也愈來愈頻繁。藉由文獻之探討，可知原住民傳統部落在農耕社會生活文化中，在沒有文字、貨幣的社會制度下，運用其智慧與思考，對自然生態的運轉擬定了一套井然有序的社會規範，綿延數千年為何仍可維持自給自足、不虞饋乏的生活，以確保生態機制正常運轉。

吳姿儀，1993	原住民農業資訊 傳播問題之探討	資料驗證分析	農業是原住民賴以為生的主要產業，再生產上，技術的改進並未如平地農民快速，在運銷上，亦不如平地順利，然而，這一連串的問題實與農業資訊傳播的情形有關。
詹忠義，2004	台灣原住民發展 觀光事業之研究—以茂林鄉為例	深度訪談及資料 驗證分析	本研究希望能藉著研究搭上此次的列車，並以茂林鄉為研究的場域。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深度訪談、文獻蒐集等方式，深入原住民部落—茂林鄉各部落，以相關機制單位及部落領袖代表、一般百姓、遊客及景點業者為訪查、問卷的對象，實地瞭解部落及景點業者經營觀光事業的概況，以瞭解官方、部落內部組織及觀光業者對發展觀光與生態旅遊的規劃與策略，以及所面臨的問題和衝突。
蔡宜臻，2015	逆風的祝福—原 住民經濟弱勢單 親家庭之青少年的 復原力展現	深度訪談及資料 驗證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討原住民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青少年的生命經驗，及其復原力發展的過程。本研究以質性研究之敘事探究為研究取向，深度訪談六位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原住民青少年，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個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分析復原力過程如何發展以獲得正向適應。

資料來源: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研究者自行整理製表。

原住民在台灣處於經濟弱勢，大多依賴務農維生的原住民，該如何振興原住民傳統農業產業是一大課題，隨著時代腳步的變遷，農業扮演的角色愈來愈多元、要改善原住民農業經濟，還是需透過政府相關政策配合，建立一套機制與評量指標，並協助原住民農業發展要先有基本的一些共識，輔導的機制，讓原住民仰賴的農業經濟得以發展。

有關「原住民經濟」與「部落農業發展」之相關研究結果，分別由研究主題、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及研究結果進行分析，其結果如下：

一、研究主題：

研究者發現在原住民經濟與部落農業發展相關的文獻中，研究主題大致上分成以下幾類：

1.與「原住民經濟與發展」有關的研究文獻（陳天一，2013；蕭喻文，2006；蔡宜臻，2015；詹忠義，2004；涂香蘭，2002）。

2.與「原住民農業」有關的研究文獻（游靜敏，2004；吳姿儀，1993）。

二、研究對象：

1.以發展原住民經濟為研究對象（陳天一，2013；蕭喻文，2006；蔡宜臻，2015；詹忠義，2004；涂香蘭，2002）。

2.以原住民部落農業發展為研究對象（游靜敏，2004；吳姿儀，1993）。

三、研究方法：

1. 資料驗證分析（蕭喻文，2006；涂香蘭，2002；游靜敏，2004；吳姿儀，1993；）。

2. 深度訪談及資料驗證分析（陳天一，2013；詹忠義，2004；蔡宜臻，2015）。

四、文獻回顧發現：

原住民利用土地的傳統知識，是數百年來生活經驗的學習、累積與傳承，但目前原住民之土地利用地理環境以及現金土地政策之種種限制，很難從事較高利潤的生產事業或經濟活動，雖有一些原住民先進積極推動部落發展組織及觀光，推廣許多發展觀光與生態旅遊的規劃與策略，也必須面臨的問題和衝突，例如：行政的繁瑣程序、較保守派部落族人的阻力種種原因，讓部落經濟發展不免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農業是原住民賴以為生的主要產業，生產技術上的改進並未如平地農民快速，運銷上亦不如平地順利，然而，這一連串的問題實與農業資訊傳播的情形有關，往後的推展原住民農業工作，著實有必要加強原住民地區的下鄉推廣。

隨著政府在原住民土地議題與政策頒布實施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律和政策的解釋、比較和相關問題，也凸顯原住民各族對於土地的傳統規範和社會制度，與當前台灣的土地政策難以接軌的急迫事實。並從「民族土地」的角度重新思考和盤點當前與原住民族土地相關的政策，試圖歸納出未來可能修正的方向和路徑。而當我們談論回歸民族自治及尊重原住民族主權的時候，並不是要排除非原住民的生存和權利，而是回歸到最了解、最靠近土地的方式，並用這樣的

方式一起好好地生活下去。而原住民族仍保有這樣的智慧，這是全人類的重要資產。由上述文獻回顧看來，目前並無專門探討漢人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所衍生的相關議題之期刊論文，因此研究者研究「漢人租地對原住民的影響」主題希望能透過此研究更深入瞭解漢人租地其目的及對當地族人的經濟發展是否有巨大的影響亦或透過此研究幫助族人進行土地利用與改造。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探討以「原住民與漢人土地利用關係」、「漢人至部落租地的原因」以及「原住民租地給漢人的因素」、「漢人租地對部落影響層面」為研究目標，漢人可能因土地、作物種植條件、經濟壓力等等相關因素間接影響原住民土地利用支配權利，部落族人也因為能力不足、資訊缺乏、經濟困境壓迫等，在權利與經濟挫敗中產生無力感，長期的無力感受會使族人無法覺察個人可能具有的優勢及資源，然而，原漢之間的種族歧視、勞力剝削問題，漢人與原住民土地利用關係到底是剝削、合作、或主從關係？本文主要從部落租地漢人及受雇族人口述的工作關係與個人想法做為詮釋的焦點，參與研究的租地漢人皆為長期租地的個案，研究者透過深度的訪談及平時場域與個人生活經驗的觀察來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為了使研究對象可以充分的表達其觀點或感想，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法，對來部落租地之漢人及部落族人進行深度訪談，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也透過各種文獻資料的分析、整理，進而編製訪談內容，作為研究工具，以求資料之完整，從訪談中了解漢人來部落租地的因素為何？並了解原住民對於租地給漢人經濟上所面臨的問題，以供未來推動「原住民土地政策」之參考。

研究者以部落租地給漢人之族人和來部落租地之漢人及受雇漢人之族人為研究對象，探討土地利用關係、漢人部落租地之原因、族人租地給漢人的因素、漢人租地對部落影響層面，對於族人經濟是否具有影響；並探討土地利用是否

會面臨各種主從、剝削、合作、衝突等問題，是否運用某些因應策略來面對與解決原漢之間的矛盾。以下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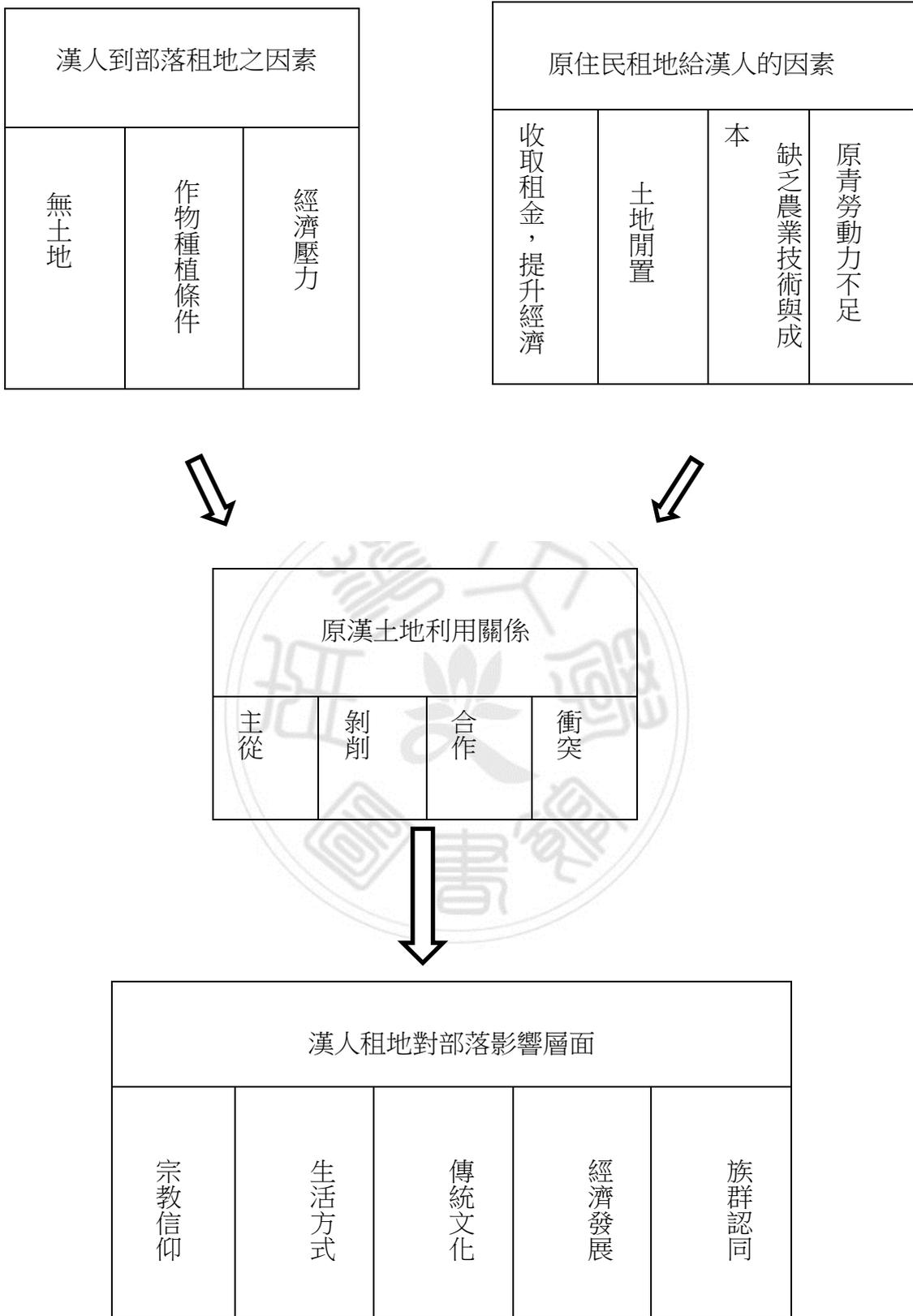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貳、章節安排

本研究內容分為五章，說明如下：

第一章 緒論，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架構、章節安排、研究方法及研究限制等，文獻回顧則是進行現有研究文獻的了解及分析。第二章探討題主要是原住民土地利用、經濟狀況與原漢關係之探討。第三章探討主題為國內外原住民土地政策之探究。第四章漢人租地對原住民影響之訪談分析，採用質性研究觀點將訪談結果進行分析。第五章結論建議。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根據研究目的，蒐集有關資訊、調查報告、產業動態等文獻資料，精準地掌握研究問題。主觀、客觀蒐集內容概要，對於資料要求豐富及廣博，再將收集的資料，經過分析後歸納統整，再分析事件淵源、原因、背景、影響及其意義等。通過調查文獻來獲得資料，從而全面地、正確地了解掌握所要研究問題的一種方法。文獻研究法能了解有關問題的歷史與現狀，確定研究方向，有助於後續觀察和訪問，並且能得到現實資料的比較資料。也有助於了解事物的全貌。廣泛蒐集部落漢人租地對族人經濟上的影響因素相關文獻資料，包括：相關理論的法規、專書、論文期刊、報刊雜誌及現行制度網路資源等，做統整與比較分析了解，了解其發展及實施情況，探究現行制度政策和文獻理論中，了解目前漢人租地現況及影響因素。

二、訪談法

本次研究方法之二訪談調查會先收集信息資料，用個別訪談之方式，對每一個被訪者逐一進行的單獨訪談。優點是訪談員和被訪者直接接觸，可以得到真實可靠的材料，有利於被訪者詳細、真實地表達其看法，訪談員與被訪者有更多的交流機會，被訪者更易受到重視，安全感更強，訪談內容更易深入。再

利用資料來源設定訪談題目，透過訪談員與被訪者面對面直接交談的方式，對於部落耆老或年長者及閱讀困難或不善於文字表達之被訪者，能較有執行效率。透過對話訪談的方式蒐集研究對象對於訪談問題的想法與態度，以面談方式對話訪問，為尊重隱私做個別訪談，旨在了解漢人租地影響因素，以提供可能性的建議或解決方式。研究對象以南投縣仁愛鄉萬豐部落為例，研究問題的設計以半結構式訪談，事先設計問題的綱要，讓受訪者在問題下發揮看法，研究者可以就受訪者所表達的問題做追問或提出新的意見。

貳、研究限制

一、成本較高

訪談調查常採用面對面的個別訪問，面對面的交流必須尋找被訪者，路上往返的時間往往超過訪談時間，調查中還會發生數訪不遇或拒訪，因此耗費時間和精力較多，與問卷相比，訪談要付出更多的時間、人力和物力。由於訪談調查費用大、耗時多，故難以大規模進行，所以一般訪談調查樣本較小。

二、缺乏隱秘性

由於訪談調查要求被訪者當面作答，這會使被訪者感覺到缺乏隱秘性而產生顧慮，尤其對一些敏感的問題，往往會使被訪者迴避或不作真實的回答

三、受訪談員影響大

由於訪談調查是研究者單獨的調查方式，不同的訪談員的個人特徵，可能引起被訪者的心理反應，從而影響回答內容；而且訪談雙方往往是陌生人，也容易使被訪者產生不信任感，以致影響訪談結果；另外，訪談員的價值觀、態度、談話的水平都會影響被訪者，造成訪談結果的偏差。

四、記錄困難

訪談調查是訪談雙方進行的語言交流，如果被訪者不同意用現場錄音，對訪談員的筆錄速度的要求就很高，而一般沒有進行專門速記訓練的訪談員，往往無法很完整地將談話內容記錄下來，往往會遺漏很多信息。

五、處理結果難

訪談調查有靈活的一面，但同時也增加了這種調查過程的隨意性。不同的被訪者回答是多種多樣的，沒有統一的答案，這樣，對訪談結果的處理和分析就比較複雜，由於標準化程度低，就難以作定量分析。



第二章 原住民土地利用、經濟狀況與原漢關係之探討

第一節探討原住民土地利用之理論，希望透過第一節耙梳當前國家政策中的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律和政策的解釋、比較和相關問題，也凸顯原住民各族對於土地的傳統規範和社會制度，與當前台灣的土地政策難以接軌的急迫事實，第二節探討原住民租地之相關理論，第三節探討歷史事件與政策改變影響台灣原漢關係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及分析基礎。

第一節 原住民土地利用之相關理論

有關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上相關權利之規範，主要是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也正可以說明原住民保留所在地理環境，絕大多數位於山坡地之現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原住民據此規定可以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種類，即包括「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與「所有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據此，原住民所使用的土地可以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所有權、租賃權及無償使用權，其中農地設定耕作權滿五年取得土地所有權、建地設定地上權滿五年取得土地所有權、林地設定農育權滿五年取得土地所有權、牧地、工商用地准予取得經營租賃權（但是九年需要換約一次）、雜、池、溜地等土地准予取得無償使用權 27（但是十年需要換約一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中另有之特別規定為，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亦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第 16 條規定，「原住民違

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已為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二、租用或無償使用者，終止其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均可清楚看出立法者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上之權利，具有高度之原住民屬人性。另外，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換言之，此亦如同土地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回歸為國有土地（程明修，2017 年）。然而隨著法令對於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之限制逐漸放寬，原住民與資本主義社會接觸而產生對於現金經濟之依存關係，原住民將保留地作為現金收入之商品，進而發生違法交易或租賃，加速保留地流失的現象，也就層出不窮。

近年，許多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繼承案，有繼承人未具原住民身分，是否得由其餘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共同繼承一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的公佈，放寬原住民子女而不具原住民身分者、或原住民之非原住民配偶，可以繼承原住民保留地的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雖然如此，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仍無法由他們來繼承。由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的轉移限於原住民，因此原住民所生子女而不具原住民身分者（或配偶為平地人），無法繼承保留地的所有權。事實上，原住民委員會章程中最棘手的就是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1984 年的『還我土地』運動，要求立委立法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與生存權，政府對此的措施是擴編、增編保留地，不過都是許多懸崖、河邊等經濟效益較低的土地。雖然由原住民主導的「還我土地」運動，獲得政府以增編保留地作為回應，不過，所增編的地段都是沒有明顯助益的。目前也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是要求原住民保留地要對外開放、自由買賣，但假如失去保留地，原住民勢必落為最底層。但是也有不少原住民要求保留地可以自由買賣，因為需要創業的基金。從 1970 年代起，在原住民運動的風潮下，還我土地運動開始有所進展。在 1971 年，國外不少還我土地運動成功的案例，例如：美國新墨西哥州的 Taos Pueblo 民族成功取回被視為祖靈地的 Blue Lake、以及週遭的林地，然而，最重要的事是「原住民族土地是『主權』」

的概念，不是『財產』的概念！」。所謂土地應還給原住民族而不會與現有私有土地衝突，意思便是將土地主權交還給原住民族之後，每個人仍可擁有其私有土地，但土地的管理仍應符合原住民族或部落的「法律」。否則，如果真的像原民會所說，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排除私人土地，是為了避免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的財產權產生衝突，那麼現有所有中華民國人民的私人土地，是否也都該排除於中華民國領土之外？過去 400 年了，土地以各種方式從原住民族的手中轉移到國家、到其他非原民個人，過程常未取得族人或部落的充分知情同意，如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官大偉受媒體訪問時所舉例，許多阿美族的傳統領域在日治時期遭侵佔為製糖株式會社土地，戰後再由國營事業接收，成為公司土地，若傳統領域不包含私有土地，則阿美族人遭遇到的歷史不正義不可能被彌補修復。

2017 年 2 月 18 日，原民會公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其中最大爭議是排除「私領域」，不劃入傳統領域。可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就是原住民原本的生活空間，包括部落所在地、獵場、漁場、耕地、聖地、水源地等，也包括河流與海域，無分公有或私有。排除私有地於傳統領域之外，明顯是為了維護某些個別私人的權益，但卻傷害另一群人的集體權益。過去四百年，原住民土地以各種方式從原住民族的手中轉移到國家、轉移到其他非原住民私人手中，原住民傳統領域常常編籍為國有地，再從國有地編籍成國家公園用地、國有森林農場、國營事業用地，再透過國有土地開發案及國營事業土地標售案編籍成私人用地（李惠蘭，2019）。

台灣政府目前對原住民土地權保障，目前有兩個方向，一個是政府推動原住民土地行政相關法案的進度，另一個是目前原住民與政府爭取土地權利的案件現況來分析，不過，令人弔詭的事，以現況所有的原住民申請傳統土地權力案件必須在政府對於該土地沒有需求的情況下所不需要的土地才會被動受理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不管用哪一個法律方式爭取土地，目前來看所謂原住民土地權利指的是國家剩餘的土地才叫做原住民土地，而不是承認原住民原墾地耕作事實的土地權利，這種完全屈服在原住民土地權利屬於國家賞賜的分配概念上，已經忘記原住民爭取傳統土地權利的正當性。《原住民族基本法》（後面簡稱《原基法》）過後，原住民族土地一詞第一次被放入法律當中。根據《原基法》第 2 條的定義，原住民族土地包含了「既有的原住民保留地」以及「傳統領域」

兩項。原住民保留地，無論是從歷史脈絡或是當前制度，都是屬於「所有權」，並且明確揭示其目的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而非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的法制化，且並沒有「民族」土地的內涵。即便是公有原保地，其所有權及處分的權利，也從來不是依照在地族群意願決定。另外，傳統領域的部分，在 2017 年原民會公布《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後，在定義中將其排除私有土地，也引起偌大爭議。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聲稱，這是為了要尊重《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若是將傳統領域的範圍涵蓋納入私有土地，會有違憲的疑慮。在這樣的解釋下，原住民族土地所包含的兩大項土地類型，就產生了極大的矛盾。原住民族土地在法律中對應的權利，並非所有權。唯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事項，是《原基法》第 21 條的知情同意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而知情同意權的概念，事實上是來自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第 32 條第 2 項「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到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項目前，應本著誠意，通過有關的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的自由知情同意。」

《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公告後，原民會表示，只要開發範圍中有 1% 公有土地，整個開發案就必須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但是即使土地仍有所有權存在，這種土地所有權資源之接近放棄的現象，也是一種「所有權的空洞化」（程明修，2017）。然而撒丰安·瓦林及那同時指出有兩個謬誤存在。第一，傳統領域排除私有土地，是將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和現代的所有權思維嚴重混淆。第二，我們必須承認，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從日本時期到國民政府接收後，從來不是因為肯認原住民族權利而產生的制度。如同教授程明修文章所述「台灣原住民與近代國家法律體系接觸之始，也是原住民對土地支配之權利被剝奪之始。」從日本時期的「準要存置林野」變成現在的「原住民保留地」，不變的是，這都僅僅是殖民思維下的「理番政策」罷了。然而，增劃編原保地申請困難重重，除了需要證明從 1988 年 2 月 1 日前持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至申請當時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才可申請增劃編外，另外還需要公有土地主管機關「同意」。

2013 年，台大梅峰農場告賽德克族人侵占土地的爭議爆發。當時，賽德克族人王雅各，將其祖先遺留、長期耕種及居住的土地（坐落在翠峰段 144、144-1、

144-2 等三筆國有地)申請補辦增編。身為公有土地主管機關的台大梅峰農場非但拒絕同意增劃編,更於 98 年向南投地方法院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民事訴訟,該年最高法院判決應拆屋還地,引起原住民族社會譁然。此一案件正凸顯了增劃編原保地政策的辦法缺失。再者,政府在處理原保地增劃編時,態度消極且緩慢。從原民會的統計資料來看,2007 年到 2015 年總共有 46,969 件增劃編申請,卻只有 6,969 件通過核定,通過申請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二十。我們也知道一些地方的原住民政治人物,不論是鄉長、議員,透過本身的原住民身分特許和資本,大量收購原保地,但僅做為「個人」的財富累積開發使用,不再尊重當地族群對於土地的認知和規範。這種情況,卻不須被討論部落的諮商同意權行使,顯見當前這樣的原保地制度仍未能達成「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的目標,而流於因著身分而有的特殊資本、只在個人身上積累,無法真正回應族群的集體權被尊重的期待(撒丰安·瓦林及那,2018)。

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之法制現況,可自日治時期開始討論,而國民政府統治之後,沿襲日本舊制,仍採國有地原則。現行有關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上相關權利之規範,主要是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自相關規定可知,立法者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上之權利,具有高度之原住民屬人性。原住民作為台灣土地原始的主人,在接觸各個階段的不同國家政權後,面對山林地國有化之國家政策,而逐漸失去對於土地擁有之權利。最後透過「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再取得由國家設定之各項權利,其中當然包括最核心的所有權。然而原住民保留地,因其地理位置之特殊,多位於例如《國家公園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條例》等環境保護法令管制之地區。致使原住民依法在土地上取得之權利行使,受到極大之限制。另外,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換言之,此亦如同土地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回歸為國有土地。筆者認為多參考國際並探究這些國家對於原住民土地權的判例對本國土地問題應有很大的幫助。

第二節 原住民的經濟狀況

面對族人發展農業的瓶頸，我覺得應該要從土地歷史脈絡來探尋問題，這樣的理由來自於族人農業的經歷：傳統農耕（尊敬土地）是依據老人智慧的傳承農耕，當他們無法適應現代農業時，專家卻以跟不上時代、落後的行為來形容他們的農耕技術，然而農藥的濫用確是傷害土地，對土地不敬的行為是部落族人做不到的行為。不過，關於此一問題，我從歷史文獻發現，族人在學習其他主流農業也經常遇到偏見。例如在日本殖民時期，日人將原住民族山田燒墾農耕判定為愚昧、不文明的生產方式，進而提出學習水田農業的政策。到了光復後，部落受到國民政府影響，原來自給型之生產再次受到衝擊，在大環境牽動下開始學習化學農業，種植高經濟作物。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過去政府對於無法適應的族人，也以不努力、懶惰、不願意改進加以標籤(MATA•TAIWAN, 2016)。再來，在幾年前，我曾向參訪部落農場的農學專家分享族人具有辨識土壤肥力的生態智慧，轉述部落耆老，可以透過土壤的顏色或濕度，判斷這塊土地的肥力，例如那一區塊土地適合種穀類，那一塊地又適合種根莖類，都有其重要的智慧。但是，這種祖先流傳的智慧，卻被他們視為不科學的作法，並糾正我們的想法說，有關於土壤肥力之檢驗，必然需要通過如農改場或專業機構儀器之判讀，才可以準確的獲得土壤肥力的數據，而直接排擠祖先傳承的生存智慧。

臺灣原住民族約有 53 萬人，其主要分布位置橫跨花東地區，造就了花蓮人口約有四分之一為原住民族族群組成並從事農業經濟。以花東地區具備天然環境、完整部落文化及多元化原住民族特色作物，因此花東地區以多項特色經濟作物作為發展，整體以小而多元、精緻特色農業、有機無毒農業之發展為主軸，而目前花蓮發生的農業困境，其實也意味著全國原住民族在農業發展上有如出一轍的 4 大瓶頸待克服：

一、經營管理理念及技術尚待加強原住民族較缺乏經營理念，生產仍以一級產業為主，無法擴大其經濟效益，且生產銷售主要都是以個人為主，組織合作概念較弱，導致較無生產商業化的經營模式。

二、行銷通路與市場資訊不足原住民族的種植環境較為偏遠，故在運輸及銷售通路上成本增高，但在行銷上應加以運用自然環境與豐富的文化內涵，鏈結生態旅遊、文化體驗，創造多元價值，加值應用特色作物，發揮最大化效益。

三、資源整合不易花蓮原住民族的地理環境幅員遼闊，受限於部分區域的交通性，其資源較難進入，因而造成資源使用上分配不均與整合困難，無法一同提升生活水平，且需考量生態環境議題,在開發上限制較多，但此劣勢，也將是農業轉型的一大利基，如前述發展精緻有機特色作物，結合生態旅遊。

四、特色作物產業規模小目前各部落其特色作物的輔導栽種，尚未成為具產業規模的特色農產品。市場導向評估各部落的特色作物適種性，結合當地文化將之包裝精緻化，並帶出產品的故事性與機能性，才能發展出當地的產業特色，形成獨特性（李宜映、葉育哲、楊大吉，2018）。

從 1970 年代之後，因為工業發展使得農業品項、產品的生產從順差變逆差，到後來必須要轉型，甚至現在進一步談，需要回歸 2002 年進入 WTO 後，原住民農業從地方特產分株出來之後，如何把產業結合文化行動？進而跟社區營造進行結合？如果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以下稱農試所)2015 年做的調查報告，關於原住民、原鄉農產業發展的困境，大概有幾個層次。農試所的觀點會說，農戶擁有的土地面積偏低，現在的趨勢是老農擁有某些段落，新農雖然人多，但後來戶數會減少，因為當他們參與小地主大佃農的時候，整體能夠作為一個操作農機的單位會減少；農業投入不足，如果以原住民社區來看其實並不然，其實已經投入了非常多的資源在裡面；耕地自然基礎較差，是自然災害潛勢的問題，這不是我們不知道這些事情，而是相較於平地的農業災害的可能性，原本的處境就較平地的水準之下；現有耕地中低產田地面積比例高，產量不足的情況必須依要生產的東西是什麼類別？如果是這個族群的重要物產，例如：藜麥、黑糯米、小米，或在地從戰後發展很久的經濟作物，這個產量跟其他地方來比，難道不足嗎？另外還有農業生態環境脆弱與其他社會因素，這個是農試所觀點。如果從在地操作觀點，就有幾個問題必須談。農業土地持有受限，要投注的想像和期待很多；產業類別受限，要特做與加工的有限；農業人力的流失，在地方沒有可居住的環境，如何能夠讓新的農業從業員留下來？文化底蘊遭受侵害，則回應了前述的所有狀況。因此，從農試所建議的 SWOT 分析評估，應該種一些原鄉特別有的東西，高產值的農產增多，有機、高山蔬

菜等。如果以農試所這種以整體化的農業生產單位來講，看起來是補足平地地區的農業生產需求，轉來要求、觀看原住民地區農業能夠發展什麼，相對來說，原鄉地區承接了作為漢人農業發展型態的補充、調和功能。甚至提出，在平坦區原住民可以發展蔬菜供應區、滴灌式的栽培物、特色有機農業、種苗供應鏈、果樹，而不是建立一個品牌，成為一個能夠運到外地的供應鏈加工或生態旅遊，這些都是以土地適用性跟產業段落考量，並沒有觸及原住民族對於農業文化觀點的論述（洪崇銘，2019）。原住民族傳統農耕，所展現的不只是在農業生產上，而是背後的社會性關係，包括人的、家族的、文化的、土地的、生態環境的以及社會規範和宗教信仰等。原住民族的農業文化，「農業」是滋養各族群的重要基礎之一，臺灣島內地形豐富，自然資源條件隨地區各有不同，為因應地形、地勢、土壤、氣候、水源、雨量、物種特性……等等不同條件限制，祖先們各自透過數百年的時間，在所居住的環境中重複實踐，累積了難以計數的農業智慧，並與各族的文化脈絡緊密結合，一代一代的承傳，每一項農業知識與技術的流傳背後都涵蓋著一套寶貴的文化系統（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從農業發展的歷史脈絡可探知，文化脈絡的不同，生活經驗的差異，導致族人無法有效的學習現代化農業。所以部落倘若要落實有機農業，必須先解決族人在文化適應性的問題，才能提升族人的知識與技術，也就是說，文化偏見才是障礙的根本問題。因為化學農業或有機農業的概念，多來自於主流社會的技術和知識，當它要在部落被推動時，族人往往需要向專家或漢人學習，內化這些知識才可能從事有機農業。換言之，主流社會的農業是必須符合部落經驗，或者部落族人必須將現代的農耕轉化為部落在地經驗，這樣才可能適應外來的農業。台灣原住民族在發展有機農業，除了要面對成本、技術、市場通路問題，還得應對最根本的文化適應性課題，才能突破有機農業的障礙。但是我深信我們可以翻轉局勢，因為每個民族的傳統農業都有其重要的社會脈絡或知識，可以調節大社會的衝擊(MATA•TAIWAN，2016)。

以泰雅族為例，傳統農業它凸顯的是族人與土地和 Utux 信仰的關係，農業生產會透過家族的力量和 Gaga 社會制度的維繫，讓農耕穩定運作。所以，當我們回到過去的歷史脈絡，大家都可以探知，每個民族的傳統農業都有不同的社會背景和土地經驗，而那些有可能是支持農耕運作的核心文化，有可能是宗教信仰，也有可能是家族組織，更有可能是某特定的社會規範。

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每隔四年進行大規模調查，然間隔四年的時間經濟、社會、資訊科技的發展，家庭收入與支出的樣態愈趨多元，106 年調查問卷需審慎評估題項完備程度、問卷設計是否為受訪者熟悉的語言，及能否反應受訪者的文化，希望更能反映原住民族家庭的實際情況。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1. 性別：性別以男性居多，占 62.13%，女性經濟戶長占 37.87%。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男性長比率減少，從 103 年的 66.43%下降至 106 年的 62.13%。2. 年齡：年齡以 60 歲及以上比率最高，占 28.01%，其次為 50~59 歲，占 26.45%，再其次依序為 40~49 歲(23.68%)、30~39 歲(16.00%)、20~29 歲(5.86%)。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年齡有顯著差異，20~29 歲及 60 歲及以上經濟戶長的比率分別增加 0.01 個百分點及 7.11 個百分點。3.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34.42%，其次為國小及初中 65.02%，分別占 25.98%及 23.15%，高教育程度者相對較低，專科、大學及以上者分別占 6.89%及 9.55%。4. 婚姻：以有配偶者居多，占 64.41%，無配偶(包含未婚、離婚、喪偶者)占 35.99%。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平均每月收入 38,512 元如果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平均每月收入為 38,512 元，其中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為 28,769 元，占每月收入的 74.70%。如果不加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平均每月收入為 31,416 元，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平均每月收入增加，從 103 年的 31,067 元增加至 106 年的 31,416 元，增加 349 元。(二)借貸情形 有 22.50%的有消費貸款、學貸、擔保貸款等貸款，而有 77.50%的原住民族經濟戶長沒有此些方面貸款。有貸款者，平均每人貸款總額為 48.29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貸款負擔 10,761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

綜上所述，原住民族農業原住民族產業利用人們生活相關的文化與在地特性，藉此發展成為受當地認同與觀光客喜愛的產業。國內各部會推動原民產業不遺餘力，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建會著重婦女手工業產業及原住民族公益產業的發展；經濟部則著重在各地區經濟發展及休閒產業的輔導；交通部觀光局除了興建文化特色自然生態景觀外，並訓練在地的原住民族成為導覽解說員，藉此改善社區的經濟收益；農業委員會也致力於建立原民特色的農產品與行銷輔導。在當代農業社會中為另類創新的耕作。而新竹石磊部落的農業生產經驗，在當代社會中為罕見之農法，被媒體報導為台灣獨特農法，一種回到傳統社會的農業生產脈絡下，善用地方山林資源，製作營養源取代市售肥料，創造出符

合在地農法。回過頭來檢視這些經驗不一定符合西方科學的脈絡，但卻是族人們從生活經驗努力推疊的智慧，經族人原住民族文獻長年在田間操作實驗累積的農耕知識，擺脫過去依賴專家學者、農改場、農藥行才能耕作的宿命，從文化脈絡與部落經驗下為我們建立新的農耕經驗。原住民族特色作物的種原、文化的保存刻不容緩，對於特色作物的應用，需要探討其原生的文化價值應用，或是回歸作物本質加值應用，隨著原住民族基準法已三讀通過，其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族得分享相關利益。因此，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李宜映、葉育哲、楊大吉，2018）。

第三節 歷史事件與政策改變影響台灣原漢關係

原漢衝突最大因素在於漢人移往原住民區域時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例如，1874 年牡丹社事件，事情的主因係由當局土地丈量政策不公以及「開山撫番」造成的民怨所致。再者台灣原住民在過去幾百年來不斷地因外來統治者憑藉強勢經濟、文化的入侵而導致經濟生活、社會規範秩序以及族群文化的失序乃至崩解，並淪為台灣社會最弱勢的族群群體，種種的不公，致使原住民族對漢人開始有些防備之心。1930 年爆發的霧社事件是原漢關係轉變的分界。霧社事件爆發前因日本政府政策防制原住民漢化，因此漢人與原住民幾乎沒有實質上接觸機會，反而因日本總督府建設交通與電報，霧社事件消息得以在漢人社會快速傳開，當時部分漢人知識份子開始關注原住民，例如台灣民眾黨；而台灣文學界對原民的關注也「非常密集大量出現」，例如賴和的詩作中，談到原住民時有用字「我們」代表。原住民並沒有缺席於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中對抗國民政府。當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向時任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提出《三十二條要求》，其中第 29 條提到「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二二八事件中有許多漢人罹難，使台灣省議會參議員銳減近半，於是有山地籍議員加入。國民黨政府本延續日本政府理番政策，後轉向提升原住民族政治地位。

其中原因，陳慧先根據解密情治單位的檔案資料分析，由於當局察覺到漢人有拉攏原民意圖，因此必須防杜「原漢合作」，所以在二二八事件後拉攏原住民，也同時加強山地管制，使原漢間保持疏離關係、彼此陌生，這樣有利於當局統治台灣。可是在白色恐怖期間，有多位原民知識份子遭當局陷害而受難。為何山地投票傾向幾乎都是藍營？陳慧先說明，國民黨利用山地管制，在山地聚落建立綿密組織，自然有一定影響力，故投票傾向藍營並不意外，而且從日治理番政策到國民黨山地管制，造成漢人對原民不瞭解；然而 2016 年 8 月 1 日，總統蔡英文向原民道歉，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社會看到政府比過去更加重視原住民，並且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案，把原民教育的對象推廣到全體國人，使提升漢人對原民的認識，也唯有原漢相互理解、彼此融合，才有利鞏固台灣主權（台灣教會公報，2019）。

前台灣的政治族群生態，一般習慣性地把台灣的住民分為原住民、外省、客家及福佬四個族群。在可能出現的各種族群關係中，以原／漢、客／福、本省／外省三大軸線為要。其中客家與福佬之間的關係最為隱晦；本省與外省之軸最具政治敏感性；而漢人與原住民之軸則較為一般人，甚或政治人物所故意忽略。其實族群文化並無產生族群對立的必然性，尚有許多中介的催化劑或緩和因素值得探討。諸如政治權力或經濟資源的分配公平與否、族群菁英和政府的角色、族群是否地理集中、是否有國際聯繫、是否社會正義反制或平衡的力量有效影響，以及經濟發展的程度等。也因此，我們常會聽到，民間已經族群融合，都是族群菁英為了私利在那裡推波助瀾，導致族群關係被撕裂或更加惡化。其實人都有社群的認同需求，不過每個人都有多重角色，他可以是一個國民，也可以是某個族群的成員。因此，每個人對利益的衡量，亦由不同的角色來界定，對少數族群而言，在面對多數族群真正或想像壓力時，族群認同更形重要，族群關係常因主客觀的形成與條件而有所變化。二二八之前的原漢關係，是一種侵略的漢人和被侵略的原住民關係，是征服的漢人和被征服的原住民關係，是壓迫的漢人和被壓迫的原住民關係，是出賣的漢人和被出賣的原住民關係，是同化的漢人和被同化的原住民的關係。或許更透徹地說，無能為力的原住民，面對強勢的漢人，為求自保與生存，只能選擇自我容忍的關係態度（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2007）。

二二八事件是台灣族群關係變化的分水嶺。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投降而放棄台灣，同為戰勝國的中國，便派兵接收台灣，台灣人因日人的離去，興奮迎接所謂祖國軍兵的來到。然國民黨一到台灣，便現出猙獰面目，以高壓統治、榨取台灣人民，因而爆發了二二八事件的嚴重流血衝突。二二八事件後，中國國民黨的政權更加專制，許多台灣菁英，包括漢人和原住民族，被套上反動份子、思想有問題、反政府、叛亂份子，甚至扣上匪諜罪名，被羅織罪名逮捕入獄，甚或槍決，遭殺害者逾萬人。台灣人民，包括原住民族開始看清，原來所謂的祖國政府，比日本統治更加惡劣腐敗，國民黨政權的軍事統治與專制，更激化了台灣人民民主化的思潮，再加上政權的貪腐、長期戒嚴、國會不改選、憲法不合時宜、一黨專政，改革浪潮更加澎湃。隨著台灣民主化腳步的推進，台灣原住民族，開始掀起過去未曾有過的原住民族集體自我認同運動。1980年代，來自不同背景的原住民族，已逐漸自覺到彼此的文化與統治者漢人有別，開始進行集體自我認同的追尋，積極展開泛原住民運動。其中最具體的表現就是正名運動。原住民族勇敢面對專制威權統治及漢人主流社會，棄絕漢人所給予的「蕃仔」、「山地同胞」、「高山族」等污名化的稱呼。他們喊出「我們是台灣的主人——原住民族」。這項受人矚目的正名運動，終獲得台灣社會與國民大會的支持並通過。接著「恢復傳統姓名運動」，原住民族主張，姓名權是重要的基本人權之一，原住民族有權以自己傳統姓氏命名。另外，「還我土地運動」，原住民族強烈要求，統治者應歸還長期被統治政權所掠奪的原住民傳統領域，這不僅是要討回歷史正義，原住民族實際上已察覺到，因失去土地，族群將面臨萬劫不復的大危機。另一項原住民族重要的訴求是「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原住民族主張，原住民族有自決的權利，而原住民族自治區，是民族自決最重要的揮灑空間（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2007）。

二二八事件，國民黨政權的專制，漢人族群間的矛盾與衝突，締造了原住民族左右逢源、民族集體認同的機會。原住民族的自我認同，亦在台灣人民追求相同的民主價值過程中，非常幸運地穩定成長和成熟。當外省人、福佬人、客家人強調其不同的族群認同時，原住民族的自我認同亦受到了尊重，亦在這段時期，台灣人的定義，亦更加多了包容。雖然台灣長期以來，原漢關係充滿著緊張、猜忌、歧視、傷害，多過相互尊重與和諧，但我們仍可看見在台灣社會中，存在著致力族群和諧，以及試圖在歷史傷痕癒合與治療的努力。在長老

教會內幾乎包括了外省人、福佬人、客家人與原住民，教會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與特色，允許不同族群展現其自主性。特別是漢人教會居多的比例，亦能讓原住民教會有擔任總會幹部、甚至總會議長的機會；在許多重要的決策上，常能尊重原住民教會的意見或特殊情況；在互動中，原住民與漢人教會，不斷地重構新而有裨益的族群關係。這幾年來，台灣社會由於民主化與族群多元化的思維風潮，原住民族亦由過去偏見的憎恨漢人，以及對漢人恐懼與猜忌，開始重構了解與信任。有些原住民從小就一再受父母及部落族人叮嚀：「小心漢人」、「不要上漢人的當」、「沒有一個漢人會安好心」。不少族人初時完全相信，然一路走來，回首所接觸的漢人，雖偶而會遇到一些「漢害」，但憑良心說，「尊重原住民的」、「關心原住民的」，甚或「愛原住民的」，還是多得不計其數。當務之急，政府機關應該盡速落實法律中原漢平等、保障尊重原住民文化與政經社會發展的意旨，而不是繼續以政府的武力或法律，威脅恫嚇，升高衝突（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2007）。

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這些在保留地制度實施之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多為日治期已入山地並設戶籍的平地漢人住戶承租原住民（山地）保留地。1993 年，「全台山地鄉平地居民權益促進會」（簡稱「平權會」）成立。其成員包括前述在原住民保留地上透過非法買賣而取得保留地「租用權」之非原住民，以組織力量積極爭取保留地放領及解編。其結果，原住民保留地不僅流失（改變保留地之性質），同時也流入非原住民手中。還有常見的另一種現象是原住民常因經濟上之需求而被迫僅得以保留地作為交易商品變現時，透過權利「拋棄書」讓渡保留地，如此一來，原住民所擁有的保留地所有權，也隨之消滅，而土地也終究流入非原住民之手上，變相地讓原所有權泡沫化。有非常多的部落族人的抗爭聲明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內容中提到的「原民自決」與「部落自治」的概念。主管機關應該正視歷次原住民族抗爭背後，那個已經走在鋼索邊緣的原漢關係，應該正視原住民族在現在的社會，已經被邊緣化、次等化的現實。縱觀我國法制，包括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諸多法律，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管領，及依靠山林而生活的文化與經濟模式，產生極度的壓抑與限制，顯然是一種「漢本位」，而完全忽視原住民風俗與需求的立法模式。原漢關係發展從台灣原住民與非原住

民混居狀態十分普遍看來，有些地區許多傳統原住民地區的非原住民人數甚至超過原住民。在漢人強勢族群主導原漢現今經濟、文化的社會，原住民受制於這種集體情境界定原住民「問題」主要是源自於長期的、歷史地族群權力關係不平等，以萬豐部落為例，族群權力關係不平等是對於原住民的現實處境缺乏關懷所致，原住民部落又缺乏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因此原漢關係的發展應朝相互瞭解，欣賞不同族群的語言、文化，建立人地相依的在地認同，營造永續發展的共同體，基於原漢之間重大的生活方式、文化風俗的差異，這種法制上的區隔與緩衝，也是原漢共和共榮的必要手段。



第三章 國內外原住民土地政策之探究

近幾年來，世界原住民土地問題在國際間備受重視，原住民土地問題漸漸浮現出和基本人權問題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從國際法、國際組織宣言、世界原住民運動，比較各國對於原住民土地政策等角度看來，是如何處理原住民事務已成為當務之急重要的議題。而在基本人權之外，原住民族的土地所有權及生存權亦已成為國際間探討原住民人權時的新潮流。有鑑於此潮流風氣，第一節探討國外原住民相關土地政策現況及案例，藉由國外土地政策反映並呈現台灣原住民土地與人權問題的重要性。第二節主要探討原住民對傳統領域的意義，並探討原住民對於土地的神聖與尊崇。第三節將檢視目前我國對於原住民土地政策的目標與方針。希望過去土地政策及規劃有利於我國原住民人權工作與國際之間上交流，並提供國外經驗作為台灣原住民議題的改進方針，以及有關部門施政的主要參考。

第一節 澳洲與加拿大原住民土地政策

澳洲原住民是世界上現存最古老的民族之一，澳洲原住民的生活習俗和文化藝術至今仍然保存了濃厚的原始色彩。澳洲原住民與我國人口結構比例和我國有些類似。1788 年後英國以及歐洲移民陸續抵達澳洲大陸，原本與世隔絕的澳洲原住民開始被迫害、屠殺，甚至被逐出他們原來居住的土地，這些統治者來了以後，開始進行一連串的統治政策，雖名為協助沙漠裡的原住民接受教育，實際上卻是要強迫原住民融入統治者社會並通婚，此種統治行為與當時日本政府殖民統治台灣時，原住民當時也是因為日本政府當局的理蕃政策如出一轍，而根據統計，當時後大約有 15% 的原住民兒童被強行帶走，而這個拆散原住民家庭，甚至不准純種原住民之間通婚的政策，竟然還實施了數十年之久，一直到 1960 年後期才徹底取消。這段期間被強行帶走的兒童，日後就被稱為「失落的一代」。澳洲原住民也是當前國際間少數幾個特別去突顯原住民族的權利行使狀況的國家，並且是有系統也積極的蒐集該國各項原住民族的數據統計。因此，本節探討澳洲與加拿大原住民當前之現況其原住民相關政策之實行，在未來是否可以讓政府作為處理當前台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之借鏡。

由於澳洲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低落，加上不能適應歐洲白人移民所建立的社會，於是自然而然被驅逐到偏遠的地區。惡性循環之下，原住民和白種澳洲人的距離越來越大，而在長期缺乏政府的照顧之下，他們的生活水平也比不上後來才抵達澳洲的亞洲和中東移民。難以想像的是，在澳洲大陸生存數萬年的原住民，一直到 1967 年一次全國公民投票之後，才正式被澳洲政府承認為澳洲公民，開始有投票權。從此原住民開始為他們應有的土地權益奔走，但是終究無法和在近兩個世紀才到達澳洲的歐洲白人政府相抗衡。一直到 1976 年，聯邦政府終於通過一項原住民土地權利法案，不過對許多教育程度低而且不諳世故的原住民而言，想要收集足夠的證件和資料來取得他們應有的土地權，根本比登天還難。澳洲政府接著在 1991 年設立了原住民和解委員會，負責融合原住民和白種澳洲人之間的歧見。1997 年澳洲人權委員會在多年調查之後，發表了一分長達近 700 頁的報告，認為白人政府強行拆散原住民家庭的行為，實際上就是打算將澳洲原住民滅種。這份報告認為這個長達數十年強行帶走原住民兒童的政策，導致原來已經屈居弱勢的原住民，在社會中的地位更顯卑微。而目前許多原住民的嗑藥、飲酒以及暴力行為，都和這個政策有直接或是間接的關係。雖然人權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向原住民道歉，並且付出賠償金，但是執政黨卻以這個錯誤乃是前政府，也就是現今的反對黨所造成，因此不願道歉。雖然原住民是澳洲的老祖宗，獨特的原住民藝術品也為澳洲帶來不少旅遊外匯，一般人對原住民的觀念多半還是制式的喝酒鬧事。但是在被白人政府漠視甚至歧視長達兩百多年後，澳洲原住民想要達到一般澳洲人的生活水平，恐怕是遙遙無期了。根據一項聯邦政府調查報告，原住民的失業率雖然從 1994 年的 38% 降低到 2002 年的 23%，但是這和全國失業率比起來還是一個驚人的數字，因為澳洲的失業率大概維持在 5% 左右。在這八年內，接受高等教育的原住民增加了一倍，但是他們的薪資還是相當低，平均只有非原住民 59%。雖然健康狀況普遍提高，原住民的壽命還是比澳洲其他居民少了 20 年。原住民最多的北領地情況則更糟，雖然靠政府補助過活的比例在八年期間減少了 9%，但是那裡的原住民平均週薪為 329 澳幣（約新台幣 7500 元），還不到非原住民週薪 755 澳幣的一半。由於經濟以及生活習慣的關係，在風景如畫的雪梨，幾乎看不到原住民的面孔。而唯一可以看到他們的地方，就只有在環行碼頭旁的街頭表演（劉育敏，2016）。

然而，加拿大也有一個爭取傳統領域的案例，即加拿大最高法院於 1997 年所形成的一個判例—*Delgamuukw vs. British Columbia*。此案乃發生於加拿大西岸的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起源於 1984 年當地原住民族 *Gitxsan* 與 *Wet'suwet'en* 族人與該省省政府的土地權爭端。*Gitxsan* 與 *Wet'suwet'en* 族人從口述歷史認定其在該省西北部擁有一塊約 58,000 平方公里的土地，但省府認為早在 1871 年該省成為加拿大一部份之前原住民的土地權早已喪失因而予以拒絕。此爭端由加拿大高等法院受理，費時十幾年終於在 1997 年宣判，認為需要進行另一次審判。雖然此判例並未解決爭端，但卻開啟了採認口述歷史的證據能力的先例。加拿大原住民族以法律訴訟爭取權利的情形已行之有年，也出現了許多的判例。

加拿大最高法院於 1997 年所形成的『德爾加目庫』判例（*Delgamuukw v. British Columbia*）。此案源自於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簡稱 BC）原住民族與省府之間的土地權紛爭。而兩造間的土地權紛爭更可遠溯及 19 世紀初歐裔白人對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傳統生活領域的入侵。以本案的爭執標的一卑詩省西北部之 58,000 平方公里的土地—而言，其為許多第一民族亞族的傳統生活領域，包括本案原告 *Gitxsan* 與 *Wet'suwet'en* 族，以及 *Carrier-Sekani* 與 *Nishga* 等族。從 19 世紀白人開始大量進入採礦之初，當時 *Gitxsan* 族人就曾以自力救濟的方式堵住史基納河（*Skeena River*）的入口，來排除外人入侵以捍衛自己領土的權利。雖然 1871 年卑詩省即已納入加拿大的版圖，但直到 1908 年，*Gitxsan* 族的代表才正式與加拿大政府進行官方談判，試圖以政治談判方式解決土地權被侵害的問題。到了 1960 年代，由於外來者在 *Gitxsan* 族領域榨取天然資源的情況愈演愈烈，這才使 *Gitxsan* 族與鄰近的 *Wet'suwet'en* 族採取聯合陣線以壯聲勢，並於 1977 年聯合聲明其對於傳統領域之排他性（*exclusive*）所有權（*ownership*）與司法權（*jurisdiction*），並且釋放出準備好與聯邦政府談判的意圖。不過由於政治研判遲遲沒有實質的展開，因此 *Gitxsan* 與 *Wet'suwet'en* 族人乃於 1984 年正式向法院提其訴訟，試圖以法律程序來捍衛自己的領土權利。即使此案未能有確切的判決結果，原住民族也還無法取得其宣稱的土地權，但此案之所以重要，在於最高法院在判決書中揭示了若干重要的原則，主要包括原住民土地權的承認與確認、口述歷史之證（謝國斌，2011）。

第二節 台灣傳統領域對原住民的意義

原住民對傳統領域的敬仰與尊崇，以布農族來說，布農族認為土地是族人賴以生存，是一切生命與生活的來源。因此布農族與土地，有著非常深厚的依存，難分難捨的情感，並對土地有著外人所無法理解的尊敬與感謝，也使布農族人發展出對於土地的倫理。茲舉出一些布農族基本的土地倫理，使大家更了解布農族：

一、永不停止的感謝：不知道這樣說會不會得罪其他族群，我說布農族或許是台灣原住民當中，最懂得感謝土地的族群。布農族從 1 月到 12 月，配合一年當中不同的小米農事及狩獵季節，每個月都有不同的祭儀，如 1 月的新年祭儀，2 月的開墾祭儀，3 月的拋石祭儀，4 月的播種祭儀，5 月的甘藷祭儀，6 月的播種終了祭儀，7 月的封鋤祭，8 月的除草祭儀，9 月的驅鳥祭儀，10 月的小米收穫祭儀，11 月的嚐新祭儀，及 12 月的小米進倉祭儀。這些隆重的祭儀，不斷提醒族人，心中要充滿對土地的感謝，同時對賜與土地，並使土地富饒的天神，在祭儀中表達感恩。

二、對土地是依存的關係：布農族與土地的關係，最具體的表現是布農族是「依存在山林中」。布農族靠著土地所提供的農作物，野生食物，山泉與野生動物而生存。布農族人時時謙卑地享受大地的富饒，布農族沒有征服大自然的傲氣，布農族輕易攀登台灣各大高山，布農族絕對不會說「我終於征服了高山」，心中只充滿激情的感謝與感動。

三、對土地權的保護：布農族對自己土地的領域與界線，有極為高度強烈的保護與保衛意識。當布農族的土地與獵場被外族侵犯時，布農族的勇士會以生命保護並收回失去的土地。氏族之間，若有一方移動了界線，或耕作時不小心逾越了界標，受侵犯的一方，必號召家族全副武裝，向侵犯者示威討回公道。

四、土地的分享：過去布農族每家族雖有大片土地，但因全靠人力耕作，可耕作的土地面積有限，仍然有許多土地荒廢。這些大地主會將部分土地分享給土地不足的親戚、朋友，孤兒寡婦，及一些貧困的家庭，使他們因有耕地，免於飢餓。

五、土地的保育：我們會很驚奇地發現，原來布農族先祖，早就有生態保育的觀念。諸如：同一土地種植多樣性作物，減少因種植單棵作物蟲害增加。

又如實施土地輪耕，土地有足夠時間回覆自然生機。再如山坡地作條狀的水土保持石牆，及休耕之地種植易長的樹木等，都是土地保育的措施（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2009）。

任職於台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所長、前靜宜大學南島民族研究中心主任，英國倫敦大學地理學系哲學博士林益仁曾投書寫到。針對如果加拿大解決傳統領域爭議，為什麼我們不行？寫了一封 email 給加拿大的好友 Fikret Berkes 教授，林益仁博士指出，Fikret Berkes 教授任教於 Manitoba 省的 Manitoba 大學，是在傳統生態知識、原住民族自治及共管議題上，享譽國際的加拿大國家講座教授。同時，他也是 2009 年因創建「共有資源理論」（common-pool resources theory）獲頒諾貝爾經濟學獎者 Eleanor Ostrom 的重要合作夥伴。林益仁博士詢問他，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的私有財產土地，加拿大是否有處理的經驗？回函指出，Fikret Berkes 教授附了一張位於中亞的吉爾吉斯共和國（Kyrgyz Republic），當地族群稱為 Issyk Kul 的神聖湖泊的照片，這個湖泊的海拔大約 1,600 公尺，但湖泊的背景卻是堆滿白雪高達 7,000 多公尺的山頭。Berkes 教授提供的照片，寓意性指出傳統領域內涵的另一個對反面，即是對於靈性以及神聖的尊崇。神聖與政治沒有對立。相反地，神聖往往是政治權力與權威的重要依據。傳統領域內涵，有神聖的意味。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除了土地大小太懸殊之外，加拿大可以容許原民的傳統領域以及私有土地和平共存，為什麼我們不行呢？還有更重要的是，原民的傳統領域內涵不是只有財產權的問題，更有深刻的生命價值與土地認同的情感因素，這不僅是台灣的原住民需要，我們整體國民也需要（林益仁，2017）。

中央山脈統治者及玉山守護神之稱的布農族視玉山為聖山，布農族祖先是台灣最早原住民之一。布農族很多關於玉山背後的一連串神聖故事。例如：布農人稱為「東谷沙飛」（Tongu Saviec），是布農人躲避大洪水，並接受自然生靈幫助的紀念之地。所以，「東谷沙飛」是避難所的意思。是布農人接受自然恩典的神聖之處。「東谷沙飛」的神聖意象，對布農人來說，玉山是他們的避難之處，是獲得拯救的地方。

原住民族對於傳統土地領域的涵義，是具備宏觀的格局與價值，是聯合不同群體仰望共同國度建造的可能性。上述加拿大原住民族土地的案例以及他們跟政府簽訂的條約當中，它說明了在西部的卑斯省如何處理傳統領域以及私人

產權的可能爭議。換句話說，兩者其實是可以共存且沒有衝突的。加拿大可以容許原民的傳統領域以及私有土地和平共存，為什麼我們不行呢？更重要的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涵義不是只有財產權的問題，更有值得我們探討的生命價值與土地認同的情感因素，不僅僅是台灣的原住民需要，族群融和的現代多元社會更需要。

第三節 我國對於原住民土地政策的目標與方針

1994年8月1日，憲法增修條文裡的「山胞」正式正名為「原住民」。這個正名，不僅去除了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了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2005年6月15日立法院院會中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明定每年8月1日為「原住民族日」。2016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這一天，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為什麼總統要向原住民族道歉？

一、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二、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維繫部落的秩序，並以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但是，在現代國家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自身事務失去自決、自治的權利。傳統社會組織瓦解，民族集體權利也不被承認。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三、原住民族本來有他們的母語，歷經日本時代的同化和皇民化政策，以及1945年之後，政府禁止說族語，導致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絕大多數的平埔族語言已經消失。歷來的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維護不夠積極，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四、當年，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

五、自外來者進入臺灣以來，居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首當其衝。歷來統治者消除平埔族群個人及民族身分，為此，我也要代表政府，向平埔族群道歉。

六、民主轉型後，國家曾經回應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政府做過一些承諾、也做過一些努力。今天，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七、臺灣號稱「多元文化」的社會。但是，一直到今天，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跟非原住民族存在著落差。同時，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綜上七點總統所述，數百年來，原住民族承受的傷害，從這一刻起，族群大和解只是個開始，政府把原住民所經歷過去的不公平誠懇面對真相，並好好的重新思考未來國家對原住民的政策如何扶助，追求共同的未來。（中華民國總統府，2016）。當天總統也承諾：

1. 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2. 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3. 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
4. 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5. 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
6. 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7. 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8. 往後每年 8 月 1 日，由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其中第 6 點與第 7 點可以明確的指出政府未來對於原住民的土地規劃由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並且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關於這兩點承諾，原

委會的確在 2017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並把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進立法院審議。不過這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中，針對原住民可以參與討論如何開發、使用的土地，卻排除了全台灣 100 萬公頃的原住民「私有地」僅限於公有土地，為此原民團體在凱道周邊抗爭至 2020 年，抗爭仍在持續中。其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法律授權傳統領域的共管範圍僅限於公有土地，如果要將私有地納入，可能會「逾越母法」，因此需要另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來處理，不過相關法案至今仍尚未成形。或許是立法上需要較長時間來評估、判斷、立法等等相關的可行性，我國對於原住民土地政策的目標與方針，至少目前看來已經踏出了第一步，只欠東風，但也代表了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中華民國總統府，2016）。



第四章 漢人租地對原住民影響之訪談分析

本章主要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針對南投縣仁愛鄉萬豐部落漢人來部落租地影響因素進行瞭解，因此在本章節主要透過研究者與租地漢人與部落族人進行面對面的訪談，並將訪談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歸納與統整出研究結果。本章分成三節：第一節為受訪者資料與訪談題目設計；第二節為漢人為何至部落租地原因或是否會影響部落經濟及環境因素結果分析；第三節為部落族人租地給漢人的原因是否影響部落經濟或及文化因素結果分析。

第一節 受訪者資料與訪談題目設計

壹、受訪者資料

本章旨在根據訪談所得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研究的對象是來部落租地的 3 位分別在部落租地 18 年、3 年、2 年的租地漢人以及 3 位租地給漢人的部落族人 2 人和受雇漢人的部落族人 2 人，統整第二章文獻探討、第三章原住民土地政策與規劃，充分探討漢人租地對原住民影響的現況，並對於原住民土地政策的發展與困境，希望可找出問題，進而尋求政策目標的確定及可行性。受訪者共有 7 位，訪談時間為 40~60 分鐘，訪談前研究者會先徵求同意後才進行錄音紀錄。受訪者身份如下表：

表 4-1 受訪者資料表

編號	身份	租地、受雇年資	年齡	訪談日期
A1	租地漢人	18	65	5/4
A2	租地漢人	3	45	4/30
A3	租地漢人	2	38	5/28
B1	出租地族人	5	40	5/30
B2	出租地族人	10	57	5/31
C1	受雇族人	2	60	5/17
C2	受雇族人	1	23	5/31
C3	受雇族人	1	20	5/1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訪談題綱

表 4-2 訪談題目一覽表

現象指標	題號	題目	承租漢人	出租地族人	受雇族人
漢人到部落租地之因素	1-1	請問您為什麼會選擇在萬豐部落租地(動機與目的)?	√		
	1-2	請問您是透過什麼管道來這裡承租土地(朋友介紹或其他原因)?	√		
	1-3	你種的農作物跟這裡種植的農作物不同，為什麼是選擇種植牛番茄、薑、蔥這類作物？算是高經濟作物嗎？	√		
	1-4	你其他地方還有土地嗎？其他地方是否可以種植這些作物呢？	√		
	1-5	溫室作物是否需要大量的成本投入？租地價格及合約是否合理？投資是否有還本？對你的經濟是否有提升？	√		
	1-6	你是否認為至部落租地可以提升部落的經濟，並且提供本地就業機會？	√		
	1-7	對於部落族人的工作態度，生活習慣，有什麼看法或影響？	√		
	1-8	你認為該如何與當地人合作發展農業經濟？合作或相依？	√		
	1-9	你認為你來租地有沒有幫助到部落農業的發展？	√		
		2-1	請問你為何會把地租給漢人呢(原因及動機)？是透過何種方式出租？		√

原住民租地給漢人的因素	2-2	出租土地給漢人是否會有被欺騙的疑慮？ 是否有類似得情形發生過呢？		√	
	2-3	租地價格是否合理？合約內容是否合理？ 對於租地價格是否滿意？		√	
	2-4	你有多少地租給漢人？租地對於你的經濟 是否有幫助呢？		√	
	2-5	你知道政府有許多農業補助嗎？依規定原 住民都可以申請，你是否有這樣的資訊？		√	
	2-6	你覺得漢人來部落租地對於部落有什麼影 響？生活習慣或工作態度及文化？		√	
	2-7	你覺得漢人租地是否提升了部落裡的經 濟，並且提供就業機會？		√	
	2-8	你認為租地行為是否是一種合作關係？會 不會發生一些衝突與矛盾？		√	
	2-9	你認為漢人租地行為有沒有幫助到部落農 業的發展？		√	
	原漢土地 利用關係	3-1	你認為租地現象為權力對等或不對等關係 嗎？	√	√
3-2		你認為原漢土地利用可以是一種合作關係 嗎？可以怎麼合作？無法合作？	√	√	√
3-3		你認為租地現象是否會產生一些剝削的情 事發生？		√	√
3-4		你認為租地現象會不會產生一些衝突？(土 地利用的認知或技術層面的衝突)	√	√	√
漢人租地 對部落影 響層面	4-1	你認為漢人來部落租地行為，會不會影響 你的宗教信仰，例如:禮拜天是主日，老闆 可能要求你加班或要求你一起拜拜？		√	√
	4-2	你認為漢人來部落租地，對你的生活有沒 有什麼影響？		√	√

	4-3	你認為漢人來部落租地，對部落傳統文化有沒有什麼影響？		√	√
	4-4	你認為漢人來部落租地，對部落經濟發展有沒有什麼影響？		√	√
	4-5	你認同漢人(布農)族群的文化嗎？認同哪一方面？	√	√	√

第二節 漢人至部落租地原因及影響部落經濟結果之分析

本節旨將漢人至部落租地原因、對於部落經濟影響等訪談的結果，配合研究架構圖，進行分析與了解，並進一步探討漢人租地對於原住民土地或經濟的影響。

壹、漢人至部落租地因素

一、無土地

A1、A2、A3 受訪者表示，因為自己本身無土地，為了賺錢生活，只好租土地來種植農作物，目前平地很難租到合適的土地，只好往山上找，現在平地可以種植的地以經很少了，幾乎都拿來蓋房子。

透過朋友牽找到葉老闆介紹，才找到這邊的。我沒有適合的土地啊，如果有也不會來租地，為了生活，為了賺錢，就來租地耕作，平地也都已經沒地可租了，只能往山上找地了。(受訪者租地漢人 A1)

我沒有土地，我本來不是做農的，會做農是因為我在集集學種過番茄，後來因為有些人跟地的問題，才有想法說想要自己來做，但是自己又沒有土地，有一次騎腳踏車上來萬豐村，隨口問村裡的人有沒有人要出租土地，結果還真的有人要出租，就直接跟他們租地開始種。(受訪者租地漢人 A2)

我親戚也在南豐租地種牛番茄，我之前是我親戚一起做，後來產量因為氣候環境有些影響，我親戚那裡的海拔比較低，我自己就想另外找個地方自己種，經過朋友的介紹，來到萬豐，一方面我這裡可以租的地夠大，另一方面氣候也剛好適合種牛番茄，而且我搭的是溫室，因溫室搭起來土地要夠大，投入的成本也大，所以我需要大的土地面積

來種，量才會出來，不然花那麼多下去，沒有量會不划算，所以一定要衡量。(受訪者租地漢人 A3)

二、因作物生長環境氣候、海拔

A1、A2、A3 表示栽培農作物，通常考慮的就是兩種氣候條件，一種是氣候界限條件，係指在某一地區栽培某種作物能夠生育的氣候條件，此種條件通常限於一種氣候要素；另一種為適宜氣候條件，通常包括二種以上的氣候組合。種植作物需視氣候環境，各種作物都受氣候變化的影響，農作物在生育過程中，如遭遇到不適宜的氣候變化，如平均氣溫較高或較低，降水量的過多或過少等，均足以導致產量降低。

因為我們第一年，因為小哥以前是在大坪頂租地種長的嫩薑，薑種我們還要去跟別的老闆買，不過大坪頂就是海拔比較低，所以要往海拔高的地方買薑種，後來因為他的哥哥還有另外一個王先生朋友去瑞岩，也就是發祥，他的海拔又比萬豐更高，很早就下霜，有時候國曆過年、十二月就會下霜，薑怕下霜，碰到霜的話，他隔年沒有辦法發芽，種在土壤下面就爛掉了，這樣就沒有下一代。後來透過朋友牽一牽找到葉老闆介紹，才找到這邊的，那時候看一看這邊的溫度比較剛好，不會太高又不會太低，種薑剛剛好。平地夏天太熱，番茄受不了，現在溫度一直往上走，還是要有一點海拔就對了。薑也是要有海拔，五年內不能再種，土地還要輪作。薑的價錢零賣會比較好，大批出去中盤商，價格價低，因為他們還要冰，冰半年的時間，所以他們也要成本。成本一箱三百塊，沒有什麼賺頭，三百以上才有利潤，薑最少 1 台斤要四、五塊。薑要一百多萬的成本，去年賠，可是從那麼久種到現在多少有還本啦。

(受訪者租地漢人 A1)

有去找過別的地方啦，但是環境氣候都不適合，因為番茄不能太熱又不能太冷，不然種不起來，後來看一看這邊的氣候比較適合種，就在這裡了，現在番茄都是做溫室的，牛番茄跟薑是高經濟作物，市場需求大，不過因為平地太熱，種不起來。(受訪者租地漢人 A2)

種蕃茄他有一種環境的要求第一個是他的海拔，但是我們萬豐的海拔其實他只是低空飛過我們這邊海拔是 800 公尺，對牛蕃茄的生長只是低空飛過，不過我們這裡還有一個環境的好處是白天熱沒有關係但是晚上的溫度一定要降下來，我們這裡的溫差比較大那牛蕃茄他種植他的溫差就是需要比較大一點，日夜溫差要夠大，我之前在南豐東眼山，我起步是在那邊的海拔雖然比這邊高 100，但是他那邊的夜溫降不下來，那我們這

邊因為我們的風是從合歡山那邊下來那從合歡山那邊下來的風他都是比較涼爽的，所以晚上的溫度比較容易降下來，那其中還有一個條件就是要通風，種其他的農作物都一樣，你的土地條件他一定要通風，如果你的土地都悶著那個農作物一定長得不好收成也不好，你只要不通風一定倒，而且通風有時候也要看喔，如果你這個區塊通風但是你吹來的風是焚風或者是熱風，那這樣也不行，因為牛蕃茄他是一個很敏感的作物，他只要受到氣候的環境變化影響時，好的環境可以讓他長得很好，可是你的環境如果不好的話他或許就長不出來了，所以當初會在萬豐這裡租地，最主要的原因也就是環境，這樣說的話環境大概占了 70%，緣分占 30%。我親戚就是都在南豐種，本來那裡的氣候還可以種，不過現在那裡越來越熱，現在還是可以種啦，但是量就不會那麼多，因為牛番茄怕熱，只要一熱，果實就長不出來，產量就會有差，我這幾年在萬豐種，產量就有衝起來，現在如果是產季，我一天可以衝出兩三百箱，所以會選在這裡種，也是因為氣候的關係啦，我們這裡的地形就是一個山谷，涼風順著山谷吹下來到這裡，如果是逆風就不行應為逆風是焚風或熱風，會影響番茄生長。(受訪者租地漢人 A3)

三、經濟壓力

A1、A2、A3 表示為了生活與經濟上的需求，才會來這裡租地，離鄉背井也是為了希望有更好的生活，不過有時會遇到的問題是地主有可能會漲價，造成他們的經濟負擔，所以他們租地必須簽約，並且算好人事成本，避免划不來，兩頭空。

在這邊十八年了，沒辦法，出外人賺吃。我今年租很多塊，可是都小小的，有的差不多一分左右，吳金龍的。至於一次租多久呢？要看花的成本來決定。像河川地，整地時，挖土機會用很兇，很貴，就是一天一千，所以我就評估幾分地挖的工錢，比如說，花了三萬多塊，那我就做 3 年，這樣。如果沒有用到挖土機，我們就用現金給他，還有開墾要申請。因為種薑比較特殊，種一年就不能再種，如果照顧得很好，可能三年裡面就可以再重新種，所以比較特殊。以前，我們剛來的時候，租地也有五千、八千到一萬二的，現在最高都租到一萬二，新地，從來都沒有種過薑的。溫室番茄這邊，一年地和房子給他七萬。本來很便宜，房子才四千塊，一年就給他差不多四萬多塊錢，可是後來多少慢慢漲，他也會想漲價，我又懶得搬，所以租金就一直調高。之前在大坪頂那邊種薑，它們會有一種病，也就是薑的癌症，而且一甲地租到六十萬，划不來，都沒有賺錢，因為種薑要海拔，蕃茄跟薑一樣都要都要靠海拔就對了，牛番茄沒有海拔不行。(受訪者租地漢人 A1)

本來只是想說種看看，在外面工作綁的死死的，看看做農做自己的能不能自由一點，說白一點，一樣都在賺錢，做喜歡做的比較自在，土地有的簽九年，有的十年，有的十二年，有的是價格我是覺得合理，有的覺得比較高。不過我大概都會算一下，一開始比較不會去租貴的，除非有回本了，不過成本投入後，預計是五年才會回本。(受訪者租地漢人 A2)

之前跟著我親戚做，不過他那裡的地已經不適合種牛番茄，所以他種別的了，因為我只會種牛番茄，後來想自己做，就開始自己租地、搭溫室、自己開始慢慢做，其實來這裡還不是為了賺錢，為了生活阿，不做會餓死，又剛好只會種這些東西。(受訪者租地漢人 A3)

貳、原住民租地給漢人的因素

一、收取租金，提升經濟。

原住民為什麼把部落的地租給漢人呢？而不是自有土地善加利用，對於租地給漢人使用的原住民族人 B1、B2 表示，經濟、土地閒置、地形險峻或無人可耕作、是造就把地租給漢人的原因。

當初也不是我想要租給別人的，是因為我爸爸還在世的時候有一個平地人本來要租我們家的土地，後來我爸爸那段期間去世了，所以那個平地人後來就沒有租。是到後來有一個平地人有來我們山上問租地的事情，有人就問我要不要把土地租給平地人，我想說反正那塊土地閒著也是閒著，所以我就把土地租給他，一開始我也沒想到要租別人，剛好有人想租就租給他了。我們是用打合約的方式，不過剛開始的時候我本來也想要自己做，所以我們打的合約基本上就是先打五年，可是我有先跟那個老闆講說如果我要把土地拿回來種的話，我可以隨時跟他解約，不過我會等他最後一批的農作物採收完畢才會把土地收回，打的合約雖然有白紙黑字，但也有口頭上的合約，當初那個老闆也同意了，所以我才把土地租給他。我現在山上的地，沒有在做的大概快一甲，之前大概有五分之一是自己種，種一些敏豆阿、茄子、醜豆之類的，然後有人在問說有沒有土地要租，別人介紹一個雲林來的老闆，說要租地種菜，反正土地也沒人種，租給人家也好，放著也是放著，雖然租金不是很多，但是至少他就是一份收入了。這塊地我爸爸過世之前本來是租給另一個老闆，但是我爸爸過世後就擺著都沒種，跟我租地這個老闆，他之前也都是跟別人租地，後來他那邊的租約到期了，就跑來問我有沒有地要租，我就租給他了，我租他一分地是八千塊，價錢算還好啦，還可以，我是覺得這樣的價錢..可以啦。(受訪者租地族人 B1)

我們一般土地會租給漢人通常第一個原因通常都是家裡的人沒有在做從事農作物的工作，那像我的孩子他們基本上都有自己的工作所以沒有在從事農作的部分，那第二個可能是資金上的需求需要，才會租給漢人，那我們一般出租的方式就是用租賃契約的方式出租我們的土地，不管是三年或五年，就看雙方如何訂定土地的一些契約內容是什麼。因為現在自己沒在做，我自己也有工作，所以租給別人，但是這些地有的還要開墾，開墾沒那麼簡單，還要拉水管，挖土機要挖一些大石頭，石頭拿掉了才可以做，這些都要花錢，生活都已經很困難了，哪裡還有錢做這些，我把地租給漢人讓他去開墾，因為他們肯花錢，但是有開墾跟沒開墾的租金還是有差啦，有水有路的租金比較高，沒水沒路的租金會比較低，看合約怎麼打，有些就是前幾年開墾不收租金，像他可能租十年，前五年不收租，後五年才開始收租，反正放著也是放著阿，好處是他開墾了以後，十年租約到期，土地上的硬體設備會歸我，像水管阿、工寮等等，我覺得這樣也不錯，給他們開墾之後以後土地也好規劃。(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二、土地閒置

部落族人認為，土地閒置，倒不如租給漢人，漢人租地不僅可以收取租金，土地經過開墾後便的更有利用價值，對於無成本管理土地的原住民來說是一大利多，受訪者 B1、B2 對於漢人至部落租地現象，是一種互惠行為。

我都是做別人的，我自己沒再種。因為我沒錢整地，你種以前都要整地、買苗、買肥料，我爸爸走的時候，一開始有想要自己做，但是我沒有本錢，剛好那時候又有人問租地的事，可是那時候我有跟那個租地的說，我先給你作五年，可是如果中間我想拿回來自己做的話，我會隨時拿回來做。但是我一定會給他時間收成，不可能那麼狠說直接拿回來，是我們之間講好的。現在我自己都沒種，也沒有人手可以種了，忙不過來了，有人要租地我當然租給他，不然放著也是放著，多多少少補貼一點。(受訪者租地族人 B1)

因為我自己在公部門上班，我的孩子自己本身都有工作，從我爸爸那裡繼承了這些土地後，就一直擺著，有幾塊地我姐姐拿去耕作，下面還有大概七八分閒置在那裡，我爸走了以後，那一塊地荒廢了大概七八年超過了，最近有人再問我要不要出租土地，後來我就把下面那塊租給埔里的漢人。土地給他人利用，好處是他開墾了以後，十年租約到期，土地上的硬體設備會歸我，像水管阿、工寮等等，我覺得這樣也不錯，給他們開墾之後以後土地也好規劃。(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三、缺乏農業技術與成本

根據訪談 B1、B2、C1、C2、內容分析，除上述原因可能造就原住民土地租給漢人之現象，缺乏農業技術與成本，農業技術及硬體設備不足讓農業經濟無法改善提升，民族性使然也讓部落族人懼怕投資失敗的可能性，投資成本可能會使發展農業變成一個啃食經濟的惡性循環。

我覺得我們做農的技術還是有差阿，像漢人他們的工具都很先進阿，我們打藥要背那個桶子，要背一整天，藥也要一直補來補去，他們直接用馬達，然後一個很大的水桶，水跟藥一直加不停，可能五分地我要噴三天，他們一甲可能半天不到就噴完了，然後他們的東西都是價錢很貴的，像番茄、薑、蔥，我本來也想搭溫室種一些番茄，可是那個搭起來很貴，一分要一百多萬。(受訪者租地族人 B1)

從租地漢人搭溫室種植高經濟作物來看，我們部落農業確實一直都是傳統農耕，缺乏農業技術是一個事實，我姐姐在部落裡種了一輩子，我也曾經問過他為什麼你不種一些高經濟的農作物？他說種那些東西都要成本，做農很辛苦，我把錢花再這些地方，萬一投入後，沒有回本怎麼辦？我還是種一些敏豆、茄子，至少我在怎麼沒賺，頂多是打平，我才恍然大悟，為何部落總是以傳統農為主，是因為部落族人經濟、成本的壓力，迫使他們只能守成，無法有進一步的突破，話說回來，確實部落族人無法承受一次的欠收，更有可能會使經濟狀況雪上加霜，我自己在公部門上班，農業的補助資訊我接收的滿快的，有時後我會跟我姐姐說最近有什麼農業補助，像上次那個農機具補助我也跟我姐姐說過，搭溫室也有補助，也跟他說過，我姐姐不識字有些資訊可能無法第一手掌握，我想也是缺乏農業技術的原因之一吧。(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當初我是因為沒有錢，所以才沒做，其實我覺得我們的農業技術是我們老人家傳授下來的，農業技術我們也是有，應該不會比不上他們，我覺得他們的技術對地會比較傷，我們的比較不會，有的會一直噴藥阿，那個就很傷土地了，我們至少都會隔個幾天，老人家說，我們好好對待土地，它才會讓我們豐收。所以我覺得是我們沒本，不然應該也可以做的起來。(受訪者受雇族人 C1)

像漢人他們搭這個溫室，動不動就要幾百萬，我們部落哪裡有幾百萬的成本，依我對部落裡族人的個性，沒有人會先花那麼多錢投進去，因為我們族人太保守，就算有錢他們可能也是會留著，可能怕投資下去無法回本阿，所以不太會去改變原來的做農方式，或是嘗試投資，我覺得跟民族性有關係，部落的人很保守，太保守反而有時無法改變經濟現況，漢人頭腦動的比較快，也比較敢衝，所以他們都可以賺在前面，比較有那種敢拚敢賭的膽子，我們部落族人就不太敢，換作是我，我也不敢投資。(受訪者受雇族人 C2)

四、原青勞動力不足

青年人口流失，大多出外從事非農業工作，部落裡大都是老人與小孩，根據近年來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顯示，我國從事農林漁牧業之經營管理者，有愈趨高齡化的現象。顯見我國農業勞動力問題日益嚴峻，由此以見得，不只是部落農業勞動力不足，而是整個農業社會結構勞動力不足。

我的孩子不要做農啊，他們都在外面工作，叫他們會回來是不太可能，小朋友都想住外面，我們這裡很多都是阿公阿嬤顧孫子做農，年輕人都甘願到都市工作，很少會回來，有時候很忙的時候，這裡連工人都找不到，很難請到工，所以一開始種的時候，都不太敢種太多，不然種多了也沒得收。多的地才會租給別人啊。(受訪者租地族人 B1)

這幾年部落裡八成幾乎都是老年人居多，其他都是小孩，年輕人外出工作，像我姐姐農忙期的時候，我姐姐也都是到處找人，有時候有些工人今天來了，明天就不來，實在是很頭痛，不過全台灣農業結構好像都是這樣，缺人缺工好像已經是常態，所以其實山上那麼多地開始在租給平地人，我想也是因為缺乏勞動力，不過我最近有觀察到部落裡好像有幾位年輕人回來做自己的土地，可能也是受到這些漢人的影響，因為他們回來做的農耕也是學習漢人溫室種植，我在公所上班，有些可以補助，這些年輕人回來種，其實都可以申請，希望以後能夠有更多的資訊傳達給族人，間接幫助我們的族人可以發展土地利用。(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我本來也是在外面工作，但是外面的開銷太大，交通費、伙食費零零總總都要錢，所以我就想說就近找個工作就好了，也比較不會那麼累，我同學在外面工作也沒有比較好，我在部落這裡做還比較輕鬆。(受訪者受雇族人 C1)

我們部落人本來就很少，目前留在部落的年輕人，大部分都被酒打敗，有的每天酒醉，會做的年輕人一直往外面跑，很少回來，都是有節日的時候才會看到年輕人，做農很累啦，年輕人不會回來做的。(受訪者受雇族人 C2)

參、原漢土地利用關係分析

一、主從關係:

主從關係形容主體及其附屬間的相互關係，是一種上下之主從關係，而原漢土地是否為主從關係，根據受訪者 A1、A2、A3、B1、B2、表示，出租土地或承租土地，契約上一定是對等之權利義務關係，不至於會發展到主從關係。

現在我租的土地都是打好契約的，他租地給我，我當然是給他租金，沒有什麼上跟下的關係，反而我是怕地主突然會把土地收回去，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可是如果契約打好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受訪者租地漢人 A1)

像出租房子一樣，房東跟房客的感覺。我有簽九年，有的十年，有的十二年。

(受訪者租地漢人 A2)

如果有人想要出租他的土地，我剛好又要擴充我的種植面積的話，大家各取所需，我需要土地，他需要租金，打完契約就開始做。合約打一打我就租下來了。(受訪者租地漢人 A3)

我們是用打合約的方式，不過剛開始的時候我本來也想要自己做，所以我們打的合約基本上就是先打五年，可是我有先跟那個老闆講說如果我要把土地拿回來種的話，我可以隨時跟他解約，不過我會等他最後一批的農作物採收完畢才會把土地收回，打的合約雖然有白紙黑字，但也有口頭上的合約，當初那個老闆也同意了，所以我就把土地租給他。(受訪者租地族人 B1)

我們一般出租的方式就是用租賃契約的方式出租我們的土地，不管是三年或五年，就看雙方如何訂定土地的一些契約內容是什麼。(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二、剝削:

依據訪談內容顯示，目前漢人至部落租地之現象，已少有類似剝削情事發生，根據 A1、A2、A3 受訪者表示自己是要在這裡賺錢的，基本上一定會以和為貴，才能細水長流，薪水絕對是行情以上，部落裡的人出工，我們相對要給他們待遇不可少，不過 A2 受訪者對於部落裡的工有不同的看法，諸多的不穩定性讓他寧願找外面的工人。

我們來租地，缺工要找部落裡的人，他覺得如果我給的薪水他可以接受，他自己就會來了，他們自己也會去比較阿，薪水不好他也不會來，但是都有一定的行情啦，不過只是有時候頭痛的事是，有時工作都還沒做，就開始現先借錢，說要帶小朋友看醫生，不然就是沒有生活費，我還是會先借給他們啦，但是我不會借太多，如果他要借 1 萬，我就只借 5000 給他，不能給他予取予求阿，不然會習慣，有時今天借明天就休息了，工作正忙的時候休息真的會給他很氣，然後我會去他家把他叫起來，結果是前一天喝太多，醉死了，沒辦法起來工作。他們來做，我絕對不會虧待，但是有時原住民的工作態度太隨便。(受訪者租地漢人 A1)

我來這裡租地，都是請外地的勞工，我也很想請這裡的工阿，可是他們工作很不正常，時間常常無法配合，農忙的時候，我們需要固定一定會來的工人，這裡的人，禮拜六也要求休息，禮拜天也要休息，有時早上來下午又請假，很多不穩定因素啦，我無法掌控他們，所以我沒有辦法請這裡的人。而且這裡也蠻缺工的。(受訪者租地漢人 A2)

我的工人幾乎都是這裡的人，基本的行情薪水該給的我都會給，配合度高工作態度好獎金我也會發，我不會虧待我員工該有的權利，在這裡我應該是算最大場也是種最多的，有十幾個部落的人在我這裡做，你只要認真做，我都會給獎勵，有時候女生的日薪都比男生高，當然就是看工作態度阿，工作內容也會有差，比較粗重的工作，像打藥，我自己就會加一點錢給他們補貼，好好的跟他們相處，自己也會比較好做事，大家好來好去。(受訪者租地漢人 A3)

租地族人 B1 是有聽過原住民出租土地可能被騙之現象發生，B2 受訪者表示現在資訊都非常的公開了，那會不會有被欺騙的餘地，那到底會有什麼樣的狀況發生，那其實都不一定，或許可能有狀況或許可能沒有，這個還需要再去了解一下。我自己目前是尚未聽說過欺騙或剝削的情況。

但是就像我老公他們家的土地也是這樣子被平地人白白給利用了，因為當初他們說要蓋溫室，只有口頭上講一講並沒有打合約原本本來一個月的租金是\$8000，後來那個平地人又改口說因為我要幫你整地所以租金就直接從裡面扣，本來前面只有講到租地租金會給，但結果後來說的跟做的都不一樣，結果租人家八年到現在都還收不到租金。(受訪者租地族人 B1)

目前以我們的知識水平漸漸都有提高，因為現在資訊都非常的公開了，那會不會有被欺騙的餘地，那到底會有什麼樣的狀況發生，那其實都不一定，或許可能有狀況或許可能沒有。(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C1、C2、C3 表示，有的老闆很好，漢人老闆覺得工作態度如果不錯，還會適度給予獎金或加薪，但有些漢人老闆會間接破壞工人的薪水的行情，例如：比較早來的漢人就會跟後到的漢人說，這裡工人的工錢，你只能給多少，不可以多給，等於是間接壟斷了獎勵制度破壞行情，不過這種老闆很快會被族人淘汰，研究者發現除了契約間可能有契約內容不清或雙方僅以口頭告知會衍生許多問題外，剝削的情況鮮少發生。

我們老闆都會看，你的工作態度如果很好，老闆會給慢慢給你加薪。像我一開始是 1000 塊，老闆就 50、50 這樣加上去阿。還是會看啦，這個老闆還不錯，其實他們來這裡租地，對我們還不錯，他如果是那種壞老闆，我也不會一直做，哪個老闆好哪個老闆壞，很快就會傳開，大家就會知道，部落那麼小，對阿。(受訪者受雇族人 C1)

這個老闆還不錯啦，不會凹員工。可是聽說有另外一個種番茄的老闆就很不好，常常想要聯合這裡的漢人壓低我們工人的薪水，還好我們這個老闆不會這樣，所以在這裡做的族人比較多啊，一比較就有差。(受訪者受雇族人 C2)

老闆對員工很好啊，剝削是不會有這樣的情形，老闆跟我們都很好相處，他也不會擺一個老闆的架勢。(受訪者受雇族人 C3)

三、合作

漢人至部落租地之現象，除了目前雙方土地租賃合作方式，是否可用其他較有利族人土地利用之合作方式，以及農業技術的發展合作的可行性，最後的行銷方式，受訪者認為族人想改變現狀，A3 受訪者表示農耕方式可以改變。

我覺得這裡的原住民是因為怕賠太多錢，所以他們種農作物的時候，只會選擇這些比較傳統的農作物就是比較不會賠錢的生意，這也讓他們變得比較保守，也不敢做投資，其實大膽去做投資都會改變你的現狀，人家說山不轉人轉，你一定要去做一些改變才有辦法突破，但是如果你都不敢做的話那永遠都會是這樣子。(受訪者租地漢人 A3)

但 B2 受訪者表示，雙方合作程度有分別，從單純租地到找人合作投資，方法有很多，並利用其他僅止於租地農作或技術上的交流方式，有別於往的合作

方式像開發露營區，透過一些管道認識了金主，這些金主也願意出資開發露營區，並投資露營區的硬體設備，且請地主擔任露營區的管理者，露營區目前經營的也非常成功，看來這樣的合作方式是可行的，這種合作方式遠比單單出租土地給漢人種植使用，這樣的方式報酬率比單單出租土地還要來的高許多。

我目前觀察到我們部落族人合作方式僅止於租地與技術上的交流，我想到的合作方式是，像我們隔壁村有一個在從事露營區的，他的土地很多，那他自己透過一些管道認識了一些金主，這些金主也願意出資開發露營區，並投資露營區的硬體設備，且請地主擔任露營區的管理者，露營區目前經營的也非常成功，看來這樣的合作方式是可行的，這種合作方式遠比單單出租土地給漢人種植使用，這樣的方式報酬率比單單出租土地還要來的高許多，當然我不是說一定要做露營區，我覺得我們的土地也可以利用這樣的方式來出租，提升自己的報酬率，或許我們可以請人投資，收成可以五五分帳，至少在我們的土地上，我們成為一個實質的管理者，也能成為一個成功的投資者。(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C2 受訪者表示，這些漢人都精算過了，怎麼可能會把賺錢的機會跟我們分享，更不會分享豐收的喜悅。C3 受訪者認為技術面可以學習漢人農耕方式，增加產量。

很難啦，他們漢人怎麼可能跟我們合作，說一個坦白一點的，他們都說租地十年啦，十年後土地上面的溫室設備都歸地主，十年耶，東西該壞的都壞了。留下來的東西可能還會變成你土地上的負擔勒，這些漢人都精算過了，怎麼可能會把賺錢的機會跟我們分享，更不會分享豐收的喜悅。有些漢人只會利用我們土地，不會保護我們的土地，要合作可能比較不可能。(受訪者受雇族人 C2)

可以吧，如果我們學習漢人的技術，看他們是如何做起來的，學習他們的經營理念之類的。多多請教他們，我相信會有更多的產量出來。朝高經濟作物方向學習，不要只是種這些敏豆，還是要有些改變。(受訪者受雇族人 C3)

四、衝突

A1 受訪者認為對於與族人的衝突發生秉持著和氣生財的態度應對，而通常衝突的發生都是對於族人工作效率差或態度不佳。A2 受訪者認為工作上衝突僅發生於工作上會有歧見。

工作效率很差的話，我就會念。老闆就是這樣，要有肚量，又要忍耐，我們本來就要圓滑，不能硬碰硬。他們也會計較，為什麼加班沒有加班費？那就是工作態度的關係。(受訪者租地漢人 A1)

大家都有自己的想法，我們教他這樣做，他說別的方法也可以啊，不過，還是要按照我的方法去做。他們也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不過來我這邊，我教他要照我的方法，我要叫他們要做好，可是他們是速度很快，我不要這樣。要做好，不是速度快，要做好比較重要。只是意見不合，我會要求他們一定要照我的意思做。(受訪者租地漢人 A2)

B1 受訪者表示在土地利用的認知方面我是覺得說有時候漢人他們比較不懂得保護我們的土地，因為每一個人做農他都有一他堅持的東西，那可能會有一些建議種植技術方面的衝突發生。

會不會產生一些衝突的事情發生的話，在土地利用的認知方面，我是覺得說有時候漢人他們比較不懂得保護我們的土地，當然他來這邊租地使用土地，他們要怎麼去使用，我們也沒辦法去干涉，很多的漢人來這裡租地種植這些農作物那他們其實都會使用非常大量的一些肥料跟農藥，那其實這些對土地來說是非常傷的，像他們這樣一次如果租個 10 年是幾年的那到最後這個土地的養分可能都會消化殆盡，如果到時候回收後我們想要再作種植的話那我們必須花非常久的時間來做一些養護跟修護。那其實也有一些種植技術方面的衝突的話，應該就是因為每一個人做農他都有一他堅持的東西，那可能會有一些建議或者是什麼，那這些可能也真的會造成一些技術層面上面的問題，不過我覺得現在如果在技術上有創新是時代趨勢，像大家現在都想要去發展有機農業或友善作物跟友善農場之類的我覺得是好事。(受訪者租地族人 B1)

B2 受訪者表示透過溝通協調來完成，只要合約上的內容如果清清楚楚的表示的話，我是覺得不太容易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衝突溝通良善是基本化解衝突的

唯一方法。

透過溝通協調來完成，只要合約上的內容如果清清楚楚的表示的話我是覺得不太容易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衝突，土地利用的認知就像前面講的一樣，如果今天我把土地租給別人他們要怎麼利用其實我們也管不著，只是身為出租人，我倒是希望承租者能夠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不要說一塊被土地濫墾濫伐，導致土地遭破壞或損失，倒是溝通良善是基本化解衝突的唯一方法。(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C1 表示，無遇過衝突事件發生。C2 表示衝突的部分是還好，目前還沒有聽說過有什麼大衝突。C3 受訪者表示跟老闆關係還不錯啊，很照顧員工。

我是沒碰過啦，我覺得他算是一個好的老闆。生活習慣我覺得是沒有什麼影響，都一樣，工作態度就比較有規劃，有效率。(受訪者受雇族人 C1)

衝突的部分是還好，目前沒有還沒有聽說過有什麼大衝突。(受訪者受雇族人 C2)

我跟我的老闆關係還不錯啊，他很照顧員工。(受訪者受雇族人 C3)

肆、漢人租地對部落影響層面

一、宗教信仰：

受訪者 B2 表示漢人應該很清楚部落族人的信仰，基本上除了主日加班會影響除外，其他影響不大。C1、C2、C3 受訪者則表示漢人來部落租地並不會影響彼此的信仰，老闆不會強迫族人一定要跟著雇主拜其信仰，受訪也表示從沒拜過雇主信仰。

沒有，基本上不會影響，我想宗教的部分其實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我相信這些漢人的老闆來到部落，他應該也很清楚的知道我們的宗教信仰是什麼，除非真的工作有些忙碌，那這些老闆可能會請他的員工留下來加班，那才會影響到他們的主日時間，我想這個部分應該都是利用溝通就

可以解決的，這個部分倒是沒有產生什麼比較大的問題。(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不會啊，老闆不會管我們的宗教，真的影響的話只是有時候要主日禮拜要加班，我就沒辦法去做禮拜這樣而已。他也不會叫我們跟他一起拜拜。(受訪者受雇族人 C1)

還好，我沒拜過。(受訪者受雇族人 C2)

不會阿，沒影響。不會，我不會拜，老闆也不會叫我拜。(受訪者受雇族人 C3)

二、生活方式:

A1、A2、A3 受訪者表示，生活方式已無太大的不同，有不同的是彼此工作態度上的差異還是有落差。B1 受訪者表示生活方式沒有太大的差異，B2、C1、C2、C3 則認為生活上差異也不太，但部落族人常有飲酒的習慣，有時飲酒習慣會間接影響族人的工作態度。

還好啦！都在這裡租地這麼久了，很適應了，而且都只是工作而已。都長工比較多，我們像老闆也像朋友，有時候是比較兇的，像老闆，因為該做的沒有做好，達到那個標準。(受訪者租地漢人 A1)

如果他們早上來就喝酒，我也不要。我是不知道他們會不會喝很多，可是如果有喝酒，我也不要。休息時候喝沒問題，在工作之前喝，我都不不要。(受訪者租地漢人 A2)

生活習慣其實都一樣了啦，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啊，大家都是沒有什麼差別了，不像以前他們可能吃的東西可能會跟我們不太一樣但是現在都一樣啦。(受訪者租地漢人 A3)

生活習慣大家也都一樣啊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差異，現在吃的、用的東西也都一樣，沒有什麼差別。(受訪者租地族人 B1)

至於生活習慣我個人認為是沒有很大的差異性，工作態度的話我覺得是一個很主觀的看法，漢人常說我們很愛喝酒，但漢人也是會喝阿，說原住民愛遲到，但有些原住民很準時阿，所以很主觀啦，不能因為某些人的行為就代表原住民就是這樣子，值得慶幸的是，這些在為漢人工作的部落族人，可能對未來部落族人的工作態度上多多少少會有一些影響及幫助。(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生活習慣倒是沒什麼特別的差異，真的有的話，可能是有喝酒的習慣，老闆不太喜歡員工上班前喝酒。(受訪者受雇族人 C1)

就是我們族人工作的時候比較隨性，漢人的話，就是他們知道什麼時間做什麼事，像有些族人習慣早上喝一杯，然後時間觀念比較不好。(受訪者受雇族人 C2)

生活習慣的話，感覺應該都還好，只是有聽過老闆說，老闆希望我們的平常上班日生活作息要正常，就是說如果明天要上班的話，喝酒盡量不要過量，因為有些人喝太多隔天就沒來上班了，老闆說他最怕這樣，所以我說他們漢人真的做事是比較自律的。(受訪者受雇族人 C3)

三、傳統文化

受訪者 B2、C1、C2、C3 受訪過程一致認為漢人來部落租地行為影響部落文化層面的因素不大，受訪者 B2 認為文化根深蒂固，非一時即刻可以被影響，受訪者 C3 則認為真的有影響也是部落的農業文化而非傳統文化。

我覺得部落文化已經是根深蒂固的一個東西，所以我認為應該不會因為漢人來這邊租地而對我們的傳統文化會有特別大的影響，影響也不大。(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文化是文化，租地是租地，還好啦，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受訪者受雇族人 C1)

應該沒有吧，我也不知道。(受訪者受雇族人 C2)

沒什麼影響阿，沒什麼太大的改變，真的有影響也是部落的農業文化有影響，部落文化就還好。(受訪者受雇族人 C3)

四、經濟發展

受訪者租地漢人 A1、A3 表示，來部落租地可以帶動部落農業經濟的發展，並且提供部落許多就業機會，讓許多的部落族人可以有能力成為維持家庭經濟支柱。不過 A2 受訪者租地漢人認為部落族人工作時間無法掌控，想幫助族人提升經濟是心有餘力而不足。

就是帶動他們的經濟，之前外面路還沒有通的時候，三個部落，萬豐最窮，我們來帶動工人，給他們就業機會。有的寧願做工賺錢，他的地租給我們。我們也帶動一些農家，讓他們學會大面積種植。(受訪者租地漢人 A1)

我來這裡租地，都是請外地的勞工，我也很想請這裡的工阿，可是他們工作很不正常，時間常常無法配合，農忙的時候，我們需要固定一定會來的工人，這裡的人，禮拜六也要求休息，禮拜天也要休息，有時早上來下午又請假，很多不穩定因素啦，我無法掌控他們，所以我沒有辦法請這裡的人。而且這裡也蠻缺工的。平時我僱用外勞，工作量大時，多多少少會僱用部落的人當臨時工。我也想要提升部落的經濟，可是他們沒有辦法提升啊！他們工作不正常，時間沒辦法配合。(受訪者租地漢人 A2)

我覺得除了帶動他們這邊的經濟之外我幫助的是更多的家庭，因為我很多員工因為在我這裡工作而有能力可以養活了他的家人，你看看我這裡做的部落就大概十幾個，這十幾個人背後代表就有 10 幾個家庭成員，一戶如果四個人來計算的話，就有 40 個人。所以我覺得對村民的幫助最大的應該就是他們經濟上的幫助吧。(受訪者租地漢人 A3)

受訪者部落租地族人 B1、B2 表示漢人到部落裡租地提升不少部落裡的經濟，並表示漢人為部落裡提供就業機會及提升部落經濟也刺激了不少的在地消費能力。

我覺得他們來這邊租地真的有提升部落裡面的經濟，像我剛才講的其實他們來這邊他們提供了很多的工作的機會，有很多的年輕人都會回來做，然後都是在這些蕃茄園裡面工作，好處其實很多。(受訪者租地族人 B1)

這是個不可否認的事實啊，很多原住民都在漢人租地的土地上工作，養家餬口，除了提升這裡的經濟能力，間接也會刺激部落族人的消費能力，我個人認為，漢人在這裡租地的行為確實有提供許多就業的機會。(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有啦，多多少少。我覺得還可以啊，他們來租地我們才有得做啊，租地的那些又有租金可以拿，我是不會排斥他們來租地的。(受訪者受雇族人 C1)

有是有，跟外面比起來比較少，因為我板模一天就 2500 了，只是剛好沒什麼工作就回來先做，不然沒生活費。(受訪者受雇族人 C2)

有阿，有幫助，薪水固定就是有做有錢，現在很多部落的都來這裡做，這裡就十幾個部落的人。我是認同他們來這裡租地，可以讓大家在這裡一起工作，不用到外面，部落的人也不會一直外流，我個人是覺得漢人來這裡租地是利大於弊，所以我是認同他們來租地，一方面這裡很多土地可以被利用，一方面提供很多的工作，讓大家的經濟提升，有時候部落辦活動他們也都會贊助，跟部落得相處還不錯。(受訪者受雇族人 C3)

五、族群認同

受訪者 B1 表示，族群認同並不會完全，認同漢人的文化，但是還是要看是認同哪一方面，好的當然就是會認同，不好的就要當作警惕。受訪者 B2 表示各族群的文化都是有值得讓我們學習的地方，學習其他族群的優點可以讓我們更進步。

我覺得不是全部都認同啦，可是有時候說真的你不認同也不行，就像他們的農業技術，你能說他們這樣子種下去對土地不好嗎？但是他們的收成跟我們比起來就有差了，你會發現他們這樣的種植收成會比較好，但是如果用我們傳統的農耕的做法的話，收成就比較沒有那麼好，雖然我們常常說我們對土地比較友善，但是有時候在這兩個選擇之中那你到底要選擇什麼就取決於族人的看法跟想法。我還是會認同他們的文化啦，但是還是要看是認同哪一方面好的當然就是會認同，不好的就要當作警惕。(受訪者租地族人 B1)

其實很多不管是什麼族群的文化都是有值得讓我們學習的地方，那對於好的部分或者是對我們部落有幫助的部分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去學習的像例如他們的農業技術或工作態度這些都是我們可以認同或者是學習的，學習其他族群的優點可以讓我們更進步。(受訪者租地族人 B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萬豐部落近年來漢人至部落租地對於部落產生的影響，首先經過文獻分析後確立研究架構，以仁愛鄉萬豐部落租地漢人、租地族人、受雇族人為本研究對象，以質性研究方式進行，研究內容包含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等兩種方法。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訪談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根據訪談內容加以分析並提出結論與建議。本章依據第四章之結果分析與討論分為二節，第一節依據研究結果歸納成結論。第二節提出建議，希望提供相關單位或未來研究者之參考。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依據訪談結果，並配合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將研究結論分成三個部分：

一、瞭解漢人至部落租地真正的目的與帶給部落的影響，藉由研究發現作為未來農業發展的參考。

二、透過訪談瞭解部落族人租地給漢人的目的，土地利用成本效益與經濟困境是否成為土地租給漢人最大的主因。

三、漢人租地耕作會不會危害到部落族人經濟抑或會提升部落經濟，漢人租地，部落族人真正的感受如何。

壹、租地行為對族人土地利用的影響

一、租地行為是否侵害到族人土地權益：

近二十年來，漢人至部落租地行為與日俱增，本章研究之萬豐部落漢人租地行為研究發現，萬豐部落青年人口大量流失加上年輕人大多不願返鄉從事農業，留在部落務農的大多是部落長者，導致部落許多土地閒置，不過近年來漢人陸續至部落租地，種植面積也非常可觀，研究發現這些土地是以租賃契約方式來承租，實際上若以公平契約來看，族人土地權益不會因漢人租地而有所影響，反而帶給族人經濟上的一線生機，漢人租地現象，除曾發生有部落族人因契約瑕疵而影響自身權益外，尚不至於侵害到部落族人土地權利。

二、部落租地給漢人之族人態度：

部落裡閒置土地太多，部落族人因人力不足或無人經營管理土地，漢人至部落發展高經濟農業，善加土地利用，部落族人雖有受騙顧忌，不過大部分的部落族人都保持高度樂觀的態度看待漢人租地現象，主要原因可能為部落族人知識水準普遍提升，透過公平租賃方式，讓部落土地可以再次被利用，也間接可以讓部落農業有機會看見不同的農產新面貌。

三、受雇部落族人對漢人租地現象觀點與看法：

受雇族人表示，漢人租地現象，為部落提供許多的就業機會，在這之前很多族人因部落無工作機會，大多選擇離鄉背井至都市就業，因漢人租地而間接提供部落工作機會，有意回鄉就業青年也因此多了一個選擇的就業機會。

貳、探討漢人租地對部落經濟的影響

本研究探討漢人租地對部落經濟影響因素，歸類後分成租地漢人觀點、租地族人觀點、受雇族人觀點面向探討，以下分項論述之。

一、從各訪談者觀點探討租地行為對部落經濟影響：

1.從租地漢人觀點探討租地行為對部落經濟影響：

研究發現，租地漢人認為，租地行為有助於帶動部落經濟，刺激當地經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農業技術帶動農家，讓族人學會大面積種植，也有漢人認為提供就業機會，幫助部落更多的家庭，讓族人有能力可以養活家人。

2.從租地族人觀點探討租地行為對部落經濟影響：

從研究中發現租地族人對於租地給漢人的行為，除了可以讓閒置土地透過漢人願意投資下加以利用，讓荒廢的土地得以產出價值，除有助於增加地主的經濟收入，間接也產生許多的就業機會，租地族人對於租地行為抱持高度樂觀的態度。

3.從受雇族人觀點探討租地行為對部落經濟影響

研究中發現，許多受雇於漢人土地就業的部落族人，對於漢人租地的行為採支持的態度，受雇族人認為部落族人無法善加利用土，透過租賃方式由漢人經營管理，讓土地再生何嘗不是件好事，大多族人認為，提供就業機會相對能提升部落經濟發展。

參、探討傳統農耕轉型高經濟作物或其他土地利用合作方式之可行性

一、傳統農業轉型高經濟作物的困境：

1.人口外流

青年人口外流，留在部落裡的人口大多為長者或尚無工作能力的幼童，這些務農長者一輩子從事傳統農耕，轉型高經濟作物收成的不確定性讓許多長者不願嘗試轉型高經濟作物的種植。

2.缺乏農業技術

缺乏農業技術也是部落無法成功轉型的瓶頸之一，由於農業資訊嚴重落差，一般長者知識水準不高，造就部落長者只願追隨土法煉鋼的傳統農業技術，不願嘗試新穎的農業技術，或許是對傳統農耕文化的堅持亦或對於農耕資訊不足的不確定性使然。

3.資金缺乏

研究發現，部落族人經濟指數偏低，轉型種植高經濟作物需要大量的投資資金，對於經濟狀況原本就處於弱勢的部落族人來說，資金壓力是無法成功轉型的原因之一。

4.缺乏投資概念

本次研究裡發現，民族性使然的結果，投資概念薄弱，讓部落族人對於投資的不確定性與需承擔的投資風險產生畏懼，而能讓部落族人勇於投資的心態，必需要有借鏡，族人才敢放手一搏。

二、其他土地利用合作方式之可行性：

1.開發土地經營露營區

可以以現有的土地，與投資者共同經營露營開發，並與當地文化工作站或文化藝術者結合合作觀光產業，讓土地利用以另外一種合作方式或契約呈現，不僅讓土地投資報酬率更高，也能讓土地利用有不同的面貌。

2.金主投資土地，地主管理土地，分享土地收成

透過協商使漢人租地投資開發，金主願意讓地主成為管理者，並共同分享收成，而分單純收取租金，不僅可以成為實質的管理者，分享收成之利潤遠比單純收土地租金獲利更高。

第二節 建議

壹、對部落族人之建議

一、培養溝通能力

人與人之間聯繫的有效方式就是溝通，溝通並不是單向的過程。有效的溝通的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能在特定的環境中表達出自己的想法。

二、培養協商能力

協商是一個雙方協調、互助，達到共同目標的過程，培養出卓越的溝通和表達能力，有助於協商的順利進行。

三、擁有克服困難的決心

萬事起頭難，勇於投資，並努力解決問題，培養出克服困難的決心和說服別人的毅力。

四、培養接納新事物的態度

嘗試改變接納新事物，去蕪存菁，培養出強大的接納能力。

五、培養自律的能力。

不受其他任何事物影響地去讓實現自己既定目標的願望。

貳、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研究對象只有針對仁愛鄉萬豐部落為主進行對於租地漢人、租地族人、受雇族人訪談、蒐集資料與分析，資料收集不全或無法完全客觀呈現，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將研究對象擴展至整個南投縣仁愛鄉內有漢人租地之區域，以增加受訪者人數，如此可以得到更多的意見與資料，將有助於強化研究結果；對於攸關於各個部落族群之農業經濟將有更多的參考。

二、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法作為資料蒐集的方法，受到樣本數的種種限制，缺乏了量化的數據；訪談過程中，訪談者對於訪談題目的看法與詮釋方式也受到主觀經驗影響，較難以切中問題之核心，建議未來研究者擴大首訪者區域，再集中問題與訪談資料相互補充或印證，使研究結果更臻完善。

參考文獻

- 于仲誼（2002）。《原住民土地權利----兼論台灣當前對原住民土地權利的保障》。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論文。
-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6）。〈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109.06.01擷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603>
-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2007）。〈消逝的年代？——二二八之後的台灣〉，
《新使者雜誌》，第98期，頁12-16。109.05.28擷取自
<http://newmsg.pct.org.tw/Magazine.aspx?strTID=1&strISID=98&strMagID=M2008052001566>
-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2009）。〈布農族的土地倫理與獵人文化〉，《女宣雜誌》，第382期。109.05.28擷取自
<http://gospel.pct.org.tw/AssociatorMagazine.aspx?strTID=4&strISID=382&strMAGID=M2009070702099>
- 台灣教會公報（2019）。〈歷史事件與政策改變影響台灣原漢關係〉
<https://tcnn.org.tw/archives/54610>
- 李宜映、葉育哲、楊大吉（2018）。〈我國原住民產業作物發展現況與策略規劃〉，
《農政與農情》，第315期，頁66-72。
- 李惠蘭（2019）〈觀點投書：原住民土地正義 只為騙選票？〉
<https://www.storm.mg/article/2041203>
- 吳麗娟（2018）。《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爭議之探討》。宜蘭：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論文。
- 貝傑仁（2017）。《解開台灣與巴拉圭原住民的雙重壓迫：以原住民的土地權和自治權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杜詩韻（2011）。《原住民生態知識與土地利用關係之研究~以兩個排灣族部落農業與狩獵活動為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論文。
- 沈世祐（2014）。《落空的權利—從法律多重製圖觀點看日月潭邵族原住民族土地同意權的實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論文。
- 林日龍（2011）。《從原住民土地流失論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政策之研究》。桃園：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林佳陵（1995）。《論關於臺灣原住民土地之統治政策與法令》。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瓊華（1996）。《臺灣原住民土地產權之演變(1624-1945)》。臺北：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博士論文。
- 林淑雅（2006）。《解／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妙芳、韓寶朱（2013）。〈加入 WTO 對我國農業影響及因應之經驗〉。
《農政與農情》，第253期，<https://www.coa.gov.tw/ws.php?id=2447905>
- 高明哲（2001）。《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制度與土地利用關係之研究》。
臺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原住民族的農業文化〉。《原住民族文獻》，第二十二期，108.03.18 擷取自
<https://ihc.apc.gov.tw/upload/file/%E7%AC%AC22%E6%9C%9F%E5%85%A8%E6%96%87PDF.pdf>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9）。〈106 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109.08.21 擷取自
<https://www.cip.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19F6DD25969C101D&DID=2D9680BFECBE80B6A30714374B568F55>。
- 杜韻如（2013）。〈原住民保留地歷史始末：還我土地 保障生計〉。《原住民族季刊》，第三期，頁 12-13。
- 洪崇銘，（2019）。《「如何從原鄉看台灣農業？」李宜澤：農業與傳統領域生態知識的結合》。<https://medium.com/蔗青文化工作室/如何從原鄉看台灣農業-李宜澤-農業與傳統領域生態知識的結合-b4f5bea52d42>
- 陳宏嘉（2012）。《臺灣原住民族自治權益之研究—以原住民土地權為例》。
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論文。
- 陳芬苓（2008）。〈原住民經濟困境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可能：以桃竹苗地區為例〉。《國家與社會》，第4期，頁1-42。
- 陳雪芳（2009）。《消失的原住民土地權以東海岸阿美族個案為例》。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論文。
- 張哲源（2017）。《原住民族土地共管之理論與實務探討—以花蓮縣銅門及港口

- 部落為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誌聲（1996）。《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對當地原住民土地資源利用衝突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茹媛（2014）。《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利與習慣法物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程明修（2017）。《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空洞化現象》。《臺灣原住民族法學》，第三期，頁11-29。
- 黃鈺哲（2018）。《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慣習之刑罰界限 -從文化權出發》。臺中：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 葛明麗（2016）。《這片土地是我們的: 台灣原住民族和政府共同管理的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亞太研究英語碩士論文。
- 鄭振源（2014）。《政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政策與觀光發展之研究及建議-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例》。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撒丰安·瓦林及那（2018）。〈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從「民族土地」的角度，重新思考原住民族土地政策〉。《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109.03.17
擷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7793>
- 劉育敏（2016）《南半球白人樂土中被漠視的族群》109.05.27擷取自
http://www.cnanews.gov.tw/service/magazine/cns/content_017/17-p68.htm
- 謝國斌（2011）。〈加拿大原住民土地權的探討——以『德爾加目庫案』為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第7卷 第1期 頁1-15。109.05.27擷取自
<http://www.tisanet.org/quarterly/7-1-1.pdf>
- 羅宇軒（2010）。《交易身分限制對原住民土地價格影響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研究所論文。
- MATA•TAIWAN，（2016）。〈與世界，分享南島台灣〉，109.05.28 擷取自
<https://www.matataiwan.com/>

附錄 訪談稿

受訪者租地漢人：A1 109年5月4日

Q：你為什麼會跟小哥會選擇在萬豐租地？

A：因為我們第一年，因為小哥以前是在大坪頂種長的嫩薑，薑種我們還要去跟別的老闆買，大坪頂就是海拔比較低，所以往海拔高的地方買薑種，後來因為他的哥哥還有另外一個王先生朋友去瑞岩，也就是發祥，他的海拔又比萬豐更高，很早就下霜，有時候國曆過年、十二月就會下霜，薑怕下霜，碰到霜的話，他隔年沒有辦法發芽，種在土壤下面就爛掉了，這樣就沒有下一代。後來透過朋友牽線找到葉老闆介紹，才找到這邊的。

Q：你在這邊很久了嗎？現況呢？

A：在這邊十八年了，沒辦法，出外人賺吃。我今年租很多塊，可是都小小的，有的差不多一分左右，吳金龍的。至於一次租多久呢？要看花的成本來決定。像河川地，整地時，挖土機會用很兇，很貴，就是一天一千，所以我就評估幾分地挖的工錢，比如說，花了三萬多塊，那我就做3年，這樣。如果沒有用到挖土機，我們就用現金給他，還有開墾要申請。因為種薑比較特殊，種一年就不能再種，如果照顧得很好，可能三年裡面就可以再重新種，所以比較特殊。以前，我們剛來的時候，租地也有五千、八千到一萬二的，現在最高都租到一萬二，新地，從來都沒有種過薑的。溫室番茄這邊，一年地和房子給他七萬。本來很便宜，房子才四千塊，一年就給他差不多四萬多塊錢，可是後來多少慢慢漲，他也會想漲價，我又懶得搬，所以租金就一直調高。之前在大坪頂那邊種薑，它們會有一種病，也就是薑的癌症，而且一甲地租到六十萬，划不來，都沒有賺錢，因為種薑要海拔，蕃茄跟薑一樣都要都要靠海拔就對了，牛番茄沒有海拔不行。

Q：租地價格方面，你會覺得合理嗎？

A：因為種薑比較特殊，種一年就不能再種，如果照顧得很好，可能三年裡面就可以再重新種，所以比較特殊。以前，我們剛來的時候，租地也有五千、八千到一萬二的，現在最高都租到一萬二，新地，從來都沒有種過薑的。溫室番茄這邊，一年地和房子給他七萬。本來很便宜，房子才四千塊，一年就給他差不多四萬多塊錢，可是後來多少慢慢漲，他也會想漲價，我又懶得搬，所以租金就一直調高。之前在大坪頂那邊種薑，它們會有一種病，也就是薑的癌症，而且一甲地租到六十萬，划不來，都沒有賺錢，因為種薑要海拔，蕃茄跟薑一樣都要都要靠海拔就對了，牛番茄沒有海拔不行。

Q：剛開始租地是經過朋友介紹，後來你們都怎麼樣找地？

A：後來這邊熟了，我們就自己找，所以就自己找地主打聽，不用透過介紹了。第三年還第二年，我們就自己找了。

Q：除了萬豐之外，還有在別的地方租地嗎？

A：現在沒有了，從瑞岩過來就都在萬豐了。聽說，之前租地的在這邊虧八百萬。租地的都想賺錢，我們來這邊也是想賺錢，去年我們也虧快要一百萬，是因為

薑得病爛掉，還有生病，其實不會虧啦。

Q：小哥有自己的土地嗎？

A：在大坪頂那邊，現在有三甲多給小孩子種百香果。

Q：為什麼要種牛番茄？

A：牛番茄是溫室的，比較高經濟作物，成本很高，但是通常價錢比較好，可是也有價錢不好的時候，剛開始採，漂亮才三百塊，三百沒有賺頭。

Q：所以平地好種番茄嗎？

A：平地夏天太熱，番茄受不了，現在溫度一直往上走，還是要有一點海拔就對了。薑也是要有海拔，五年內不能再種，土地還要輪作。薑的價錢零賣會比較好，大批出去中盤商，價格價低，因為他們還要冰，冰半年的時間，所以他們也要成本。

Q：種植薑跟牛番茄，除了要租金、搭溫室還要雇工人，你有算過你的成本嗎？

A：成本一箱三百塊，沒有什麼賺頭，三百以上才有利潤，薑最少1台斤要四、五塊。薑要一百多萬的成本，去年賠，可是從那麼久種到現在有還本啦。

Q：在萬豐租地耕種，對村民有什麼幫助？

A：就是帶動他們的經濟，之前外面路還沒有通的時候，三個部落，萬豐最窮，我們來帶動工人，給他們就業機會。有的寧願做工賺錢，他的地租給我們。我們也帶動一些農家，讓他們學會大面積種植。

Q：你怎麼找到合適的本地工人？工資呢？

A：我們來租地，缺工要找部落裡的人，他覺得如果我給的薪水他可以接受，他自己就會來了，他們自己也會去比較阿，薪水不好他也不會來，但是都有一定的行情啦，不過只是有時候頭痛的事是，有時工作都還沒做，就開始現先借錢，說要帶小朋友看醫生，不然就是沒有生活費，我還是會先借給他們啦，但是我不会借太多，如果他要借1萬，我就只借5000給他，不能給他予取予求阿，不然會習慣，有時今天借明天就休息了，工作正忙的時候休息真的會給他很氣，然後我會去他家把他叫起來，結果是前一天喝太多，醉死了，沒辦法起來工作。他們來做，我絕對不會虧待，但是有時原住民的工作態度太隨便。都租地十幾年，都知道他們的個性，工人也知道老闆的個性。有些租地的老闆不會用這邊的人，因為他們已經習慣用外勞。雇用這邊工人的工資，女工一天八個小時一千塊，男工中午含午餐要一千二，如果培土的話，就要一千三，有分工作。

Q：你有雇用他是地主的嗎？是合夥嗎？

A：有的是地主，有的不是。有2家租地給我們，又來幫我們工作，我們沒有合夥，他們除了收租金也賺到工錢。一對夫妻、一個小孩，一天出來三千四，他們中餐就不用煮。僱用這邊的人，比較高成本，工資比平地高。

Q：村民的工作態度如何？

A：我的工人七點開始，他七點就從家裡出發，我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老闆沒有

在現場的話，他們就摸魚，這是一定的吧！如果這個禮拜都有認真一點工作，我就不會雜念。如果這個禮拜工作效率很差的話，我就會念。老闆就是這樣，要有肚量，又要忍耐，我們本來就要圓滑，不能硬碰硬。他們也會計較，為什麼加班沒有加班費？那就是工作態度的關係。

Q：生活習慣，你覺得怎麼樣？你們之間如何相處？

A：還好啦！都在這裡租地這麼久了，很適應了，而且都只是工作而已。都長工比較多，我們像老闆也像朋友，有時候是比較兇的，像老闆，因為該做的沒有做好，達到那個標準。包裝、剪東西要注意，剪番茄葉子不要硬拉，拉過去整個表皮都破壞掉。如果這樣就要念，我指導的，他沒有照我的方式做，他們會生氣，用原住民的話罵我。有時候小哥對他們生氣，我也是圓滑，跟他們說，你們事實上就沒有把工作做好，難怪被小哥罵，不過很快氣就消了，過去十幾年就這樣，緩一下就好了。像工作時間八小時，他七點從家裡出發，拖十幾分鐘，怎麼辦？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Q：工人會跟你預借薪水嗎？會突然不來上班嗎？

A：會。很嚴重，比例大概一半。還有的早上借 100，中午再借 100。當然會不來，我跟工人約七點，七點十五分的時候，我就特別注意，因為我要大批工，尤其是種的時候跟收成的時候，都二十幾個工人，所以我都會比較注意，這個人沒有出現，我會去家裡叫他，小哥曾經破門，工人還在裡面睡喔。所以八點半叫別人來頂啊！

Q：村民的金錢觀？

A：部落不像我們平地用錢，大概就是原住民比較不一樣。如果領到工錢，他們儲蓄的觀念很少有，差不多只有三分之一有儲蓄的觀念。所以其實他們是不太會存錢啦，然後錢就花完，有時候看到心都很痛，因為一次領那麼多錢，過個兩天，又要借錢了。我會借錢給他們，不過，我不會達到他的標準，比如說，他要借 1 萬，我只給他 5 千，大家互相，不然，我們可能會被踢出去了。不過，工作上一定就是要求照我們的方式去做就對啦，有時候他有好的意見，我也會接受。我的長工有時候會建議，只要可行都可以接受。不過大部分都是我在規劃，我也不懂。我也摸索。

Q：.現在原住民在爭取還我土地運動，對你們有沒有影響？

A：對我們沒有影響。還我們土地是原住民跟政府、林務局的事，我們又沒有買這邊的土地，他們有所有權狀，我才敢租啊。如果林務局的，我也不敢租。簽合約，自己才有保障。我租的土地都是打好契約的，他租地給我，我當然是給他租金，沒有什麼上跟下的關係，反而我是怕地主突然會把土地收回去，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可是如果契約打好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Q：我們部落，一直都是很傳統的農業，為什麼？

A：現在新的老闆搭溫室，十年以後都要歸還地主，老闆用地主的名義去申請補助，因為要證明是原住民的，不然農會不會補助。農會可以補助鋼構的一分地七十八萬，可是自己要支付三分之一。搭簡易溫室，補助一半，搭一分地要 70 萬，所以自費 35 萬。要花太多成本的，所以我們部落的很難啦！

沒有那麼好賺！所以部落，都走傳統的啦。如果租地給我們的，幫他們開墾後，我會教他們種一些蔬菜。

Q：如果你們去租，政府會給你們補助嗎？

A：會。地主出證明給我們，我跟他合約，是我出面去跟農會申請，所以是我要還款。假如我申請補，我的貨要交給農會，可是農會的價格沒有保障喔，農民很危險，不過，農會一個箱子有補助 2 元。現在租地一租就是十年、十二年，本回不來喔，其實做農一半靠運氣啦，天災、颱風來，我們台灣的農產品沒有保障。去市場拍賣，過剩的話，都很便宜，我們也不好經營。像日本就有輔導有控制，就不會崩盤。

Q：租地有賺有賠嗎，怎麼樣是會賺的？

A：農民真的靠天吃飯，所以成功或者是失敗，真的是還蠻靠天吃飯的。人沒有辦法左右市場，東西便宜就便宜。做農要技術，我們真的是省工跟省成本，在這邊租房子、水電三餐、兩個人的開銷要多少錢，基本的吃飯呢，水電都要。

Q：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提升部落好好用他們的土地？

A：我也會叫他們要種什麼，技術上也會教，小哥來這邊十幾年，教很多年輕人接水管、培土。

受訪者租地漢人：A2 109 年 4 月 30 日

Q：請問您為什麼會選擇在萬豐部落租地？

A：這邊的環境還有氣候很適合。

Q：除了氣候之外，你有朋友住在這邊嗎？怎麼會剛好選在萬豐？

A：有去找過，找不到合適的地，就轉到這邊。其他地方環境氣候都不適合，因為番茄不能太熱又不能太冷，不然種不起來，後來看一看這邊的氣候比較適合種，就在這裡了，現在番茄都是做溫室的，牛番茄跟薑是高經濟作物，市場需求大，不過因為平地太熱，種不起來。

Q：你們租地簽約，你這樣簽一簽要幾年？怎麼簽契約？

A：像出租房子一樣，房東跟房客的感覺。我有簽九年，有的十年，有的十二年。

Q：那價格對你來講還算合理嗎？還是有偏貴？

A：有的是合理的，有的覺得有些比較高。

Q：如果不在萬豐種番茄，其他的地方可以種嗎？

A：可以啊！除了萬豐別地方也可以。看天氣！也就是只要海拔高度夠了就可以了。

Q：你剛剛說的說，你是自己找地方來問的，沒有朋友介紹？

A：沒有朋友介紹。其實騎腳踏車順便來這邊問問看，就找到願意租地的村民。

Q：你承租土地，你本身在平地有土地嗎？

A：沒有。我沒有土地，我本來不是做農的，會做農是因為我在集集學種過番茄，後來因為有些人跟地的問題，才有想法說想要自己來做，但是自己又沒有土地，有一次騎腳踏車上來萬豐村，隨口問村裡的人有沒有人要出租土地，結果還真的有人要出租，就直接跟他們租地開始種。

Q：您之前有沒有做過別的？

A：本來只是想說種看看，在外面工作綁的死的，看看做農做自己的能不能自由一點，說白一點，一樣都在賺錢，做喜歡做的比較自在，土地有的簽九年，有的十年，有的十二年，有的是價格我是覺得合理，有的覺得比較高。不過我大概都會算一下，一開始比較不會去租貴的，除非有回本了，不過成本投入後，預計是五年才會回本。之前在集集種過一年，是種番茄，因為遇到人地問題，所以才來這邊。

Q：像這種溫室作物算是比較高經濟作物，平地適不適合？

A：平地適合啊，平地適合冬天種，可是冬天價錢不好。

Q：萬豐這邊夏天種嗎？

A：萬豐夏天、冬天都可以種，不過冬天如果太冷，大部分到十二月、一月，我們就會休息，太冷不行。平地要冬天種，可是平地價格差，夏天太熱，他不太會長，如果有長，也是品質不好，又很小。所以這邊夏天可以種，而且價格比較好。

Q：種牛番茄，需要很大的資金投入，你認為在這裡種划得來嗎？你在這邊租地已經多久了？

A：除了資金還要有技術，目前是還可以啦，可是就是要看氣候，若氣候很穩定，就是大家都大豐收，價錢會不好；如果氣候不穩定，價格比較好，對我們比較有利。我在萬豐三年了，如果不算本錢，當然回本啦！如果算本錢，三年還沒有要回本。因為我有一年，也就是去年，價錢很不好。預計今年如果順利，再兩年，也就是預計五年時間應該可以回本。

Q：你有沒有僱用本地的工人？對於提升部落的經濟有幫助嗎？

A：我來這裡租地，都是請外地的勞工，我也很想請這裡的工阿，可是他們工作很不正常，時間常常無法配合，農忙的時候，我們需要固定一定會來的工人，這裡的人，禮拜六也要求休息，禮拜天也要休息，有時早上來下午又請假，很多不穩定因素啦，我無法掌控他們，所以我沒有辦法請這裡的人。而且這裡也蠻缺工的。平時我僱用外勞，工作量大時，多多少少會僱用部落的人當臨時工。我也想要提升部落的經濟，可是他們沒有辦法提升啊！他們工作不正常，時間沒辦法配合。

Q：所以也就是說，即使你是想有機會想要僱用這邊的勞工，可是多數他們時間不能配合。

A：就是因為很多原因啦！就是不太正常，不然就是休息，所以這樣我們沒辦法，我們就一直需要工人，可是他們有時候會休息，禮拜六、禮拜天也休息啦，有

事情也要休息。有時候早上有沒有來，我們也不知道，不能掌控、不穩定的部分太多。

Q：你覺得外勞跟這邊的工人來比，假設這裡的工人穩定，他們會比較好用嗎？

A：對啊！比較好用，好溝通啊！

Q：在你的認知裡面，原住民的工作態度跟漢人差距在哪裡？

A：差距就是他們可能比較樂天吧！就是工作態度，也就是要負責。我們認為這個事情要做完，可能他們覺得沒關係，改天再做也可以，休息兩天，再來也可以呀！農人不可能這樣隨興，農作物怎麼有可能讓他兩天不要生長。

Q：前面說的是工作態度，那生活習慣呢？

A：如果他們早上來就喝酒，我也不要。我是不知道他們會不會喝很多，可是如果有喝酒，我也不要。休息時候喝沒問題，在工作之前喝，我都不要。

Q：跟部落的工人相處如何？

A：我跟部落的工人相處都 OK 啊！

Q：工作上的想法跟你會有衝突嗎？這時候怎麼辦？

A：會啊！大家都有自己的想法，我們教他這樣做，他說別的方法也可以啊，不過，還是要按照我的方法去做。他們也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不過來我這邊，我教他要照我的方法，我要叫他們要做好，可是他們是速度很快，我不要這樣。要做好，不是速度快，要做好比較重要。

Q：工人有準時上工嗎？會先跟你先預支工錢？

A：會準時，也就是一次做八個小時。目前還沒有遇到會跟我先預支工錢。我有遇到今天要來，結果沒有來也沒有講，所以不知道原因，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喝酒才沒來上工。

Q：工作上有衝突嗎？

A：沒有衝突啦！只是意見不合，我會要求他們一定要照我的意思做。

Q：你對於原住民的金錢的使用，有什麼看法嗎？

A：對他們金錢的使用，我沒有想過，因為錢是他們的，他們要怎麼花，我也沒有意見。

Q：你覺得你和你的工人之間是什麼關係？

A：我不會把自己當老闆那種高高在上，我們之間像朋友，互相幫助。可是，做事要按照我的標準，因為這是在管理的。在工作方面，就是按照我的分配去做。

Q：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你會擔心嗎？

A：知道啊！很久以前就聽說過。我有一塊是這樣的，他們之前是口頭換地，地主也做了好幾十年，可是後代的子孫要把這個土地拿回去。可能要上法院解決

吧？租地給我的人，使用權已經用好幾十年，大家都知道，他那時候沒有過戶，所以對方的子孫有權力去繼承。我會擔心新地主不要租給我，我照樣付錢，可是不管是誰拿到權狀，是希望他租給我。不然我花好幾百萬在這邊，我就要用掉了。

Q：我們部落一直都是大部分都是傳統的農業嗎？為什麼？

A：可能是知識技術的問題，還有年輕人的問題吧？好像年輕人要做的很少，覺得這邊幾乎沒有看到年輕人在做農業。

Q：你去哪裡學種植在溫室的技術？

A：中興大學的課程是皮毛，還有就是農改場和自己看書，有實際在做，有在學，慢慢學習，就是要認真努力，還要技術，也要花很多錢投入設備，主要也要這邊的互相幫忙。

Q：如果有人要來跟你學，你會願意教他嗎？

A：沒問題，我都講很久了，可是沒有人來。

Q：你覺得有什麼方法可以提升部落，讓他們善用他們的土地？

A：說真的，土地是他們的，我們給他的建議，他也不一定會聽。如果有難度的，他們也不一定會做。事實上，很好種的東西，怎麼可能價錢會很好，當然是比較不好的種的，需要技術門檻比較高的，價錢才會好。他們這邊沒有人種過番茄，其實不只是溫室的問題，番茄在外面也可以種，可是這邊真的沒有人種，他們主要就是敏豆、糯米椒，很有可能就是玉米，還有高麗菜，差不多這樣，連薑也很少人種。投資成本比較高，可能也是他們的問題。第二個是技術，第三個是能力的問題，有可能是我自己的想法。

受訪者租地漢人：A3 109年6月13日

Q：你為什麼會選擇在萬豐租地？

A：我親戚也在南豐租地種牛番茄，我之前是我親戚一起做，後來產量因為氣候環境有些影響，我親戚那裡的海拔比較低，我自己就想另外找個地方自己種，經過朋友的介紹，來到萬豐，一方面我這裡可以租的地夠大，另一方面氣候也剛好適合種牛番茄，而且我搭的是溫室，因溫室搭起來土地要夠大，投入的成本也大，所以我需要大的土地面積來種，量才會出來，不然花那麼多下去，沒有量會不划算，所以一定要衡量。緣分啊，種蕃茄環境的要求第一個是他的海拔，但是我們萬豐的海拔其實他只是低空飛過我們這邊海拔是800公尺，對牛蕃茄的生長只是低空飛過，不過我們這裡還有一個環境的好處是白天熱沒有關係但是晚上的溫度一定要降下來，我們這裡的溫差比較大，那牛蕃茄他種植他的溫差就是需要比較大一點，日夜溫差要夠大，我之前在南豐東眼山，我起步是在那邊那邊的海拔雖然比這邊高100，但是他那邊的夜溫降不下來，那我們這邊因為我們的風是從合歡山那邊下來那從合歡山那邊下來的風他都是比較涼爽的，所以晚上的溫度比較容易降下來，那其中還有一個條件就是要通風，種

其他的農作物都一樣，你的土地條件他一定要通風，如果你的土地都悶著那個農作物一定長得不好收成也不好，你只要不通風一定倒，而且通風有時候也要看喔，如果你這個區塊通風但是你吹來的風是焚風或者是熱風，那這樣也不行，因為牛蕃茄他是一個很敏感的作物，他只要受到氣候的環境變化影響時，好的環境可以讓他長得很好，可是你的環境如果不好的話他或許就長不出來了，所以當初會在萬豐這裡租地，最主要的原因也就是環境，這樣說的話環境大概占了70%，緣分占30%。

Q：你在這邊很久了嗎？租地現況如何呢？

A：我在這邊大概也有3年了，從沒有小孩子一直到現在小孩子生兩個了，一個快3歲1個剛滿月，那我在這邊住的地衣大概有一甲二左右，大家各取所需，我需要土地，他需要租金，打完契約就開始做。那我這裡種的蕃茄因為要扣掉那個溫室硬體設備、做排水的一些空間，所以我大概實際種植的面積是七、八分，目前已個人來看，目前仁愛鄉應該沒有人比我多啦，那其實我在萬豐這裡種蕃茄我的成功率是蠻高的我的產量也算蠻高的，我們不能說產量是百分百，那你看我們全台灣那麼多人在種蕃茄，那我的產值我的產量可以那麼多，所以真的取決於環境啦。

Q：租地價格方面，你會覺得合理嗎？

A：目前我這裡租的價格是還OK啦，因為這邊的行情大概就是這樣子而已，有的地我是租8000，有的我是租7000，那其實也要看那個土地的狀況跟條件，因為有一些土地他本身就沒有水塔，那因為我種這些蕃茄我需要澆水，那如果說他的土地裡面沒有接水管的話，這些硬體設備我都要重新再用過，所以這些東西會反映在租金上面，可是如果他的土地條件不錯，那有水然後有路，那這樣的土地租金地主他一定會提高，像我有一快地大概2分，他的水路都有，那一塊我就租了\$10,000，那我也發現，貴的土地還是有，都取決於土地的狀況，其實這邊的租金大概就是這樣的一個行情，很多人來這邊租地會去作比較，那這些租金的行情大概就是這樣，目前我覺得算合理啦。

Q：剛開始租地是經過朋友介紹，後來你們都怎麼樣找地？

A：我本來一開始是在南豐，但是那邊的環境真的是沒有辦法在種蕃茄下去了，其實是可以種，但是問題是那你的產量不會很好，那後來我往萬豐這邊找，我就是去問啊，去問人啊，去問部落裡面的人看有沒有人有的地想要出租的，其實我問了很多啦，地很多人都有，看部落裡面的人願不願意出租而已，那剛好這個地主他都在外面工作，所以他就把這塊地租給我。在這邊久了難免都會認識部落的人啊，那其實聊天聊一聊，就會聊到土地，如果有人想要出租他的土地，我剛好又要擴充我的種植面積的話，大家各取所需，我需要土地，他需要租金，打完契約就開始做。合約打一打我地就租下來了。

Q：除了萬豐之外，還有在別的地方租地嗎？

A：之前跟著我親戚做，不過他那裡的地已經不適合種牛番茄，所以他種別的了，因為我只會種牛番茄，後來想自己做，就開始自己租地、搭溫室、自己開始慢慢做，其實來這裡還不是為了賺錢，為了生活阿，不做會餓死，又剛好只會種這些東西。我目前就除了萬豐其他地方就沒有在租地了，那其實我也都跟外面

的人講我已經在萬豐這邊落地生根，我也算是半個萬豐人，其他的地方我也就沒有租。

Q：你有自己的土地嗎？

A：我自己本身是沒有土地啦，如果我有土地的話，我現在也不用來這邊租地，離鄉背井的，不是每個人都願意。

Q：為什麼要種牛番茄？

A：我一開始要做的時候，我就有評估過，其實高經濟的農作物非常多像例如：薑或蔥啊，一開始本來是想要種薑，可是如果種薑，一兩年收成後土地必須要休耕，因為再繼續種下去會種不起來，所以必須先種植其他的作物來養地，這樣會有產品斷層的疑慮，那一開始我是跟著我的舅舅一起學種番茄，那會真正砸錢下去種蕃茄是因為蕃茄他一年四季都可以採收，像我們一次的產季大概是三個月所以我一年就可以收四次，幾乎是全年度都可以收，然後我的種蕃茄的方式又跟人家不一樣，人家是種在土地裡面，那我的是種在培養土裡面所以我的作物基本上不會使用到土地裡面的養分，而是利用培養土裡面的養分來做種植，那如果培養土裡面沒有養分了我就是直接把培養土換掉就好了，所以我也不用像人家說的，我把土地的養分都用完了之後，然後我還要去做養土的動作，這些土地都是有養分的，你會發現一開始在做的時候你的土地的產值會非常的高，可是你種到後面啊，你會發現你的產值會越來越少，那就是你土地的養分已經不夠了，那這個時候就要開始在找土地呀，或者是有一些化學肥料來養土地，可是用化學肥料會很傷土地而且不一定有效果，所以我用這種培養土的種植方式，第一個我可以不需要擔心土地養分的問題，沒有土地養分的問題，就不會有第二產值的問題，我的產量就會一直維持在水準之上，相對的我的價格就會平穩，不會有時產量少價格就高，有時產量多價格就變低的問題，所以我其實觀察很久，種蕃茄的CP值是最高的。

Q：所以平地好種番茄嗎？

A：平地當然是可以種啊，可是如果你要種蕃茄的話，你還是要慎重選擇你的環境啦，如果今天選擇在平地種蕃茄，其實你要考量很多的不穩定因素，那環境就是一個影響力，如果一樣都在種蕃茄我在平地種我的產值可能只有50%可是如果在山上種的話我的產值可能是90%那我當然會選擇在山上中，畢竟做同樣的工作，那我當然要選擇成功率比較高的地方來種，不然一樣花了這些成本，結果卻差很多，你不要看50%跟90%的產量，第一個他的產量就有差，第二個你的產量就會影響到你的價格，有時候平地的天氣熱你的蕃茄收成不好的話，你的蕃茄的價格就會變貴，雖然你的成本不變，可是你的產量因為少，所以你的價格就必須提高，可是你的價格一旦提高消費者買不買單又是另外一回事，那如果我在山上種蕃茄我的產量很平穩很固定，我的價格的波動就不會太多或太少，我只要到達一定的產值，我的價格相對的就會比較平穩，那消費者就會選擇我的產品，當然你的品質，你的價格就是我們消費者選擇你產品的優先考量。

Q：種植薑跟牛番茄，除了要租金、搭溫室還要雇工人，你有算過你的成本嗎？

A：這些都是成本啊，投資是需要成本的，這個其實都在我的那個成本考量之中，像租土地就是要租金，然後搭溫室，那其實我的蕃茄一年四季都在收，那其實

不要有一些天災嚴重的天災，或者是一些人為因素，例如像土地解約，其實要回本還蠻容易的，像我現在做了大概三年，也慢慢得要回本了，那我投資的大概也將近快一千萬左右，人事成本一定都會考量進去啦，那最主要還是因為搭溫室的這個部分會比較貴一點，其實大概有一半的錢都是搭溫室，那剛好，好是好在最近這幾年農糧署有在補助農民搭溫室的這個部分有推出一些補助的優惠，那我搭這些溫室補助款大概就有六成多一點，像我大概搭溫室大概 1 百萬，農糧署就補助大概 60 萬左右。

Q：在萬豐租地耕種，對村民有什麼幫助？

A：我覺得除了帶動他們這邊的經濟之外我幫助的是更多的家庭，因為我很多員工因為在我這裡工作而有能力可以養活了他的家人，你看看我這裡做的部落就大概十幾個，這十幾個人背後代表就有 10 幾個家庭成員，一戶如果四個人來計算的話，就有 40 個人。所以我覺得對村民的幫助最大的應該就是他們經濟上的幫助吧。不過最近也有很多部落的人來問我怎麼種番茄，也都來跟我討教經驗，那其實我也都會跟他們分享種蕃茄的一些技術跟細節，那間接也對他們的農業應該多多少少也是有幫助了，像他們舉辦活動啊什麼之類的啊都會找我贊助，我也很樂意幫忙，那其實出門在外我在這裡把我的關係搞好的話，在這裡做事也比較輕鬆，以和為貴啦！這裡的人也都蠻熱情的，可能因為是原住民吧，有感受到那個原住民的熱誠。我覺得大家都是互相，好來好去。

Q：你怎麼找到合適的本地工人？工資呢？

A：我的工人幾乎都是這裡的人，基本的行情薪水該改的我都會給，配合度高工作態度好獎金我也會發，我不會虧待我員工該有的權利，在這裡我應該是算最大場也是種最多的，有十幾個部落的人在我這裡做，你只要認真做，我都會給獎勵，有時候女生的日新都比男生高，當然就是看工作態度阿，工作內容也會有差，比較粗重的工作，像打藥，我自己就會加一點錢給他們補貼，好好的跟他們相處，自己也會比較好做事，大家好來好去。一開始也都是人家介紹，有時候我們在這裡久了部落的人多多少少都會知道我這裡有工作可以做，他們就會自己主動來找我，那他們來了以後我如果知道他是本地人我就會馬上錄用，因為我還是喜歡用當地人，溝通起來比較不會有困難，那在我這邊做的話，工資我都算得非常清楚，像我這裡也都有打卡機他們上下班都要靠打卡，就是比較像外面的公司，那加班一定也都會有加班費，薪資的話就是看個人的表現了，其實我聽過很多在這裡種很久的一些平地人，他們都會壓他們的工資，就是從頭到尾一天就是一千，不會給他們漲薪資，可是在我這裡做的員工就不一樣，他們在我這邊做如果表現好的我就會給他們加薪水，你可以隨便去問一個員工，看我又沒有給他們加過薪水，因為將心比心啊，如果你的努力跟你的薪水沒有成正比的話這份工作你會做得長久嗎？今天如果待在一個公司，如果公司都是一直叫我做那我一直都很認真的在做，不過公司連基本的薪水都不肯加的話，你不會做得很累嗎？你好好的做我都會看得見，所以我對我的員工基本都不會小氣。

Q：你有雇用他是地主的嗎？是合夥嗎？

A：有啊，我也有雇用到地主，其實是他自己也有別的土地在種他的東西，有時候如果他那邊農忙期結束後他就會過來我這邊幫忙，那像他那種的就是算短

期。也不算是合夥啦，就是地主那邊剛好採收完畢或者是沒有工作了他就會來我這邊稍微幫忙一下，那我就會給他工資。

Q：村民的工作態度如何？

A：我的員工其實有的好的還好的，那其實人都有分勤勞工作的或者是懶惰的跟外面都一樣啦，跟外面我們遇到的都一樣，每一個人的個性都不一樣當然每一個人的工作態度都會不一樣，但是那個都沒有關係因為人總是會有惰性，可是就是最低原則就是把工作做好，做不完沒有關係，但是一定要把工作做好。

Q：生活習慣，你覺得怎麼樣？你們之間如何相處？

A：生活習慣其實都一樣了啦，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啊，大家都是沒有什麼差別了，不像以前他們可能吃的東西可能會跟我們不太一樣但是現在都一樣啦。

Q：工人會跟你預借薪水嗎？會突然不來上班嗎？

A：會跟我借錢的很少，不多，因為我薪水固定都是兩個禮拜算一次給他們，除非有時候真的很忙到忘記了會拖到個一兩天，那我也都會事先跟我的員工講，所以借錢的事情不多啦，那會不會突然不來上班還有時候可能家裡有事啦那就會突然就沒有來了但是我也會多主動地打電話給他們，關心一下他們發生了什麼事情，因為有時候畢竟一個人如果沒有來工作也會很難做，那如果真的有事情那他們只要請假讓我知道，那工作我再來做別的安排。

Q：村民的金錢觀？

A：說真的我沒去在意這些東西，因為畢竟我薪水發給他們之後，他們要怎麼用其實我們也管不了那麼多，我怎麼可能會去管他們口袋裡面的錢要怎麼用，像他們要怎麼利用他們的金錢，我都不太會過問，也沒資格問，可是我看到的都是一個一個員工，為家庭都在努力的工作，付出。

Q：.現在原住民在爭取還我土地運動，對你們有沒有影響？

A：那個還我運動對我們來說是沒什麼影響啦，因為那是原住民為了要爭取他們的土地權益，才出來抗爭的，他抗爭的對象是政府不是我們，我們只是打合約在租地，那其實原住民的土地真的很多，但是有一點我比較不解的是為什麼原住民的土地不可以買賣，這些其實跟我們政府的政策都有很大的關係，其實我覺得開放原住民的土地買賣不見得是壞事，你看像很多平地人的土地很多都是被徵收的所以我們平地人很多那種暴發戶，那我們常常再說原住民是經濟上的弱勢經濟上的弱勢，但是原住民擁有的土地那麼多，為什麼他們還會是經濟上的弱勢呢？就是政府的政策，政府就是不准原住民做土地的買賣要不然現在很多原住民應該都會是暴發戶，我覺得我們的政策也有一些問題，雖然他們都講說這是為了要保護那原住民的土地，但實際上這些土地都是歸國有的國家在掌控這些土地，現在我們這些原住民的地都是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那他們只能耕作不能買賣，那以後他們如果不跟做了那個國家就會把這些土地給收回來，那說白一點這些土地根本就不是這些原住民的，其實這些土地都是國家的，問題點其實就是在這個地方，像現在也很多很多原住民很想要把自己的土地做買賣可是他們都只能賣給原住民，不能賣給漢人，我是覺得開放買賣沒有什麼不好的地方，像我們這些來租地的就是因為自己沒有地，那如果你開放買賣我在

這邊做投資，我會比較放得開也比較敢投資，因為如果我覺得這個地不是我的，如果有一天被地主收回了那我在這邊的投資不就白費了，那如果這塊土地是透過買賣變成我的土地那我在這邊的投資一定會更放得開。

Q：我們部落，一直都是很傳統的農業，為什麼？

A：我覺得是因為不敢拼，很多人一開始看到我搭那麼多溫室，也是很不好看啊但是我就是要拼啊，我如果不拚，我哪知道可不可以做得起來，那事實證明我做起來了，我覺得為什麼這邊都會種一些比較傳統的農業是因為他們都太保守了，因為我現在看他們種的這些傳統農業其實在市場上面的價格都蠻穩定的，可是如果要讓這些傳統的農作物有價值的話，要有天災，像颱風之類的，價格才會飆漲，畢竟物以稀為貴，不是我們壞心眼啦，我講的是事實，可是如果沒有天災，這些農民也不會賺錢，有時候可能錯誤的產量過剩，價錢就會下降，像之前這邊有一個種高麗菜的老闆，全台灣的高麗菜產量過剩，他一斤的高麗菜只剩下不到兩塊，這個時候如果他再去收的話，他的成本又增加，可是他賣出去的東西價格又不好，所以他寧可放著不收，我看這裡的原住民種最多的就是敏豆跟茄子，那這些東西這些傳統的作物，在市場的供需量都非常的平穩，價錢不會一下子高一下子低，所以我這樣子看下來我覺得這裡的原住民是因為怕賠太多錢，所以他們種農作物的時候，只會選擇這些比較傳統的農作物就是比較不會賠錢的生意，這也讓他們變得比較保守，也不敢做投資，像種高麗菜他就像賭博一樣，只要剛好被他押到市場的價格飆漲，很容易就賺錢了，可是如果價格下降你根本連收都不會想收，這就是為什麼我選擇種蕃茄這種高經濟的作物，因為這種高經濟作物雖然他投資成本很高，可是他的回本也很高，加上我前面所講的，我用不同以往的種植方式去種這些蕃茄，那我增加我的產值那我穩定我的產量，我讓我在市場上面的供需跟價格都在一定的水平之上，這樣才能夠賺錢。

Q：如果你們去租，政府會給你們補助嗎？

A：我們租地，政府還是會給我們補助，只不過土地就是原住民的，那我們就是要用原住民地主的名字來去申請這樣的一個補助。

Q：租地有賺有賠嗎，怎麼樣是會賺的？

A：租地種東西一定是有賺有賠啦，所以你一定要很審慎的評估你所種的東西，像我剛剛講的那個老闆的高麗菜，他這次這樣子種下去他就是真的賠慘了，種東西真的也是要靠運氣，可是有些東西是你可以去操作的，就是像我所說的技術方面啊你可以自己去操作，你可以自己去改變，還有你產品的品質，當然市場上面的價格我們沒有辦法去做什麼改變，所以你可以利用一些方式選擇盡量不要讓你自己賠得太多，至少打平。我目前蕃茄園這邊的話是開始漸漸有在回本了，而且我目前是第三年左右，那應該到第四年之後我的成本可以慢慢地收回，這裡的地我一次就是租 10 年有的是租 12 年，只要我這些硬體設備都還在，應該可以讓我的收入穩定。

Q：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提升部落好好用他們的土地？

A：我覺得他們可以試試一些其他的種植的方式來想我講的牛蕃茄啊，或者是有機呀這一類的，只要他們願意改變我覺得都不是什麼難事最怕的就是故步自封，

不願意去改變現況，要不然說真的原住民的土地那麼多，他們如果可以善加利用我相信他們的經濟不會再是弱勢，其實現在有部落的年輕人開始在學種蕃茄，也都是來跟我請教，從搭溫室開始，現在聖傑的那一場也要開始種了，我覺得這個就是一種改變，有人開始在學習開始在仿效。其次再來就是投資的部分，其實原住民要敢投資，或許投資有賺有賠，但是如果你投資之前審慎的評估過，在考量一些因素的影響，其實大膽去做投資都會改變你的現狀，人家說山不轉人轉，你一定要去做一些改變才有辦法突破，但是如果你都不敢做的話那永遠都會是這樣子。

受訪者出租地族人：B1 109 年 5 月 31 日

Q:請問你為何會把地租給漢人呢(原因及動機)?是透過何種方式出租?

A:當初也不是我想要租給別人的，是因為我爸爸還在世的時候有一個平地人本來要租我們家的土地，後來我爸爸那段期間去世了，所以那個平地人後來就沒有租。是到後來有一個平地人有來我們山上問租地的事情，有人就問我要不要把土地租給平地人，我想說反正那塊土地閒著也是所以我就把土地租給他，一開始我也沒想到要租別人，剛好有人想租就租給他了。我們是用打合約的方式，不過剛開始的時候我本來也想要自己做，所以我們打的合約基本上就是先打五年，可是我有先跟那個老闆講說如果我要把土地拿回來種的話，我可以隨時跟他解約，不過我會等他最後一批的農作物採收完畢才會把土地收回，打的合約雖然有白紙黑字，但也有口頭上的合約，當初那個老闆也同意了，所以我把土地租給他。我們是用打合約的方式，不過剛開始的時候我本來也想要自己做，所以我們打的合約基本上就是先打五年，可是我有先跟那個老闆講說如果我要把土地拿回來種的話，我可以隨時跟他解約，不過我會等他最後一批的農作物採收完畢才會把土地收回，打的合約雖然有白紙黑字，但也有口頭上的合約，當初那個老闆也同意了，所以我把土地租給他。我現在山上的地，沒有在做的大概快一甲，之前大概有五份是自己種，種一些敏豆阿、茄子、醜豆之類的，然後有人在問說有沒有土地要租，別人介紹一個雲林來的老闆，說要租地種菜，反正土地也沒人種，租給人家也好，放著也是放著，雖然租金不是很多，但是至少他就是一份收入了。加上我的孩子不要做農啊，他們都在外面工作，叫他們會回來是不太可能，小朋友都想住外面，我們這裡很多都是阿公阿嬤顧孫子做農，年輕人都甘願到都市工作，很少會回來，有時候很忙的時候，這裡連工人都找不到，很難請到工，所以一開始種的時候，都不太敢種太多，不然種多了也沒得收。多的地才會租給別人啊。這塊地我爸爸過世之前本來是租給另一個老闆，但是我爸爸過世後就擺著都沒種，跟我租地這個老闆，他之前也都是跟別人租地，後來他那邊的租約到期了，就跑來問我有沒有地要租，我就租給他了，我租他一分地是八千塊，價錢算還好啦，還可以，我是覺得這樣的價錢..可以啦。

Q:出租土地給漢人是否會有被欺騙的疑慮?是否有類似得情形發生過呢?

A:也是怕會被騙啊，所以我都白紙黑字打合約，但是就像我老公他們家的土地也是這樣子被平地人白白給利用了，因為當初他們說要蓋溫室，只有口頭上

講一講並沒有打合約原本本來一個月的租金是\$8000，後來那個平地人又改口說因為我要幫你整地所以租金就直接從裡面扣，本來前面只有講到租地租金會給，但結果後來說的跟做的都不一樣，結果租人家八年到現在都還收不到租金。

Q:租地價格是否合理？合約內容是否合理？對於租地價格是否滿意？
你有多少地租給漢人？

A:價格我是覺得還可以啦，像我租出去的土地有水跟路，租金就會比較貴，如果完全沒有水跟路的，那種土地就會比較便宜，要看土地的那個條件好不好，沒水沒路當然那個租地的就要花這些成本，有水有路的那種的租出去就比較有價值，但是如果那塊土地裡面什麼都沒有就只是土地的話那種的住處租出去的價格就比較差，我租出去的地，一分一年大概是捌仟，然後我租給漢人大概有6分地，那一年的租金大概會有四萬捌左右。

Q:租地對於你的經濟是否有幫助呢？

A:我覺得多多少少是有點幫助啦，因為土地閒在那邊，雖然我自己的地也不多，我自己一個人也沒有辦法種那麼多，有人要租那我就租給他賺取一些租金，雖然租金不是很多但是不無小補了。我都是做別人的，我自己沒再種。因為我沒錢整地，你種以前都要整地、買苗、買肥料，我爸爸走的時候，一開始有想要自己做，但是我沒有本錢，剛好那時候又有人問租地的事，可是那時候我有跟那個租地的說，我先給你作五年，可是如果中間我想拿回來自己做的話，我會隨時拿回來做。但是我一定會給他時間收成，不可能那麼狠說直接拿回來，是我們之間講好的。現在我自己都沒種，也沒有人手可以種了，忙不過來了，有人要租地我當然租給他，不然放著也是放著，多多少少補貼一點。

Q:你知道政府有許多農業補助嗎？依規定原住民都可以申請，你是否有這樣的資訊？

A:農業補助欸？我知道有一些買農機的東西都會都可以補助，還有就是那個禁伐補助，但是有規定那個土地一定要到達一定的面積，才会有這樣的補助。另外你剛剛說的那個溫室的補助我就知道了，有時候我們不會有這樣的訊息呀，除非真的有人跟我們說，或者是我們又剛好有看到，像剛才講的補助我也是現在聽你講我才知道，而且原來補助那麼多錢耶。

Q:你覺得漢人來部落租地對於部落有什麼影響？生活習慣或工作態度及文化？

A:有什麼影響喔？其實好像都還好耶，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影響，真得要說的話，他們來這邊其實也讓我們有工作可以做，我覺得影響是好的，只要不是平地人來騙我們我都覺得還好，至於生活習慣大家也都一樣啊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差異，現在吃的、用的東西也都一樣，沒有什麼差別。工作態度的話就是..做事真的是比較有規劃，不像有時候我們都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然後做事會比較一板一眼，當然說好聽一點就是比較有規矩啦。那對我們的文化來講，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耶，反而有時候我們如果部落有辦一些大型的文化活動像打耳祭、或者是運動會啊，他們有時候還會主動來贊助耶，也都會來參與。

Q:你覺得漢人租地是否提升了部落裡的經濟，並且提供就業機會？對於部落的

A:我覺得他們來這邊租地真的有提升部落裡面的經濟，像我剛才講的其實他們來這邊他們提供了很多的工作的機會啊有很多的年輕人都會回來做然後都是在

這些蕃茄園裡面工作，好處其實很多。

Q:你認為租地行為是否是一種合作關係？會不會發生一些衝突與矛盾？

A:應該算吧，我們跟平地人合作我們有地，然後他們出錢種植這些蕃茄應該算是合作。不過就像你剛剛講的如果說我們是用另外一種合作的關係的話，那種投資概念我覺得對部落族人可能會比較有利，因為我們現在只是租地給別人而已，只是收取一些租金，如果是用你剛才講的那個方式可能會比較好，但還是要看漢人願不願意跟我們一起合作，他們來這裡也是想要賺錢，他算得比我們還精，所以如果真的要走合作路線的話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Q:你認為漢人租地行為有沒有幫助到部落農業的發展？

A:我覺得有幫助到，所以你可以發現現在很多部落的人開始在自己種蕃茄，他們也是跟漢人一起學習蓋溫室，就不會像以前都是種一些敏豆跟茄子之類的農作物，還好這些平地人都還蠻友善的都會教部落的人怎麼去種植，我覺得這種現象是好的，因為目前都是剛開始，沒有人可以保證你這批種下去到底能不能收成，有時候價錢好的時候你有你就有可能會賺錢，但如果你碰到價錢不好的時候沒有賠你就要偷笑了，所以不一定啊，做農就像賭博一樣，就像為什麼我們這裡都是種一些傳統農業比較多，因為至少賠的時候比較不會賠那麼多，損失的成本也比較少。我覺得我們部落做農的技術還是有差阿，像漢人他們的工具都很先進阿，我們打藥要背那個桶子，要背一整天，藥也要一直補來補去，他們直接用馬達，然後一個很大的水桶，水跟藥一直加不停，可能五分地我要噴三天，他們一甲可能半天不到就噴完了，然後他們的東西都是價錢很貴的，像番茄、薑、蔥，我本來也想搭溫室種一些番茄，可是那個搭起來很貴，一分要一百多萬。

Q:你認為租地現象為權力對等或不對等關係嗎？

A:其實我覺得這種現象是還好啦，大家都是在互相利用阿，所以不會有那種不對等的關係，如果大家都講好了沒有爭議那就還好，但是一定要白紙黑字的寫清楚，現在大家都是在講求證據，像這種租地最好不要用口頭上講講，不然以後的問題一定會一大堆。

Q:你認為原漢土地利用可以是一種合作關係嗎？可以怎麼合作？無法合作？

A:可以是一種合作關係，但是我們目前來講的話我們的合作關係也是租賃的合作關係而已，有沒有更好的方式目前還沒有想到，但是剛剛講的如果是用另一種投資的方式，像是我們出地，他們出錢，那整個收成我們就是五五分，這樣才會感覺比較像合作關係，不過我覺得我們的族人太單純了，這個部分需要更多的溝通不能只是單方面講一講，因為每個人都想要賺錢，出發點一定都會為自己先著想。這個部分可能有很大的空間去思考要怎麼合作。

Q:你認為租地現象是否會產生一些剝削的情事發生？

A: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還好啦，因為其實大家現在都是打合約再走，不像以前都是口頭說說，除非是自己沒注意合約內容或者是這些漢人故意要騙你，否則基本上應該是不會產生這些剝削的事情。

Q:你認為租地現象會不會產生一些衝突?(土地利用的認知或技術層面的衝突)

A:會不會產生一些衝突的事情發生的話,在土地利用的認知方面我是覺得說有時候漢人他們比較不懂得保護我們的土地,當然他來這邊租地使用土地,他們要怎麼去使用,我們也沒辦法去干涉,很多的漢人來這裡住地種植這些農作物那他們其實都會使用非常大量的一些肥料跟農藥的那其實這些對土地來說是非常的傷的,像他們這樣一次如果租個10年是幾年的那到最後這個土地的養分可能都會消化殆盡如果到時候回收後我們想要再作種植的話那我們必須花非常久的時間來做一些養護跟修護。那其實也有一些種植技術方面的衝突的話,應該就是因為每一個人做農他都有一他堅持的東西,那可能會有一些建議呀或者是什麼,那這些可能也真的會造成一些技術層面上面的問題,不過我覺得現在如果在樹上有創新是時代趨勢,像大家現在都想要去發展有機農業或友善作物跟友善農場之類的我覺得是好事。

Q:你認同漢人族群的文化嗎?認同哪一方面?

A:我覺得我覺得不是完全都認同啦,可是有時候說真的你不認同也不行,就像他們的農業技術,你能說他們這樣子種下去對土地不好嗎?但是他們的收成跟我們比起來就有差了,你會發現他們這樣的種植收成會比較好,但是如果用我們傳統的農耕的做法的話,收成就比較沒有那麼好,雖然我們常常說我們對土地比較友善,但是有時候在這兩個選擇之中那你到底要選擇什麼就取決於族人的看法跟想法。我還是會認同他們的文化啦,但是還是要看是認同哪一方面好的當然就是會認同,不好的就要當作警惕。

受訪者出租地族人: B2 109年5月28日

Q:請問你為何會把地租給漢人呢(原因及動機)?是透過何種方式出租?

A:我們一般土地會租給漢人通常第一個原因通常都是家裡的人沒有在做從事農作物的工作,那像我的孩子他們基本上都有自己的工作所以沒有在從事農作的部分,那第二個可能是資金九點需求需要,才會租給漢人,那我們一般出租的方式就是用租賃契約的方式出租我們的土地,不管是三年或五年,就看雙方如何訂定土地的一些契約內容是什麼。因為現在自己沒在做,我自己也有工作,所以租給別人,但是這些地有的還要開墾,開墾沒那麼簡單,還要拉水管,挖土機要挖一些大石頭,石頭拿掉了才可以做,這些都要花錢,生活都已經很困難了,哪裡還有錢做這些,我把地租給漢人讓他去開墾,因為他們肯花錢,但是有開墾跟沒開墾的租金還是有差啦,有水有路的租金比較高,沒水沒路的租金會比較低,看合約怎麼打,有些就是前幾年開墾不收租金,像他可能租十年,前五年不收租,後五年才開始收租,土地給他人利用,好處是他開墾了以後,十年租約到期,土地上的硬體設備會歸我,像水管阿、工寮等等,我覺得這樣也不錯,給他們開墾之後以後土地也好規劃。這幾年部落裡8成幾乎都是老年人居多,其他都是小孩,年輕人外出工作,像我姐姐農忙期的時候,我姐姐也都是到處找人,有時候有些工人今天來了,明天就不來,實在是很頭痛,不過全台灣農業結構好像都是這樣,缺人缺工好像已經是常態,所以其實山上那麼多地開始在租給平地人,我想也是因為缺乏勞動力,不過我最近有觀察到部落

裡好像有幾位年輕人回來做自己的土地，可能也是受到這些漢人的影響，因為他們回來做的農耕也是學習漢人溫室種植，我在公所上班，有些可以補助，這些年輕人回來種，其實都可以申請，希望以後能夠有更多的資訊傳達給族人，間接幫助我們的族人可以發展土地利用。

Q:出租土地給漢人是否會有被欺騙的疑慮？是否有類似得情形發生過呢？

A:我想這議題很重要的部分很重要的部分是原住民族人對於相關的租賃或者是相關的合約內容，目前以我們的知識水平漸漸都有提高，那當然現在都已經是很公開化了，那如果像一般有水源地的或者是離道路陸比較近的，那我們都很清楚的知道哪一個地段哪一些地段可能是比較有價值的，因為現在資訊都非常的公開了，那會不會有被欺騙的餘地，那到底會有什麼樣的狀況發生，那其實都不一定，或許可能有狀況或許可能沒有，這個還需要再去了解一下，我自己目前是尚未聽說過租地被欺騙或類似的情況。

Q:租地價格是否合理？合約內容是否合理？對於租地價格是否滿意？

A:我覺得現在目前來講的話都這麼公開化了，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那租地價格是不是合理那就要看出租人跟承租人他們雙方之間租地的契約內容。當然可能有一些心懷不軌的，想要蓄意欺騙可能會有，就是看雙方信任的基礎夠不夠，合約內容還是得經過雙方信任下產生結果，除非租地族人的知識水準不高，沒注意合約內容的細節，才會發生類似的情形，不過類似事件應該很少了啦。

Q:你有多少地租給漢人？租地對於你的經濟是否有幫助呢？

A:因為我自己在公部門上班，我的孩子自己本身都有工作，從我爸爸那裡繼承了這些土地後，就一直擺著，有幾塊地我姐姐拿去耕作，下面還有大概七八分閒置在那裡，我爸走了以後，那一塊地荒廢了大概七八年超過了，最近有人再問我要不要出租土地，後來我就把下面那塊租給埔里的漢人。我目前租給漢人的地大概有九分多，那因為現在出租給他們的地因為前次大雨的災害，我那九分地，整個土地都被土石流淹沒，所以目前土地是要由承租人來做一個整理，我的原則是只要他未來租地能夠盡管理責任，我要求不多，讓他自由使用利用土地，那未來合約結束之後，相對的他會把已經整理好的土地還給我，我到時也可以安排利用，所以租金部分我就沒有要求太高。當然租金的部分對我來講就是一筆多出來的收入，那有沒有幫助呢？應該還是算有啦我目前租給漢人的地大概有九分多，那因為現在出租給他們的地因為前次大雨的災害，我那九分地，整個土地都被土石流淹沒，所以目前土地是要由承租人來做一個整理，我的原則是只要他未來租地能夠盡管理責任，我要求不多，讓他自由使用利用土地，那未來合約結束之後，相對的他會把已經整理好的土地還給我，我到時也可以安排利用，所以租金部分我就沒有要求太高。那對於我的經濟到底有沒有幫助呢？那其實這個收入對我來說就是多出來的，多多少少有一些幫助啦。

Q:你知道政府有許多農業補助嗎？依規定原住民都可以申請，你是否有這樣的資訊？

A: 因為我目前也在相關的公部門單位上班，所以相關的補助我還蠻瞭解的，目前鋼骨結構的溫室補助設施就是補助這些在萬豐種植溫室番茄的，所以我知道有這些補助可以讓原住民去做申請，但是以目前來說申請的人還是以租地漢人申請比較多，真正由原住民申請的比較少，畢竟不是全額補助，其實還是需要一些成本，補助是補助一半左右，原住民本身還是得拿出一些成本，我覺得我們部落族人因為民族性或個性的關係，通常不太願意做投資，不管投資是否會成功或是有風險，所以對於未知的事情會保有敬而遠之的生活態度，我認為跟我們的民族性真的有很大的關係。

Q: 你覺得漢人來部落租地對於部落有什麼影響？生活習慣或工作態度及文化？

A: 我相信這個很重要的部分是漢人的租地行為一定會有跟我們農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這是不可否認的，例如現在很多年輕人也嘗試種植不同的高經濟作物，也都是這幾年因為受了這些漢人的影響才開始在部落發展這些農業，主要原因為漢人他們的技術以及各方面種植技術與經驗都比我們原住民還要來得豐富，所以我深信漢人來部落租地一定是對我們部落的農業發展一定是有非常大的幫助的。至於生活習慣我個人認為是沒有很大的差異性，工作態度的話我覺得是一個很主觀的看法，漢人常說我們很愛喝酒，但漢人也是會喝阿，說原民愛遲到，但有些原住民很準時阿，所以很主觀啦，不能因為某些人的行為就代表原住民就是這樣子，值得慶幸的是，這些在為漢人工作的部落族族人，可能對未來部落族族人的工作態度上多多少少會有一些影響及幫助。

Q: 你覺得漢人租地是否提升了部落裡的經濟，並且提供就業機會？

A: 這是個不可否認的事實啊，很多原住民都在漢人租地的土地上工作，養家餬口，除了提升這裡的經濟能力，間接也會刺激部落族族人的消費能力，我個人認為，漢人在這裡租地的行為確實有提供許多就業的機會。

Q: 你認為租地行為是否是一種合作關係？會不會發生一些衝突與矛盾？

A: 土地的利用實義本來就是一種合作的關係，那至於怎麼合作，大家其實都是要有共識，合作的深淺，也要透過溝通協調來完成，以前目前的合作方式，僅是透過契約方式出租土地給漢人使用，尚未見到另外一種合作的方式，我覺得以誠信的態度去合作農業的發展是可行的，不單單是租地給漢人那麼簡單，學習與漢人投資提高自己的報酬率，我想這也是一種提高另一種層次的合作方式，那至於無法合作那表示雙方沒辦法產生共識才沒有辦法合作。

Q: 你認為漢人租地行為有沒有幫助到部落農業的發展？

A: 有啦，一定有，像我前面說的，他們漢人來租地後，很多的部落族人也漸漸開始學習漢人種植一些高經濟作物，有別於以往都是種植一些傳統作物，部落裡出現這些高經濟作物，確實都是受到漢人來這裡租地後所生的一些影響力，以他們漢人的種植技術及各方面的經驗，我們不但可以學習仿效，更重要的是這些技術以後也都會成為部落族人農業發展無形的推手。從租地漢人搭溫室種植高經濟作物來看，我們部落農業確實一直都是傳統農耕，缺乏農業技術是一個事實，我姐姐在部落裡種了一輩子，我也曾經問過他為什麼你不種一些高經濟的農作物？他說種那些東西都要成本，做農很辛苦，我把錢花再這些地方，萬

一投入後，沒有回本怎麼辦？我還是種一些敏豆、茄子，至少我在怎麼沒賺，頂多是打平，我才恍然大悟，為何部落總是以傳統農為主，是因為部落族人經濟、成本的壓力，迫使他們只能守成，無法有進一步的突破，話說回來，確實部落族人無法承受一次的欠收，更有可能會使經濟狀況雪上加霜，我自己在公部門上班，農業的補助資訊我接收的滿快的，有時後我會跟我姐姐說最近有什麼農業補助，像上次那個農機具補助我也跟我姐姐說過，搭溫室也有補助，也跟他說過，我姐姐不識字有些資訊可能無法第一手掌握，我想也是缺乏農業技術的原因之一吧。

Q:你認為租地現象為權力對等或不對等關係嗎？

A:租地的現象其實權利是相等的，那如果這個租地現象真的出現權力不對等的話，那當初在訂定這個合約的時候表示契約內容裡可能本來就有一些不公平之處，那才會演變成雙方不對等的契約內容，不過契約該是由雙方合意且共同共識擬定內容，那也有可能是承租人利用他的優勢來對這個出租人做一些比較不公平的待遇這個才有可能發生權利不對等的情況，例如惡意欺騙不識字老人家或口頭契約之類的才可能發生不對等關係吧，再來我們一年幾分地才租幾千元給漢人，如果真的要說不對等，租金跟漢人的租地報酬率才是真正不對等的關係。

Q:你認為原漢土地利用可以是一種合作關係嗎？可以怎麼合作？無法合作？

A:是合作關係啊，不過合作程度有分別，從單純租地到找人合作投資，方法有很多，我目前觀察到我們部落族人合作方式僅止於租地與技術上的交流，我想到的合作方式是，像我們隔壁村有一個在從事露營區的，他的土地很多，那他自己透過一些管道認識了一些金主，這些金主也願意出資開發露營區，並投資露營區的硬體設備，且請地主擔任露營區的管理者，露營區目前經營的也非常成功，看來這樣的合作方式是可行的，這種合作方式遠比單單出租土地給漢人種植使用，這樣的方式報酬率比單單出租土地還要來的高許多，當然我不是說一定要做露營區，我覺得我們的土地也可以利用這樣的方式來出租，提升自己的報酬率，或許我們可以請人投資，收成可以五五分帳，至少在我們的土地上，我們成為一個實質的管理者，也能成為一個成功的投資者。

Q:你認為租地現象是否會產生一些剝削的情事發生？

A:我相信現在的知識水平一般來說都已經提升，不至於發生到剝削的事情發生，因為現在大家很清楚契約都是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一切都是按照合約上的內容去執行，所以照理來講應該還不至於發生到剝削的情事發生，就是怕遇到真正惡意欺騙的行為。

Q:你認為租地現象會不會產生一些衝突？(土地利用的認知或技術層面的衝突)

A:我都是覺得不至於啦，只要合約上的內容如果清清楚楚的表示的話我是覺得不太容易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衝突，土地裡利用的認知就像前面講的一樣，如果今天我把土地租給別人他們要怎麼利用其實我們也管不著，只是身為出租人，

我倒是希望承租者能夠善盡土地管理之責，不要說一塊被土地濫墾濫伐，導致土地遭破壞或損失，倒是溝通良善是基本化解衝突的唯一方法。

Q:你認為漢人來部落租地行為，會不會影響你的宗教信仰，例如:禮拜天是主日，老闆可能要求你加班或要求你一起拜拜？

A:沒有，基本上不會影響，我想宗教的部分其實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我相信這些漢人的老闆來到部落他應該也很清楚的知道我們的宗教信仰是什麼除非真的工作有些忙碌那這些老闆可能會請他的員工留下來加班那才會影響到他們的主日時間，那我想這個部分應該都是利用溝通就可以解決的這個部分倒是沒有產生什麼比較大的問題。

Q:你認為漢人來部落租地，對你的生活有沒有什麼影響？

A:影響最大的是突然部落裡多了很多可以選擇的工作機會，像我姪女以前都在外面工作，不過這幾年他突然想要回來做農，但是除此之外，生活上並無產生太大影響。

Q:你認為漢人來部落租地，對部落傳統文化有沒有什麼影響？

A:我覺得部落文化已經是根深蒂固的一個東西，所以我認為應該不會因為漢人來這邊租地而對我們的傳統文化會有特別大的影響，影響也不大。

Q:你認為漢人來部落租地，對部落經濟發展有沒有什麼影響？

A:就如同我前面所說這些漢人來部落租地對我們部落的經濟發展一定會有影響，像很多的族人都在這些漢人所經營的農場工作，其實都是間接地提升了我們部落的經濟發展。

Q:你認同漢人族群的文化嗎？認同哪一方面？

A:其實很高不管是什麼族群的文化都是有值得讓我們學習的地方，那對於好的部分或者是對我們部落有幫助的部分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去學習的像例如他們的農業技術或工作態度這些都是我們可以認同或者是學習的，學習其他族群的優點可以讓我們更進步。

受訪者受雇族人：C1 109年5月17日

Q：請問你是當地部落族人嗎？

A：對，我是當地人。

Q：你有發現最近幾年來陸陸續續很多漢人來部落租地的現象嗎？

A：有，很多。

Q：所以你本身是受雇於漢人的番茄園？你做了多久？

A：我本來也是在外面工作，但是外面的開銷太大，交通費、伙食費零零總總都要錢，所以我就想說就近找個工作就好了，也比較不會那麼累，我同學在外面工作也沒有比較好，我在部落這裡做還比較輕鬆。這裡做大概快2年了。

Q：對於部落族人(漢人)的工作態度，生活習慣，你有什麼看法或影響？與部落裡的人(或漢人)相處是否融洽？是否會有生活上或工作上的衝突？

A：我覺得都差不多耶，除了他們都講台語以外，然後做事真的會比較要求，像上班一定要準時。另外有一種狀況是我們有些員工常常遲到，有時候突然就沒來，有些人就做一天休兩天這樣，要休息也不會跟老闆講，想休就休，比較無法按照規定跟規矩，遲到老闆是不會扣錢，但是他就是會一直要求，老闆這樣要求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但這就是原住民跟漢人工作態度明顯的不同，生活習慣倒是沒什麼特別的差異，真的有的話，可能是有喝酒的習慣，老闆不太喜歡員工上班前喝酒。多多少少會有不同的意見啦，會提出來跟老闆討論，但是不至於會有衝突，生活上也不會，講白一點就是老闆說什麼我們就做什麼，不會有太多的想法。衝突事件我是沒碰過啦，我覺得他算是一個好的老闆。生活習慣我覺得是沒有什麼影響，都一樣，工作態度就比較有規劃，有效率。

Q：你覺得你跟老闆相處的融洽嗎？老闆對你好不好呢？

A：不錯阿！我把他當兒子看，因為他跟我兒子差不多年紀，所以老闆叫我阿姨，老闆人還不錯啦。我在這裡做，老闆就是老闆，他是老闆阿，基本上我們都是聽他的，他叫我們做什麼就是什麼，我們就照做。

Q：你對於漢人來這裡租地有什麼看法？你覺得是好還是壞？

A：我覺得好壞一半一半耶，好是好在他們給我們工作的機會，但是我覺得如果這些種番茄的是在地人那是更好啊，自己的地又自己種，可能部落的人會賺比較多，當然目前他們來租地我覺得好處是占大部分啦，而且以後土地收回後，這些工寮跟設施會歸地主，地主也可以延用。

Q：你為什麼會選擇在這裡上班工作？還有其他家人跟你一起做嗎？

A：也是為了生活阿，我自己沒地，而且我不喜歡直接曬太陽，像那種傳統的農耕我不喜歡做，我喜歡做溫室的工作，雖然很悶，但是比較不會曬到太陽，在這裡做，我的老闆也不會給我壓力，所以我可以做得比較久。有阿，我姪女也跟我在這裡一起做，我拉他進來做的。

Q：你一個星期上幾天班？一天幾小時呢？你們是領月薪嗎？一天工資多少錢呢？會不會老闆剝削員工的情事發生？

A：上六天班，可是還是要看工作量，採收的期的話可能要上七天班，會比較忙，種植期可能種完了就沒有那麼多天，種完後面就會休息等番茄發芽，在做其他

施肥、噴藥的工作。其實老闆給我們上班 6 個小時半而已，10 點休息半小時，12 點休息半小時，下午 3 點又休息半小時這樣。不是月薪，我們一個禮拜給一次薪水。我一天是 1200，本來我也是一天 1000，老闆覺得我得手腳很俐落，所以給我男工的薪水，我們老闆都會看，你的工作態度如果很好，老闆會給慢慢給你加薪。像我一開始是 1000 塊，老闆就 50、50 這樣加上去阿。還是會看啦，這個老闆還不錯，其實他們來這裡租地，對我們還不錯，他如果是那種壞老闆，我也不會一直做，哪個老闆好，哪個老闆壞，很快就會傳開，大家就會知道，部落那麼小，對阿。

Q：你知道政府有許多農業補助嗎？像蓋溫室、農機具，依規定原住民都可以申請，你是否有這樣的資訊？

A：我知道農機具有補助，但是溫室我不知道，因為我也不會去查這些東西，所以不太瞭解。

Q：你在這裡工作對於你的經濟是否有幫助呢？你認同漢人的租地行為嗎？為什麼？

A：有啦，多多少少。我覺得還可以啊，他們來租地我們才有得做啊，租地的那些又有租金可以拿，我是不會排斥他們來租地的。

Q：你認為為何族人在部落只能從事傳統農耕？族人是否有機會從事牛番茄這類高經濟作物？漢人租地對於部落農業是否有幫助？

A：我覺得應該是從以前大家一直都是種這些，因為說白一點，種這些不用太多的成本，要虧錢也很難，因為這些東西在市場價差不會很大，價格都很平均，有時候颱風來或產量少，價格才會上去，還可以多賺一點，應該是大家太保守，我們這裡的就是沒看到人家做起來，不敢衝第一個，像現在有漢人把牛番茄種起來後，我們山上就開始有人在做了阿，像那個余家的，上禮拜我就看到他們的地已經在蓋溫室了，應該是要種那個牛番茄的。我覺得只要有人教怎麼種我們也可以自己，也要我們肯學肯做或肯改變，我們還是可以啦。多多少少對我們的農業有幫助啦，當初我是因為沒有錢，所以才沒做，其實我覺得我們的農業技術是我們老人家傳授下來的，農業技術我們也是有，應該不會比不上他們，我覺得他們的技術對地會比較傷，我們的比較不會，有的會一直噴藥阿，那個就很傷土地了，我們至少都會隔個幾天，老人家說，我們好好對待土地，它才會讓我們豐收。所以我覺得是我們沒本，不然應該也可以做的起來。

Q：漢人租地對於部落文化有沒有什麼影響？

A：文化是文化，租地是租地，還好啦，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

Q：你認為漢人來租地對你的宗教信仰會產生什麼影響嗎？漢人都要拜拜，你會跟著拜嗎？

A：不會啊，老闆不會管我們的宗教，真的影響的話只是有時候要主日禮拜要加班，我就沒辦法去做禮拜這樣而已。他也不會叫我們跟他一起拜拜。

Q：你認為有沒有機會與部落族人(漢人)合作發展農業經濟？該怎麼合作？合作的方向？

A：有阿，我覺得是很好，大家可以合作，可以一起賺錢阿。像說可以一起合股，一起做，不然租地一年才幾萬塊而已，我們就是不會談阿，如果我們跟他們說用合股的應該會賺比較多錢。我們自己也要自立自強啦，不要讓漢人牽著走，可以的話五五分對我們比較有利。

受訪者受雇族人：C2 109年5月20日

Q：請問你是當地部落族人嗎？

A：對。

Q：你有發現最近幾年來陸陸續續很多漢人來部落租地的現象嗎？

A：有。

Q：你知道他們都種些什麼農作物嗎？所以你本身是受雇於漢人的番茄園？你做了多久？

A：種那個溫室番茄，大顆的那一種。是，一年。

Q：對於部落族人(漢人)的工作態度，生活習慣，你有什麼看法或影響？與部落裡的人(或漢人)相處是否融洽？是否會有生活上或工作上的衝突？

A：就是我們族人工作的時候比較隨性，漢人的話，就是他們知道什麼時間做什麼事，像有些族人習慣早上喝一杯，然後時間觀念比較不好。衝突也是有聽人家講過，其實我之前遇過一個老闆，很小氣，然後很愛斤斤計較，有時後加班的錢跟薪水都亂算，還好我自己都有在記，如果今天我沒記，不就被坑了，所以那個老闆我跟不久，而且我發現他那裡的工流動率很高，可能不太喜歡在那裡做吧，衝突的部分是還好，目前沒有還沒有聽說過有什麼大衝突。

Q：你覺得你跟老闆相處的融洽嗎？老闆對你好不好呢？

A：我們的關係還可以。老闆對我們是還不錯。有時後天氣熱老闆會請我們喝飲料，算是個好老闆。

Q：你對於漢人來這裡租地有什麼看法？你覺得是好還是壞？

A：其實我對漢人來租地有不太好的印象，上次我家的土地被一個平地人租，我爸爸酒醉，那個漢人跟他簽約，簽8年不收租金，到現在土地都沒還我們，我也聽過我姑媽講說，我們部落以前有漢人來租土地種茶葉，10年租約到期後，

族人要把土地要回來，可是土地上還有漢人種的茶葉，漢人跟他說如果要還土地的話，要把那些種在土地上茶葉買斷，可是族人哪裡有錢可以買，只好一直繼續租給漢人，反正很多不好的事。我還是覺得要看那個漢人的行為，如果一開始他就像騙你，也沒辦法，像我爸爸就這樣被騙，當然我爸爸也有疏忽啦。當然如果不要用騙的或被騙是還好，地租出去還可以收租金，那就很好啊。

Q：你為什麼會選擇在這裡上班工作？還有其他家人跟你一起做嗎？

A：本來我是在外面做板模工，剛好目前工作比較少，所以回來山上，我爸爸、媽媽、女朋友現在都在番茄園工作，所以我也跟著在這裡做。我們部落人本來就很少，目前留在部落的年輕人，大部分都被酒打敗，有的每天酒醉，會做的年輕人一直往外面跑，很少回來，都是有節日的時候才會看到年輕人，做農很累啦，年輕人不會回來做的。

Q：你一個星期上幾天班？一天幾小時呢？你們是領月薪嗎？一天工資多少錢呢？會不會老闆剝削員工的情事發生？

A：不一定，採果跟剛開始種的時候會比較忙，有時忙的時候一個禮拜七天，有時後會一個禮拜三、四天，要看工作量，因為種完就會先等他發芽。一天8個小時啊，然後一個禮拜領一次錢，我男工一天是1200。這個老闆還不錯啦，不會凹員工。可是聽說有另外一個種番茄的老闆就很不好，常常想要聯合這裡的漢人壓低我們工人的薪水，還好我們這個老闆不會這樣，所以在這裡做的族人比較多啊，一比較就有差。

Q：你知道政府有許多農業補助嗎？像蓋溫室、農機具，依規定原住民都可以申請，你是否有這樣的資訊？

A：不知道。你現在說了我才知道，沒人跟我說過。

Q：你在這裡工作對於你的經濟是否有幫助呢？你認同漢人的租地行為嗎？為什麼？

A：有是有，跟外面比起來比較少，因為我板模一天就2500了，只是剛好沒什麼工作就回來先做，不然沒生活費。

Q：你認為為何族人在部落只能從事傳統農耕？族人是否有機會從事牛番茄這類高經濟作物？

A：應該是技術問題，沒人學過種這些牛番茄阿，沒有那個技術，也沒人教我們種，從以前我們只會種敏豆、茄子、豌豆、這些農作物，大家都習慣了，種了有賺錢，大家就不會想種其他的了。像漢人他們搭這個溫室，動不動就要幾百萬，我們部落哪裡有幾百萬的成本，依我對部落裡族人的個性，沒有人會先花那麼多錢投進去，因為我們族人太保守，就算有錢他們可能也是會留著，可能怕投資下去無法回本阿，所以不太會去改變原來的做農方式，或是嘗試投資，我覺得跟民族性有關係，部落的人很保守，太保守反而有時無法改變經濟現況，

漢人頭腦動的比較快，也比較敢衝，所以他們都可以賺在前面，比較有那種敢拚敢賭的膽子，我們部落族人就不太敢，換作是我，我也不敢投資。

Q：漢人租地對於部落文化有沒有什麼影響？

A：應該沒有吧，我也不知道。

Q：你認為漢人來租地對你的宗教信仰會產生什麼影響嗎？漢人都要拜拜，你會跟著拜嗎？

A：還好，我沒拜過。

Q：你認為有沒有機會與部落族人(漢人)合作發展農業經濟？該怎麼合作？合作的方向？

A：很難啦，他們漢人怎麼可能跟我們合作，說一個坦白一點的，他們都說租地十年啦，十年後土地上面的溫室設備都歸地主，十年耶，東西該壞的都壞了。留下來的東西可能還會變成你土地上的負擔勒，這些漢人都精算過了，怎麼可能會把賺錢的機會跟我們分享，更不會分享豐收的喜悅。有些漢人只會利用我們土地，不會保護我們的土地，要合作可能比較不可能。

受訪者受雇族人:C3 109年5月17日

Q：請問你是當地部落族人嗎？

A：是。

Q：你知道最近幾年來陸陸續續很多漢人來部落租地的現象嗎？

A：知道阿。

Q：你知道他們都種些什麼農作物嗎？所以你本身是受雇於漢人的番茄園？你做了多久？

A：他們好像都是種一些薑、蔥、聖女番茄跟牛番茄這一類的，像 QUQULU 那裏種番茄的就好幾場，幾乎都是種牛番茄。我做了大概兩年。

Q：對於漢人老闆的工作態度，生活習慣，你有什麼看法或影響？與漢人老闆相處是否融洽？是否會有生活上或工作上的衝突？

A：我覺得他們就是比較自律，工作會按照進度走，今天有什麼工作，老闆都會事先跟我們說我們，不會突然說今天做那個明天做這個，也不會說突然沒有工作做，這是我覺得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有計畫的做事還是有差。生活習慣的話，感覺應該都還好，只是有聽過老闆說，老闆希望我們的平常上班日生活作息要正常，就是說如果明天要上班的話，喝酒盡量不要過量，因為有些人喝太多，隔天就沒來上班了，老闆說他最怕這樣，所以我說他們漢人真的做事是比較自律的。我跟我的老闆關係還不錯啊，他很照顧員工。

Q：你覺得你跟老闆相處的融洽嗎？老闆對你好不好呢？

A：我覺得老闆對我們很好啊，可是我有聽說老闆有的漢人老闆對工人不是很好，有時會看不起他們或是覺得原住民很懶惰啊，有的漢人都已經事先入為主的觀念說原住民愛喝啊，不愛工作，那種的老闆就不太會會用原住民，都會用黑工，所以你會看到在他那裡做的都是外勞。

Q：你對於漢人來這裡租地有什麼看法？你覺得是好還是壞？

A：我覺得很好啊，他們在這裡租地在提供了一個就業選擇的機會，我之前在代表會工作，約聘的那一種，我們這裡公車一天只有兩班，交通不便，我每天都要來來回回通勤很不方便，而且我在外面還要負擔交通費、伙食費，零零總總花費也不少，後來我阿姨介紹我到這工作，除省掉很多交通費之外，現在我都吃家裡的，我反而還可以存錢，所以我是覺得他們來這裡租地是好的，我們還可以跟他們學習種番茄的技術，也沒什麼不好。

Q：你為什麼會選擇在這裡上班工作？還有其他家人跟你一起做嗎？

A：我覺得這裡上班不錯啊，離家近，薪水我也覺得還可以，然後我覺得跟外面比開銷省很多，老闆跟同事都不錯。我姑媽也在這裡做，工作有跟家人在一起可以互相照應。

Q：你一個星期上幾天班？一天幾小時呢？你們是領月薪嗎？一天工資多少錢呢？會不會老闆剝削員工的情事發生？

A：正常都是一個禮拜六天，看工作，有時忙的時候假日會加班，剛種一些種苗下去的時候，會先等苗長大，會休息一陣子，因為接下來的工作是施肥、打藥，比較粗重的工作會給男工去做。跟外面上班一樣，八點打卡，五點下班，八個小時。不是月薪的，薪水我們是一個禮拜一個禮拜領的，一天 1000 塊，有做有錢，沒做就沒錢。老闆對員工很好啊，剝削是不會有這樣的情形，老闆跟我們都很好相處，他也不會擺一個老闆的架勢，好相處啦，而且我們老闆很年輕，才 32 歲。

Q：你知道政府有許多農業補助嗎？像蓋溫室、農機具，依規定原住民都可以申請，你是否有這樣的資訊？

A：補助我不是很清楚。你現在講我才知道。

Q：你在這裡工作對於你的經濟是否有幫助呢？你認同漢人的租地行為嗎？為什麼？

A：有阿，有幫助，薪水固定就是有做有錢，現在很多部落的都來這裡做，這裡就十幾個部落的人。我是認同他們來這裡租地，可以讓大家在這裡一起工作，不用到外面，部落的人也不會一直外流，我個人是覺得漢人來這裡租地是利大於弊，所以我是認同他們來租地，一方面這裡很多土地可以被利用，一方面提供很多的工作，讓大家的經濟提升，有時候部落辦活動他們也都會贊助，跟部落得相處還不錯。

Q：你認為為何族人在部落只能從事傳統農耕？族人是否有機會從事牛番茄這類高經濟作物？

A：應該有很多因素，像成本問題技術問題，因為我剛接觸農務這塊，其實我不太瞭解我們部落目前的狀況，只是我偶而會聽我媽媽跟一些部落族人說，種這些傳統的比較不會賠，平平穩穩的種，不太會賠錢，可能是太保守吧，不敢種其他的，成本也是要考量的因素之一，做農都沒什麼本錢，也很省的花，你要我投資這種高經濟的東西，說真的我會怕賠錢，這些漢人可能錢比較多，所以可以這樣，然後我們做農的技術也差人家一大截，我是覺得我們可以把這些技術學起來，已後說不定可以做。

Q：漢人租地對於部落文化有沒有什麼影響？

A：沒什麼影響阿，沒什麼太大的改變，真的有影響也是部落的農業文化有影響，部落文化就還好。

Q：你認為漢人來租地對你的宗教信仰會產生什麼影響嗎？漢人都要拜拜，你會跟著拜嗎？

A：不會阿，沒影響。不會，我不會拜，老闆也不會叫我拜。

Q：你認為有沒有機會與部落族人(漢人)合作發展農業經濟？該怎麼合作？合作的方向？

A：可以吧，如果我們學習漢人的技術，看他們是如何做起來的，學習他們的經營理念之類的。多多請教他們，我相信會有更多的產量出來。朝高經濟作物方向學習，不要只是種這些敏豆，還是要有些改變。